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CES Electronics Co., Ltd.

民國106年度 年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10日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年報查詢網址：<http://www.acesconn.com>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之姓名、職稱、連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李舒韵

代理發言人：黃仁烜

職稱：財務處處長

職稱：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03)463-2808

聯絡電話：(03)463-2808

電子郵件信箱：ir@acesconn.com

電子郵件信箱：ir@acesconn.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桃園市中壢區東園路13號

工廠地址：桃園市中壢區過嶺路2段530-6號

電話：(03) 463-2808

分公司：無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

網址：<http://www.kgi.com.tw>

電話：(02)2389-299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楊樹芝會計師、陳蓓琪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網址：<http://www.kpmg.com.tw>

電話：(02) 8101-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acesconn.com>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6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3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9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48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8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48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9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50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1
肆、募資情形	53
一、資本及股份	53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7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7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7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7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7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7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7
伍、營運概況	58
一、業務內容	5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7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78
四、環保支出資訊	78
五、勞資關係	79
六、重要契約	82
陸、財務概況	83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83

	頁次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88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	91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	94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	165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 情事，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	223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224
一、財務狀況 ······	224
二、財務績效 ······	224
三、現金流量 ······	22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22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 資計畫 ······	225
六、風險事項分析 ······	227
七、其他重要事項 ······	231
捌、特別記載事項 ······	232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232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及應揭露事項 ······	244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	244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244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 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	244

壹、致股東報告書

首先謹代表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團隊感謝各位股東對本公司長期的支持與關心。回顧過去幾年，全球電子產業在技術發展出現很大變革，在筆記型電腦、消費性及電子週邊、網路通訊及雲端市場，電子零組件產品朝向輕薄化設計、高速傳輸及高頻之發展，本公司在連接器與連接線走向共同設計開發，以因應終端產品規格變化；未來藉由整合技術領先開發，以獲取未來更多的成長機會與動能，對未來產業競爭力具有重要影響性。未來，全球總體經濟景氣仍將劇烈變動，本公司將密切注意產業環境之變化，審慎面對未來的挑戰，並持續提升市場競爭力。

在營業計畫實施成果方面

在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報表方面，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56.66 億元、合併營業淨利為 2,739 萬元、合併稅前淨利為 8,611 萬元、合併本期淨利為 7,517 萬元（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換算成基本每股稅後盈餘為 0.61 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年增減率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5,665,958	5,184,340	9.29%
合併營業淨利	27,393	152,395	-82.03%
合併稅前淨利	86,111	271,016	-68.23%
合併本期淨利	62,639	205,412	-69.51%
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	75,167	192,414	-60.93%

本公司一〇六年並未正式編制財務預測，然就公司內部營運計劃，一〇六年度實際出貨金額仍達原預定出貨目標之九成，整體營收較前一年度增加 9%。

在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方面

項目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資產報酬率	1.22%	2.78%
股東權益報酬率	1.87%	4.74%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2.24%
	稅前純益	7.03%
純益率	1.32%	3.71%
每股稅後盈餘（基本每股盈餘）	0.61 元	1.57 元

在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為因應市場需求趨勢及滿足客戶需求，在連接器發展方面，持續朝向細間距、低高度及高頻、高功率之高階連接器發展。在連接線發展方面，朝向高速傳輸的伺服器內部線纜與資料中心外部線纜；以及工業用大電流高功率的專業線纜組裝。同時，結合海外營銷佈局，向國際大型客戶推廣新設計、新產品，以滿足客戶全方位的需求，持續推動公司高成長目標。

今年營業計畫、經營方針及未來展望

本公司一直秉持著「知識、視野、價值、態度、承諾、執行力」的理念，誠信經營，努力提升集團之營運效益。為有效推展中期市場及產品成長策略，自一〇四年十月取得龍翰公司及一〇六年七月取得志展公司後，集團組織以三個事業群進行運作，為促進各事業群最大產值與效能，並以海外市場及大陸市場為發展市場重點，本公司海外銷售據點涵蓋美國、日本、德國、新加坡等地區，將提升對目標客戶之滲透率及深化產業發展，提供包括消費電子、汽車電子、雲端伺服器、工業產業等連接器及連接線之產品及客戶服務，將由過去連接器生產銷售公司轉變為電子連接器的解決方案提供者(Electronic Connector Solution Provider)，提供更高附加價值產品與服務，以增加未來的成長動能。

在生產製造方面，已於亞洲地區佈建強大生產能量，生產製造地包括有台灣、中國大陸(昆山、蘇州、東莞)、菲律賓及越南共八個製造工廠，持續執行製程精實計畫並透過提升自動化生產比例來持續改善成本結構；以提供客戶更多元化產品服務。

展望今年(一〇七年)，我們仍然面對充滿變數及競爭激烈的市場環境，本公司將持續以務實的態度，審慎面對未來的挑戰，站穩既有的競爭優勢，努力達成今年的營運成長目標，期許未來逐步成為連接產業的領導品牌。

最後，希望各位股東能秉持以往對本公司的愛護與支持，繼續給予經營團隊鼓勵及指教。

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袁万丁



經理人 彭國銘



會計主管 李舒韵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民國 85 年 11 月 7 日

二、公司沿革

民國 85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月成立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設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00 萬元，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連接器之設計、開發、製造與銷售業務。
民國 86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9 月辦理現金增資 500 萬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 1,000 萬元。
民國 89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 ISO 9001 國際品質系統認證。
民國 90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辦理現金增資 1,950 萬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2,950 萬元。■ 成功地開發完成筆記型電腦用之「間距 0.5mm 板對板連接器」。
民國 91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辦理現金增資及盈餘轉增資 3,050 萬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6,000 萬元。
民國 92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辦理現金增資 6,000 萬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12,000 萬元。
民國 93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9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 1,320 萬元及第一次現金增資 5,145 萬元，另吸收合併「宏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基準日 93 年 11 月 5 日，合併發行新股 2,000 萬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20,465 萬元。■ 辦理通過 UL ISO 14001 國際環境品質系統認證。■ 成功地開發完成 Pitch 0.5mm MXM Card 高頻連接器。■ 成功地開發完成手機及消費電子產品用之「間距 0.3mm FPC 連接器」。■ 購入 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 之股權計美金 200 萬元，並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轉投資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及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設立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及 WELL PLAN GROUP LIMITED，其主要營業項目係從事連接器買賣業務。■ 12 月辦理第二次現金增資 13,605 萬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34,070 萬元。
民國 94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設立集團總部，遷廠至桃園中壢工業區。■ 成功地開發完成「精密 Insert Molding」技術。■ 成功地開發完成「間距 0.4mm 板對板連接器」。■ 成功地開發完成筆記型電腦用「Push-Push type Express Card 連接器」。
民國 95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月購入 ACES PRECISION INDUSTRY PTE LTD. 之股權，持股比率为 60%。■ 5 月辦理現金增資 1,230 萬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35,300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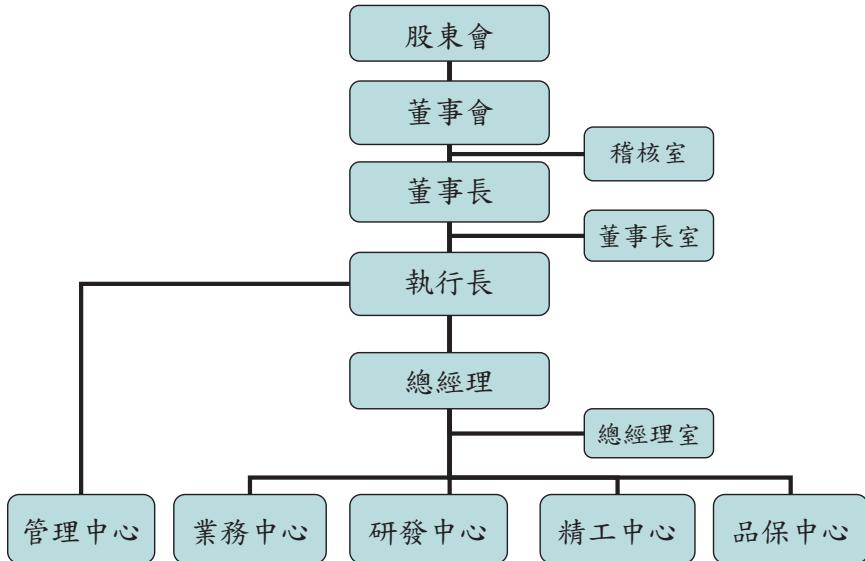
	<p>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8月辦理現金增資 3,050 萬元、盈餘轉增資 22,238 萬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300 萬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60,888 萬元。
民國 96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6 月盈餘轉增資 9,133 萬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500 萬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70,521 萬元。 ■ 11 月 26 日核准股票公開發行。 ■ 12 月 28 日櫃買中心核准股票登錄興櫃。
民國 97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7 月以美金 30 萬元透過 ACECONN 100% 轉投資「昆山奇致商貿有限公司」。 ■ 10 月盈餘轉增資 7,052 萬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500 萬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78,073 萬元。
民國 98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3 月辦理上市前現金增資 7,880 萬，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85,953 萬元。 ■ 3 月 26 日股票掛牌上市。 ■ 7 月購入 ACES PRECISION INDUSTRY PTE LTD. 之股權，持股比率为 100%。 ■ 9 月盈餘轉增資 8,828 萬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94,782 萬元。 ■ 9 月由富比士(Forbes Asia)雜誌評選為亞洲 200 家最佳中小企業。
民國 99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3 月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379 萬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95,161 萬元。 ■ 7 月成立重慶宏高電子有限公司。 ■ 8 月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新台幣 8 億元。 ■ 8 月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20 萬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95,181 萬元。 ■ 9 月盈餘轉增資 28,435 萬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123,616 萬元。 ■ 9 月由富比士(Forbes Asia)再次評選為亞洲 200 家最佳中小企業。
民國 100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4 月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409 萬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124,025 萬元。 ■ 6 月獲證基會評定「第八屆上市櫃公司資訊揭露評鑑」為 A 級。
民國 101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 月宏致電子精工中心落成。 ■ 3 月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323 萬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124,348 萬元。 ■ 8 月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44 萬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124,392 萬元。

	<p>萬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立 ACESCONN HOLDINGS CO., LTD., 再由其取得 ASIA CENTURY INVESTMENT LTD.100%股權，並間接取得蘇州市加利斯精密金屬工藝製品有限公司 100%股權。 ■ 設立宏致日本株式會社。
民國 102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8 月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9 萬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124,401 萬元。 ■ 10 月榮獲第十屆國家品牌玉山獎「傑出企業類」獎項。
民國 103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5 月註銷庫藏股減資 501 萬元，實收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 123,900 萬元。 ■ 8 月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100 萬元，實收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 125,000 萬元。 ■ 11 月註銷庫藏股減資 924 萬元，實收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 124,076 萬元。 ■ 榮獲第 16 屆中華民國傑出企業管理人協會-金峰獎大型企業組「年度十大傑出企業」大獎。
民國 104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5 月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減資 100 萬元，實收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 123,976 萬元。 ■ 8 月榮獲 2015 年度「天下企業公民獎」小巨人獎之殊榮。 ■ 8 月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減資 20 萬元，實收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 123,956 萬元。 ■ 10 月完成公開收購龍翰科技(股)公司(原公司名稱為維翰實業(股)公司)之 70%股權，使成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 10 月成立 Aces Interconnect (USA), Inc. (簡稱美國宏致)，並於 105 年 1 月正式匯入資本金。 ■ 12 月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減資 54 萬元，實收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 123,902 萬元。
民國 105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4 月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減資 18 萬元，實收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 123,884 萬元。 ■ 8 月榮獲 2016 年度「天下企業公民獎」小巨人獎之殊榮。 ■ 9 月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減資 528 萬元，實收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 123,356 萬元。
民國 106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7 月完成取得志展實業(股)公司(原公司名稱為弼聖科技(股)公司)之 90%股權，使成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 12 月註銷就合併案表示異議而買回之 960 千股，註銷金額為 960 萬元，實收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 122,396 萬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二) 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名稱	主要功能職掌
董事長室	1.經營策略分析及擬定。 2.統籌公司的股務業務、董事會及股東會召開事宜。
稽核室	1.查核及評估公司預算、財務、業務、經營之內部控制制度。 2.公司經營之檢核。
總經理室	營運策略專案分析與研究。
業務中心	1.負責產品銷售推廣，達成銷售目標。 2.顧客價值之開發，掌握市場趨勢。 3.產品接單等內、外銷業務之事宜。
研發中心	1.統籌研發方向、產品開發、製造技術開發、銷售技術支援及協助解決客戶技術問題及新產品材料之開發。 2.統籌生產設備開發及設計事宜。
精工中心	1.統籌模具設計、開發、製造及管理等事宜。 2.瞭解並掌握客戶品質需求，執行產品驗證，確保產品品質。 3.統籌注塑、沖壓及組裝等生產製造事宜。
管理中心	1.統籌公司的財務、會計、稅務及經營分析等事宜。 2.統籌公司的行政管理、總務、庶務性採購及人力資源等事宜。 3.公司資訊系統之規劃、執行及維護及軟、硬體設備之更新及維護。
品保中心	1.擬定/維護品質政策。 2.擬定/執行品質管理系統與計劃。 3.各項品保制度運行機制之管控與品質對策之執行。 4.維護各項國際品質管理體系。 5.監控品質成本目標達成率。 6.滿足個別客戶稽核需求與目標。 7.管理客戶品質服務與滿意度。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監察人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初選任日期	現持有股份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歷(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職稱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初選任日期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董事長	中華民國	袁萬丁	男	105.6.28	三年	87,526	6,256,380	5,05%	8,256,380	6,75%	7,930,375	6,48%	0	中央大學高階主管企管碩士 中國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EMBA 美商台灣MOLEX經理	本公司關係企業董事或董事長(註3) 監察人徐昌鴻配偶	
董事	中華民國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限)公司 (註2)	女	105.6.28	三年	95,623	2,850,421	2,30%	2,850,421	2,33%	0	0	0	美國堪薩斯州立大學 企管碩士 中華開發生醫創業投資(限)公司董事 中華開發創新加速度(限)公司董事 中華開發資本投資部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限)公司董事 中華開發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華開福建廣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CDB Venture Capital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董事 CDB Private Equity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董事 華創毅達(昆山)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同欣電子工業(限)公司監察人 Regal Holding Co., Ltd.董事 CDB Capital Investment II Limited董事 CDB Global Markets Limited董事 本公司關係企業董事(註3)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限)公司 代表人：楊豔暉 (註2)	女	105.6.28	三年	95,623	0	0	0	0	0	0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威紀投資有限公司		105.6.28	三年	99,618	5,200,764	4,20%	5,200,764	4,25%	0	0	0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註 1)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 未未成年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 事或監察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威紀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文成	男	105.6.28	三年	96.9.18	0	0	0	0	0	0	0	0	國立成功大學機械工程系	宏璟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李安謙	男	105.6.28	三年	101.6.6	0	0	0	0	0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意益資訊(股)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廖達權	男	105.6.28	三年	102.6.20	0	0	0	0	0	0	0	0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總經理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長				
監察人	中華民國	蔡淑娟	女	105.6.28	三年	96.9.18	0	0	0	0	0	0	0	0	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律師	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				
監察人	中華民國	魏啟林	男	105.6.28	三年	97.6.6	0	0	0	0	0	0	0	0	法國巴黎大學經濟學博士	國票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長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徐昌恭	女	105.6.28	三年	104.6.30	4,708,849	3.80%	5,708,849	4.66%	10,477,906	8.56%	0	0	英國倫敦大學管理碩士	臺灣土地銀行董事長				
															0行政院秘書長	信邦塑膠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所長	無敵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中興大學外文系 畢業人	宏致電(股)公司監				
															無	董事長袁方丁				
															配偶					

註 1：不含保留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註 2：107/4/30 爲止。

註 3：請參閱關係企業相關資料(第 238 -241 頁)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7 年 4 月 28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持股比例)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公司	中華開發資本(股)公司(100%)
威紀投資有限公司	袁万丁(49%)、徐昌翡(25%) 袁振庭(13%)、袁如暄(13%)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7 年 4 月 28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中華開發資本(股)公司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100%)

3.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107 年 4 月 28 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獨立 董事家 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1	2	3	4	5	6	7	8	9		
袁万丁			✓							✓	✓	✓	✓	0
李安謙	✓		✓	✓	✓	✓	✓	✓	✓	✓	✓	✓	✓	0
廖達禮			✓	✓	✓	✓	✓	✓	✓	✓	✓	✓	✓	0
楊鎧輝			✓	✓		✓	✓		✓	✓	✓	✓	✓	0
黃文成			✓	✓		✓	✓	✓	✓	✓	✓	✓	✓	4
魏啟林	✓		✓	✓		✓	✓	✓	✓	✓	✓	✓	✓	3
蔡淑娟		✓	✓	✓		✓	✓	✓	✓	✓	✓	✓	✓	0
徐昌鶴			✓	✓					✓	✓		✓	✓	0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註 1)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歷(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執行長	中華民國	彭國銘	男	103/8/5	6,000	0.00%	0	0	0	0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工程技術碩士 美商台灣、上海 MOLEX 總經理 信音企業(股)公司集團董事長及總經理 台灣大學應力研究所	本公司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或總經理 本公司關係企業董事長、董事(註 2)	無	無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楊宗霖	男	96/5/18	118,182	0.10%	8,833	0.01%	0	0	好新科技公司處長 美商台灣 MOLEX 產品設計主任	本公司關係企業總經理(註 2)	無	無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偉三	男	106/3/30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工業工程學系 美商台灣 MOLEX 製造處長 信音企業(股)公司執行副總	本公司關係企業董事長、董事或總經理 (註 2)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盈運	男	96/5/18	78,834	0.06%	0	0	0	0	大同工學院機械所博士 台灣科技大學等機械系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研發工程副總	本公司關係企業董事長、董事或總經理 (註 2)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仁烜	男	98/2/26	13,987	0.01%	0	0	0	0	中國紗線企業(股)公司光電事業部總經理 宏祐投資公司董事長 普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本公司關係企業董事長、監察人(註 2)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欣衛	男	103/8/5	8,000	0.01%	0	0	0	0	國立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工程系博士 工業技術研究院副主任 矽瑪科技(股)公司協理	本公司關係企業董事長 宏祐投資公司董事長 普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朱建仁	男	104/5/18	0	0	0	0	0	0	國立高雄工業 美商台灣 MOLEX 總經理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許勝賢	男	105/3/25	0	0	0	0	0	0	元智大學工業工程研究所 元昌興電子有限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總經理 中央大學財務管理系碩士	南通大地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本公司關係企業監事(註 2)	無	無
處長	中華民國	李舒鈞	女	103/3/21	8,922	0.01%	0	0	0	0	元大證券(股)公司承銷部襄理 宏致電子(股)公司董事長特助	本公司關係企業監事(註 2)	無	無

註 1：內部人任命日期並列任日期。

註 2：請參閱關係企業資料(第 238~241 頁)。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主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1)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E)	退職退休金(F)(註2)	員工酬勞(G)(註1)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董事長	表万丁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董事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公司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楊鑑輝	7,293	0	0	2,069	2,069	718	13.41%	0	0
董事	威紀投資有限公司 威紀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文成								0	0
獨立董事	李安謙								0	0
獨立董事	廖達禮								0	0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本公司於民國107年3月29日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民國106年度董事監酬勞總計2,522千元及員工酬勞總計5,045千元。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尚未分配，此係暫估據以發數。

註2：本公司對董事無任何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或屬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撥數。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F+G)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公司 威紀投資有限公司 楊鑑輝、黃文成、李安謙、 廖達禮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公司 威紀投資有限公司 楊鑑輝、黃文成、李安謙、 廖達禮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公司 威紀投資有限公司 楊鑑輝、黃文成、李安謙、 廖達禮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公司 威紀投資有限公司 楊鑑輝、黃文成、李安謙、 廖達禮
2,0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不含)	袁万丁	袁万丁	袁万丁	袁万丁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7	7	7	7

(二)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註 1)		業務執行費用 (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蔡淑娟										
監察人	魏啟林	0	0	453	453	30	30	0.64%	0.64%		
監察人	徐昌翡										

註 1：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通過分派民國 106 年度董監事酬勞總計 2,522 千元，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次董監酬勞尚未分配，此係暫估擬議配發數。

註 2：本公司對監察人無任何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或屬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撥數。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蔡淑娟、魏啟林、徐昌翡	蔡淑娟、魏啟林、徐昌翡
2,0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3	3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薪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註 2)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1)		A、B、C 及 D 等四 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執行長	彭國銘										
總經理	楊宗霖										
資深副總經理	張偉三(註 3)										
副總經理	林盈達										
副總經理	黃仁烜	19,093	19,093	773	773	4,305	6,314	996	0	33.48%	36.15%
副總經理	林欣衡										
副總經理	葉建仁										
副總經理	許勝賢										
副總經理	高裕翊(註 4)										

註 1：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通過分派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總計 5,045 千元，截至年報印日止，本次員工酬勞配發名單尚未決定，此係暫估數。

註 2：退職退休金係為本公司屬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撥數。

註 3：民國 106 年 3 月 30 日就任。

註 4：民國 106 年 6 月 19 日辭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高裕翔	高裕翔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楊宗霖、張偉三、林盈運、黃仁烜、林欣衡、 葉建仁、許勝賢	楊宗霖、張偉三、林盈運、黃仁烜、林欣衡、 葉建仁、許勝賢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彭國銘	彭國銘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9	9

(四)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6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執行長	彭國銘	0	996	996	1.32%
	總經理	楊宗霖				
	資深副總經理	張偉三				
	副總經理	林盈運				
	副總經理	黃仁烜				
	副總經理	林欣衛				
	副總經理	葉建仁				
	副總經理	許勝賢				
	財會主管	李舒韵				

註：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通過分派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總計 5,045 千元，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次員工酬勞配發名單尚未決定，此係暫估擬議配發數。

(五)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職稱	酬金佔稅後純益比例			
	105 年度		106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	6.78%	6.78%	13.41%	13.41%
監察人	0.57%	0.57%	0.64%	0.64%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4.89%	16.18%	33.48%	36.15%

註：106 年度分配酬金係為擬議數。

(2)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

本公司董監之酬金主要有車馬費及董監酬勞等，車馬費依據一般水準給付，董監酬勞依公司章程而定，依據規定提報於董事會並經股東會會議決議之。

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主要有薪資、獎金、特支費、員工酬勞及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係依所擔任之職位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訂定之。

另，本公司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評估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6 年度)董事會開會 5 (A)次，董事監察人出席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袁万丁	5	0	100%	
獨立董事	李安謙	5	0	100%	
獨立董事	廖達禮	5	0	100%	
董事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楊鎧蟬	5	0	100%	
董事	威紀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文成	5	0	100%	
監察人	魏啟林	5	0	100%	
監察人	蔡淑娟	5	0	100%	
監察人	徐昌翡翠	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106 年度共召開 5 次董事會議，決議事項內容如年報第 46 頁至第 47 頁，所有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備註
中華開發創業 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楊鎧蟬	本公司參與投資 「中華開發優勢 創投基金」案	本案之利害 關係人	未參與表決	106/1/12 董事會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請參閱第 29 頁(四)公司設置薪酬委員會，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並未設置審計委員會，茲就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列示如下：

最近(106)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 (A) ，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B/A)(註)	備註
監察人	魏啟林	5	100%	
監察人	蔡淑娟	5	100%	
監察人	徐昌翡翠	5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本公司於股東會召開時均通知監察人列席，故股東得於股東會時就相關意見與監察人進行溝通，另本公司已設置專責發言人作為對外溝通之管道，故員工及股東如需對監察人進行溝通，可透過發言人轉知監察人。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為讓公司監察人能即時了解公司運作風險及改善情形，本公司已建立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範之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辦法，為合理確保內控制度之有效執行，本公司並設置直接隸屬於董事會之稽核單位，該單位並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稽核計畫，於稽核作業完成後並列席董事會報告，並將稽核結果及改善情形發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故本公司監察人均能即時了解公司運作風險及改善情形；本公司於董事會召開時，除通知監察人外，並視需要請會計師列席參與，故監察人與會計師除平常視實際需要進行意見溝通外，並能透過董事會之議題討論進行意見交換。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是 否	運作情形 摘要說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 √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信箱、網頁設置舉報系統及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設有專人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二)已設置專人管理相關資訊，能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名單。 (三)本公司已訂定「集團組織運作管理程序」、「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程序」及「關係人交易管理制度」，與關係企業經營、業務及財務往來皆有明確規範，已達風險控管機制。 (四)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適時對內部人宣導相關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本公司已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訂定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成員之組成，已考量多元化，目前的董事會成員具備產業、財務、會計及科技等執行職務所需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摘要說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目前的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如下：										
多元化 核心 項目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董事 姓名		表万丁	✓	△	✓	✓	✓	✓	✓	✓	✓	✓
黃文成		黃文成	✓	✓	✓	✓	✓	✓	✓	✓	✓	✓
李安謙		李安謙	✓	△	✓	✓	✓	✓	✓	✓	✓	✓
廖達禮		廖達禮	✓	✓	✓	✓	✓	✓	✓	✓	✓	✓
<p>△：具部份能力</p>												
<p>(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p>												
<p>✓</p> <p>✓</p>												
<p>(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外，尚未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公司需求評估設置。</p> <p>(三) 本公司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於每年年度結束時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評估之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及個別董事成員，依評量指標量化評估結果並送交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p> <p>本公司董事酬金依公司章程第24條規定，得按當年度獲利不高於3%額度內，做為當年度董事之酬勞。訂定酬金之程序，以本公司之董事績效評估作為評核之依據，除參考公司整體的</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摘要說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亦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而給與合理的報酬。	(四)本公司於每年最後一次董事會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程序如下： 1.檢視會計師個人資歷。 2.會計師出具獨立性聲明書。 3.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評估相關獨立性規範，主要獨立性規範為，是否為本公司董事、股東或其他關係人，確認其與公司並無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等利害關係人之間關係，另會計師的輪調亦遵守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宣、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設置公司治理之兼職單位為管理中心，並指定管理處長負責督導，主要職責如下： 1.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 2.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協助公司遵循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法令。 3.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4.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與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 5.與投資人關係相關之事務。 6.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摘要說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已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服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專業服務代辦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代辦本公司股東會及各項服務事宜。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1.本公司已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人，以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 2.本公司已架設網站，並建置公司「投資人關係」，將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定期揭露供投資人參考。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1.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與揭露：本公司服務單位與財務部負責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運作順暢。 2.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指定財務處處長擔任發言人。 3.法人說明會資訊已放置公司網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	✓	(一)員工權益與僱員關懷 本公司透過勞資協調會議之召開得以重視員工權益及表達對僱員之關懷；設有員工申訴信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摘要說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大會，員工意見得以表達並由公司回應；每季舉辦員工大會，員工意見得與溝通說明，及舉辦專家名人演講及衛生講座，讓員工能更加多元及豐富。每月舉辦慶生會，讓員工能適時放鬆身心，增強員工向心力。職工福利委員會籌辦員工各項有益身心的活動更參與弱勢團體之捐助；重視員工工作安全及衛生問題，每月定期召開環安檢討會議以持續改善為目標；對於工作表現傑出之同仁於每年透過評選程序授予優良員工之褒揚與獎勵。以優良員工名義捐贈救護車給社會需求單位，將公益活動與員工激勵結合，等同是他們行駛在臺灣的偏僻地區做公益。這種對員工的激勵方式，讓員工可以充滿「滿足感及幸福感」，讓員工更聰明工作、健康生活。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另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定員工退休辦法，組成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依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儲存於台灣銀行專戶中，以充作未來支付職工退休準備金之用。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並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部分，每月接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本公司有關勞資關係之一切規定措施，均依相關法令，實施情形良好，任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摘要說明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何有關勞資關係之新增或修訂措施，均經營勞資雙方充分協議溝通後方予定案。本公司並不定期派員參加安全衛生講習、進行員工職前教育訓練、管理課程、專業技術、自我啟發發等訓練課程，期能提供員工學習組織及舒適安全之工作環境。	(二)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秉持公平公開原則對待所有股東，每年均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且依相關規定通知所有股東出席股東會，鼓勵股東積極參與股東會之董監選舉或修改公司章程等議案，並將取得處分資產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提報股東會，本公司亦給予股東充分發問或提案之機會，以達制衡之效並依法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妥善保存股東會議事錄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充分揭露相關資料。另本公司為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情、參與及決定等權利，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職務，及專人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本公司自公開發行以來，本著資訊公開原則，依公開發行公司應公告或申報事項一覽表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重訊大訊息之規定辦理資訊公開事宜，並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經相關權責主管審核確認後，辦理相關資訊公告申報事宜，及時提供各項可能影響投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摘要說明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誠實公開公司資訊，以保障投資人之基本權益，在與住來銀行、員工、消費者及供應商等，均保持陽通之溝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合法權益，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人以回答投資人問題，以期提供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高透明的財務業務資訊。另本公司訂有「集團組織運作管理程序」、「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程序」及「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程序」，與關係企業間之交易均據以執行；另有關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亦已於股東會說明。 (四)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每年皆定期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其投保情形業於民國 107 年 5 月 10 日提報董事會。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106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本公司已做了如下改善： 1.將董事選舉全面採候選人提名制訂立於公司章程。 2.將電子方式列於股東會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 3.加強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摘要說明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107年將作以下優先加強事項： 1.股息於除息基準日後30日內發放完畢。 2.揭露獨立董事對於董事會重大議案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3.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是否一年至少召開兩次以上。				

(四)公司設置薪資委員會，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29 日董事會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本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為獨立董事廖達禮先生、獨立董事李安謙先生及朱明進先生，任期自民國 105 年 8 月 11 日起至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止，並由獨立董事廖達禮先生擔任委員會召集人。

2、本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如下：

身分別 (註 1)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薪資 報酬 委員會 成員 家數	備註	
				1	2	3	4	5	6	7	8			
身分別 (註 1)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1	2	3	4	5	6	7	8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薪資 報酬 委員會 成員 家數	備註	
身分別 (註 1)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1	2	3	4	5	6	7	8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薪資 報酬 委員會 成員 家數	備註	
獨立董事	廖達禮			✓	✓	✓	✓	✓	✓	✓	✓	✓	2	
獨立董事	李安謙	✓		✓	✓	✓	✓	✓	✓	✓	✓	✓	0	
其他	朱明進			✓	✓	✓	✓	✓	✓	✓	✓	✓	0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3、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責：

依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責為：

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1)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4、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5 年 8 月 11 日至 108 年 6 月 27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召集人	廖達禮	2	0	100%	
委 員	李安謙	2	0	100%	
委 員	朱明進	1	0	5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取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公司企業社會責任 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分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p>(一)本公司已訂定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日常營運活動已落實社會責任之執行，包括推動公司治理、嚴守法律規範、提供員工良好工作環境及合理報酬與福利、積極執行環保節能工作，並積極透過各種方式，協助弱勢團體參與社會公益活動，履行社會責任。</p> <p>(二)本公司透過各項會議及訓練課程，向員工宣導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是公司持續的義務。並藉由各種公益活動舉辦，讓員工體會企業對社會責任的付出與重視。</p>	<p>符合上市公司企業社會責任 實務守則。</p>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p>(三)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推動由管理中心兼辦，其下設有總務部，負責環境安全衛生及節能減碳等環境守護之執行；設有人力資源部，負責員工福利之規劃與維護，設有資訊部，負責公司資訊之揭露；並與職工福利委員會共同策畫社會公益之推動與執行。</p> <p>由管理中心向董事會提案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統籌全公司企業社會責任的目標與推動，執行相關公司治理規範、人事制度規劃、參與社會公益、制訂公司環保節能措施，落實執行政府相關節能減碳計畫，</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 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四) 並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本公司每年均參酌市場薪酬調查資料，並於年中進行薪資審查與調整，以確認公司薪資政策符合市場競爭力，為公平合理考核辦法，每年進行績效評核，為公司明訂績效考核同仁之工作表現及評定未來發展之潛力，定期透過主管與部屬之有效溝通達成工作創新增與改善，以利公司整體人力資源有效運用，並作為人員調薪、升遷、工作輪調、培訓、獎金制度連動以達獎懲分明之管理體制。每年並定期舉辦優良員工選拔作業，選出幾位表現優異同仁，並利用尾牙等公開活動儀式時加以表揚及獎勵。公司薪酬政策，有關獎金員工薪酬包含公司經營績效獎金辦法，使之計算，公司另訂有各類績效獎金辦法，使得員工薪酬能與公司經營績效成果共同分享，至於員工獎金之計算，則視公司該年度達成之經營績效與單位及個人績效表現。並以優良員工名義捐贈救護車、復康巴士或行動書車等至偏遠地區鄉鎮，以實際的行動支援各偏遠鄉鎮的需求，提升在地的救護或學習資源。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一) 本公司積極將資源充分有效利用，在製程產出之產品皆使用無污染及無毒害之環保材質，並改善製程及操作管理以減少廢棄物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 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p>降低生產成本。有關生產過程中產生之廢次料、不良品則透過有效之管理程序予以計算產生之數量並進行回收，回收後之廢次料、不良品則交予合格之廢棄物回收商依法向環保局申報並辦理銷毀、回收處理。</p> <p>(二)本公司對環境管理主要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製程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棄物噪音化學物質均符合法規管理要求。 2. 使用之電能、水資源、冷氣空調等資源訂定目標進行管理。 3. 本公司已通過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驗證、OHSAS18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及QC080000有害物質流程管理系統驗證。 	<p>(三)公司一直都有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p>(三)公司一直都有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p>(三)公司一直都有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照“與大自然共存及以人為本”的信念和“保護地球及員工健康”的精神，在產品的生產與經營過程中充分考慮對環境/安全的影響。</p> <p>本公司部分廠區有執行溫室氣體盤查，數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06年碳排放110.52噸CO₂，比105年碳排放量105.37噸CO₂，增加5.15噸CO₂，增加比率4.88%，未達到設定年降1%目標，主要是公司用車汽油用量有增加。 2.107年碳排放量的目標設定是以106年的數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 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摘要說明	是否	據為基準，每年目標減少 1%，具體從以下幾個方面進行：
		<p>A. 空調及照明方面：</p> <p>a. 設定工作及辦公場所溫度 26~28°C，專人負責空調開啟及關閉</p> <p>b. 照明開關細分區域管控，對公共區域照明採持控開關方式管理，全廠燈具已全部更換 LED 燈具，減少用電的浪費</p> <p>B. 空壓機用電方面：</p> <p>a. 定期檢查公司氣管漏氣現象並及時修復，避免因漏氣增加空壓機的負荷，從而達到節省空壓機用電的效果。</p> <p>b. 已更換一臺 100P 的變頻空壓機，減少發動機用電量。</p> <p>C. 減少公務車的數量，從原 5 臺減少至 4 臺，降低使用產生的汽油，達到減排效果。</p> <p>D. 廠內廢棄物分類落實，一律由有合格資質的廠商進行處理，並記錄清楚流向。</p> <p>E. 能源管理推動 E.化節能、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再利用等環保措施。并做好節能減排相關的培訓與宣傳。</p>	是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 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 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p>權公約。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保障全體同仁、客戶及利害關係人之基本人權，遵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商務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聯合國全球人權公約所揭露之國際勞動組織》等國際公認之基本人權，包括結社自由、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恪守公司所在地之勞動相關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員工合理薪酬及獎金紅利制度。 (2) 辦理員工教育訓練。 (3) 落實保險計劃與假勤制度。 (4) 依法提撥退休金。 <p>對於勞資問題溝通上，透過勞資協調會議之召開得以重視員工權益及表達對僱主之關懷，並於實體與線上設置員工意見信箱，接收員工投訴及建議事項，重視雙向溝通協調。</p> <p>(二) 本公司設置多種員工意見申訴管道，除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外，並設有員工意見箱，員工可透過多元陳述意見，公司秉持暢通之雙向溝通管道，以維持勞資雙方良好之關係。</p> <p>(三) 本公司致力於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除安排新進人員之健康檢查外，並定期舉辦在職員工健康檢查，對於從事產線工作之直接人員則安排進行勞工保險預防職業病之特殊作業健康檢查，於新進員工任職前進</p>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 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四) 本公司透過勞工衛生教育訓練，並依勞工安全衛生法辦理相關訓練。此外，本公司訂定「性騷擾防治處理注意事項」，提供申訴管道，維護工作環境秩序，也為員工投保意外及醫療險，保障員工工作安全及分散公司管理風險，制訂有緊急狀況處理程序以執行安全維護事項與訓練災害緊急應變能力，每年分上下年度邀請當地消防隊或專案消防隊到廠領問到廠辦理消防講習及演練。	(四) 本公司透過勞資協調會議之召開得以重視員工權益及表達對僱員之關懷；設有員工申訴信箱並由專人負責處理後續事宜，員工可透過內部網站、實體線箱或總經理專屬信箱等管道向公司提出己見；每季舉辦員工大會，員工意見得以反映並由公司回應與溝通說明。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五) 本公司對於人才培育與發展一向不遺餘力，並致力提供員工一個開放多元的學習環境，同仁可透過內／外訓、讀書會及主管／同儕的指導，不斷自我挑戰向上成長；同時，藉由新進人員／專業職能的培訓體系，使員工獲得最大的滿足。另一方面，透過職系／職等的規劃、工作輪調、專案指派及海外派任，使同仁生涯規劃與職涯發展得以相互結合，共同享受知能成長的喜悅，開創美好的未來。	(五) 本公司已訂「教育訓練管理制度」於每年年底進行次年度教育訓練規劃，並依職能及專

評估項目	是	否	運作情形 摘要說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 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業之要求規劃相關培訓課程，以增進員工知能，提升員工整體素質，提高經營績效，對於經營管理者持續安排訓練，以增進高階經理人等相關管理課程及活動，對於行銷業務同仁亦持續管理與領導能力。對於行銷業務同仁亦持續安排產品或銷售相關專業職能訓練，強化業務行銷技能。對於研發人員，開辦產品開發與設計、APQP等專業類課程。隨著公司全球化發展，開辦語言進修課程，強化語文能力，本公司按年度教育訓練計劃執行以下相關訓練課程：</p> <p>(1)新進人員職前訓練：包含公司組織、作業系統、文化價值、品質管理、制度運作介紹、工作執掌說明、專業知識訓練與傳承等。為協助新人早日融入企業文化適應工作環境，本公司設有「新人導師制度」每位新進同仁配有一位專屬導師負責其學習及教導，新人到職後皆有規劃完整的新入職前訓練計畫，俾能協助新進同仁及早實際參與工作。</p> <p>(2)專業訓練：</p> <p>A.內訓部分：由資深同仁或部門主管擔任講師，依各職能單位所需之技術及專業訓練安排課程，藉以提升員工個人價值與責任心，修正工作態度與工作觀念並強化專業技能，提升現有工作生產力與效率做為生涯發展準備。</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 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B.外訓部分：每年編列教育訓練預算，派送員工至專業訓練機構受訓，吸取外部專業知識與技能、並鼓勵員工在職進修。	(3)知識共享： 企業內部網建置「知識管理專區」，是以知識分享為核心的資訊交流平台，通過企業內部知識共享激發員工多元化學習與創新能力。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4)本公司106年度有關員工進修及教育訓練統計如下：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六)本公司網站設置業務窗口聯絡人及客戶服務專線受理客戶申訴，專責處理品質及客訴問題。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	✓		(七)針對公司產品皆有依循法規要求及國際準則之規範，對有害物質使用及禁用之規定均遵守相關規範。	
			(八)本公司訂有「供應商評鑑管制程序」，與供應商交易之前，請供應商填寫品質系統評鑑表，並對供應商是否符合環保、安全或衛生等進行實地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亦是重要評估依據。	
			(九)本公司制訂的「供應商評鑑管制程序」，要求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 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評鑑合格之供應商提供「環境關聯物質不使用契約保證書」，並依宏致品質系統評鑑表中的供應商管理，對評鑑合格之供應商定期評鑑，評鑑的項目包含環保、安全或衛生等議題，並針對評鑑不合格之供應商終止合作。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一)本公司履行社會責任情形除於年報揭露外，另已架設公司網站，設有「公司治理專區」，供投資人下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董事會決議重要事項及股東會決議重要事項，揭露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本公司網址： http://www.acescom.com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雖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然而本公司於日常營運上盡力遵守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規定，對於公司資訊揭露、環境保護、企業社會責任、員工權益與關懷及社會公益等事項均不遺餘力。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本公司鑑於環境保護措施之重要性，對環境及職業安全衛生之促進措施如下：			
(1) 有害物質運用(ROHS)推動及REACH法規推動			
ROHS 在 95 年 7 月 1 日正式生效，銷售到歐盟的產品不得含有鉛、鎘、汞、六價鉻、多溴聯苯及多溴二苯醚等六項有害物質。本公司積極推動綠色生產及採購，實現於製程，且已經配合主要客戶提出符合無有害物質之產品，獲得客戶表揚。			
(2) 資源回收及降低廢棄物計劃			
本公司積極將資源充分有效利用，以減少廢棄物及降低生產成本，除改善製程及操作管理以降低下腳廢料之產生，另一方面開發及遷用無污染及低污染製程，以減少廢棄物，另生產過程中產生之金屬廢料則透過有效之管理程序予以計算產生之數量並進行回收，回收後之廢金屬則銷售予廢棄收回商，藉此降低資源之浪費。			
(二)本公司深感台灣社會由於城鄉差距之影響，每個地區所擁有的資源差異還是很大，尤其是偏鄉地區，相較都會地區而言資源相對匱乏。本公司為善盡社會責任，於 97 年起由公司以優良員工的名義捐贈救護車、復康巴士或行動書車等予偏遠地區鄉鎮，一方面表揚同仁表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 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現，也讓其一同參與公益，將公益活動與員工激勵結合，讓員工可以充滿「滿足感及幸福感」，讓員工更聰明工作、健康生活，同時也發揮企業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真意。從97年至今為止，本公司及董事長個人持續捐贈救護車，累計已經捐贈36輛救護車、2輛行動書車、復康巴士以及多功能行動車各一輛。迄今已有桃園縣富岡、嘉義縣大埔鄉、屏東縣瑪家鄉、台北縣深坑鄉、南投縣國姓鄉、台東縣蘭嶼鄉、台東縣鹿野鄉、南投縣水里鄉、彰化縣衛生局、宜蘭縣衛生局、桃園縣楊梅市、台中縣台中市、桃園縣政府消防局、苗栗縣政府消防局、花蓮縣消防局、新竹縣消防局、雲林縣衛生所、南投縣國姓消防局、南投縣中興消防局、新竹縣消防局、桃園縣三民分隊、台東縣長濱分隊、桃園縣吉安分隊、花蓮縣介壽分隊、連江縣長濱分隊、桃園縣巴陵分隊、連江縣南干分隊及新北市雙溪衛生局等消防單位或衛生局受贈。本公司未來仍會持續發揮愛心，並將愛心散播到台灣的每一個地方，希望從台灣北到南、東到西，都可以看到宏致對於社會的付出將會隨著企業永續經營而持續。	摘要說明	(三)本公司是桃園在地企業，長久以來一直關心社會公益，對於企業社會責任更是不遺餘力，認同廣設AED（稱為「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的理念，率先響應捐贈給機場捷運，所捐贈之AED安裝於列車上的第一節車廂，讓桃園捷運能夠成為最安全的大眾運輸系統，期待藉由這次的捐贈活動，可以帶動更多有愛心的企業及人士，持續關心週遭的安全，讓全台都是安心場所，希望透過AED捐贈樹立典範，拋磚引玉搶救更多無價寶貴的生命，讓愛心及早施行更普及，一同創造更安全安心的生活環境。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與他人簽訂重要合約等重要文件時，均需會簽相關權責單位或專業外部機構，以維誠信經營原則。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於利益迴避方面，若有任何決策或交易有利益衝突之情形，不得參與決策或表決。 (二)於「員工獎懲管理制度」及員工工作規則中明訂獎懲制度，並公告於公司內部網站，且每一位新進人員均須簽署保密。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守則之規定。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		(三)嚴格要求公司之經理人及受僱人，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守則之規定。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一)本公司與往來供應商交易前，皆會要求填寫廉潔承諾書，內容規範供應商誠信行為為之條款。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守則之規定。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事(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二)本公司推動企業誠信經營政策之制定，再由各單位執行，稽核室負責監督。管理中心於每年最後一次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管理中心已向董事會提案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依據「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檢舉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摘要說明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管道，並落實執行？	√	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鼓勵公司內、外部人員舉報任何非法、不道德或違反誠信經營守則之行為，並將此辦法公告於公司網站。	(三)公司設有員工意見信箱，員工可透過此管道陳述意見。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本公司的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皆依照主管機關所要求的法令確實制訂。內部稽核人員會定期查核依上述制度的執行情形。	(四)本公司的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皆依照主管機關所要求的法令確實制訂。內部稽核人員會定期查核依上述制度的執行情形。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本公司為提倡及宣導誠信行為，定期於員工大會中向全體員工進行「誠信經營」之教育訓練，針對新進員工不論是內勤或外務人員，在職前訓練講習課程中，均安排講授員工職業道德、誠信原則之相關內、外部法令規定，強化有關「誠信經營」之教育訓練。各業務承辦單位亦對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進行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五)本公司為提倡及宣導誠信行為，定期於員工大會中向全體員工進行「誠信經營」之教育訓練，針對新進員工不論是內勤或外務人員，在職前訓練講習課程中，均安排講授員工職業道德、誠信原則之相關內、外部法令規定，強化有關「誠信經營」之教育訓練。各業務承辦單位亦對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進行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本公司已訂定「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具體訂定受理單位、檢舉管道、處理程序及獎勵制度。	(一)本公司已訂定「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具體訂定受理單位、檢舉管道、處理程序及獎勵制度。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本公司已訂定「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內容已涵蓋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二)本公司已訂定「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內容已涵蓋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本公司訂定的「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中已明訂應以保密方式處理檢舉案件，並由獨立管道查證，全力保護檢舉人，檢舉人之身分將絕對保密。
四、加強資訊揭露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守則之精神。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一)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管理中心負責誠信經營政策之制定，由稽核室負責監督，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皆遵守法令規定及遵循內部程序。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網站關於「投資人關係」，設有「公司治理」專區，供投資人查詢公司治理相關規章、股東會及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企業社會責任及內部稽核等內容。

本公司網址：<http://www.acesconn.com>。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訂定：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將此程序放置於本公司內部網站與公司外部網站，公告周知予所有員工、經理人及董監事，避免其有違反暨發生內線交易之情事。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內部控制聲明書：詳本年報第 45 頁。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7年3月29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五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袁萬丁 簽章



執行長：彭國銘 簽章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106/6/22 (106 年股東常會)	1.承認民國 105 年度決算表冊及營業報告書。 2.承認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 3.通過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4.通過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5.通過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6.通過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1)配息基準日：106/7/28。 (2)現金股利發放日：106/8/30。 (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0.6 元) 已依修正後章程運作。 已依修正後程序運作。 已依修正後程序運作。 已依修正後程序運作。

2、董事會重要決議

召開日期	重 要 決 議
106/1/12	1.通過民國 106 年營運計劃及預算案。 2.通過子公司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及 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盈餘分配及盈餘轉增資案。 3.通過本公司稽核主管異動案。
106/3/30	1.通過民國 105 年度決算表冊及營業報告書。 2.通過民國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 3.通過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 4.通過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案。 5.通過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6.通過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7.通過召開民國 106 年股東常會及受理持股 1% 以上股東提案。 8.通過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9.通過委任昆山宏致有限公司總經理案。 10.通過以現金取得弼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投資金額上限為新台幣 1.8 億元。
106/5/11	1.通過民國 106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季報告。 2.通過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3.通過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召開日期	重 要 決 議
106/8/10	1.通過民國 106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季報告。
106/11/9	1.通過民國 106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季報告。 2.通過本公司買回異議股東之股份辦理註銷減資。 3.通過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稽核計畫。
107/1/18	通過民國 107 年營運計劃及預算案。
107/3/29	1.通過民國 106 年度決算表冊及營業報告書。 2.通過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 3.通過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 4.通過召開民國 107 年股東常會及受理持股 1% 以上股東提案。 5.通過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6.通過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07/5/10	1.通過民國 107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2.通過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106 年 1 月 12 日

職 稱	姓 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代理稽核主管	吳玉玲	105.04.01	106.01.12	董事會通過委任稽核主管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樹芝	陳蓓琪	106 年第一季、 106 年上半年度、 106 年前三季、 106 年度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V	1,131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V		3,930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二)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樹芝 陳蓓琪	3,930	-	-	-	1,131	1,131	106 年度	非審計公費 其他為移轉 訂價、專案評 估及兼營營 業人採直接 扣抵法營業 稅簽證費。

(三)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四)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6 年度		107 年截至 5 月 10 日止	
		持 有 股 數	質 押 股 數	持 有 股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減) 數	增 (減) 數	增 (減) 數	增 (減) 數		
董事長	袁万丁	0	0	0	0
獨立董事	李安謙	0	0	0	0
獨立董事	廖達禮	0	0	0	0
董 事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公司	0	0	0	0
董 事	威紀投資有限公司	0	0	0	0
監 察 人	魏啟林	0	0	0	0
監 察 人	蔡淑娟	0	0	0	0
監 察 人	徐昌翡	0	0	0	0
執行長	彭國銘	0	0	0	0
總經理	楊宗霖	0	0	0	0
資深副總經理	張偉三(註 1)	0	0	0	0
副總經理	林盈運	0	0	0	0
副總經理	黃仁烜	0	0	0	0
副總經理	林欣衛	(12,000)	0	0	0
副總經理	葉建仁	0	0	0	0
副總經理	許勝賢	0	0	0	0
副總經理	高裕翔(註 2)	0	0	-	-
財會主管	李舒韵	0	0	0	0

註 1：106/3/30 就任。

註 2：106/6/19 辭任。

(二)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三)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7 年 4 月 28 日

姓 名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合計持有 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 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 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 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袁万丁	8,256,380	6.75%	7,930,375	6.48%	0	0	徐昌翡 袁祥峰	配偶 二親等血親	
徐昌翡	5,708,849	4.66%	10,477,906	8.56%	0	0	袁万丁 袁祥峰	配偶 二親等姻親	
科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700,502	4.66%	0	0	0	0	袁祥峰	科研投資董事	
科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伯恭	1,180,807	0.96%	281	0.00%	0	0	無	無	
威紀投資有限公司	5,200,764	4.25%	0	0	0	0	袁万丁 徐昌翡	威紀投資代表人 威紀投資代表人配偶	
威紀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袁万丁	8,256,380	6.75%	7,930,375	6.48%	0	0	徐昌翡 袁祥峰	配偶 二親等血親	
合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	2.86%	0	0	0	0	無	無	
合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冠仔	0	0	0	0	0	0	無	無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2,850,421	2.33%	0	0	0	0	無	無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紹樑	0	0	0	0	0	0	無	無	
袁祥峰	2,500,034	2.04%	0	0	0	0	科研投資 袁万丁 徐昌翡	科研投資董事 二親等血親 二親等姻親	
新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91,414	1.55%	0	0	0	0	無	無	
新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尹維恭	76,716	0.06%	0	0	0	0	無	無	
珵慶投資有限公司	1,870,000	1.53%	0	0	0	0	無	無	
珵慶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范繼文	0	0	0	0	0	0	無	無	
花旗銀行受託保管挪 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507,817	1.23%	0	0	0	0	無	無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
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 理人及直接或間接 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 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	14,800	100%	—	—	14,800	100%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300	100%	—	—	300	100%
Aces Precision Industry Pte Ltd.	7,549	100%	—	—	7,549	100%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	—	—	100%	—	100%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	—	—	100%	—	100%
昆山奇致商貿有限公司	—	—	—	100%	—	100%
重慶宏高電子有限公司	—	—	—	100%	—	100%
威竑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00	100%	—	—	2,500	100%
Acesconn Holdings Co., Ltd.	12,000	100%	—	—	12,000	100%
Asia Century Investment Ltd.	—	—	9,150	100%	9,150	100%
蘇州市加利斯精密金屬工藝製品 有限公司	—	—	—	100%	—	100%
宏致日本株式會社	4.5	100%	—	—	4.5	100%
加利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	100%	—	—	200	100%
Aces Interconnect (USA), Inc.	300	100%	—	—	300	100%
南通大地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	—	—	23.06%	—	23.06%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906	69.90%	—	—	31,906	69.90%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	—	14	100%	14	100%
MEC Electronics(HK) Company Ltd.	—	—	316	100%	316	100%
MEC Ultramax(H.K.) Company Ltd.	—	—	30,000	100%	30,000	100%
MEC Best Known Company Ltd.	—	—	56,250	100%	56,250	100%
Homepride Technology Ltd	—	—	29,625	100%	29,625	100%
MEC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Corp.	—	—	8,000	100%	8,000	100%
龍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	—	—	100%	—	100%
蘇州瀚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	—	100%	—	100%
東莞奇翰電子有限公司	—	—	—	100%	—	100%
MEC IMEX (USA), INC.	—	—	4	100%	4	100%
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7,000	90%	—	—	27,000	90%
志展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	—	14,185	94.57%	14,185	94.57%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香港志展科技有限公司	—	—	600	100%	600	100%
GLOBAL ACUMEN LIMITED	—	—	50	100%	50	100%
宏致精密責任有限公司	—	—	—	100%	—	1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肆、 募資情形

一、 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股本來源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每股面額)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106.12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22,395,884	1,223,958,840	註銷異議買回之股份 9,600,000 元	—

註 1：經濟部 106 年 12 月 13 日經授商字第 10601166850 號。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上市)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記名式普通股	122,395,884	27,604,116	150,000,000	

2、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 股東結構

107 年 4 月 28 日；股；人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人	合 計
人 數	0	0	41	20,117	54	20,212
持有股數	0	0	23,372,434	89,552,187	9,471,263	122,395,884
持股比例	0	0	19.09%	73.17%	7.74%	1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股；人；107年4月28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註)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8,660	302,666	0.25%
1,000 至 5,000	9,152	19,286,532	15.76%
5,001 至 10,000	1,273	10,057,907	8.22%
10,001 至 15,000	336	4,337,599	3.54%
15,001 至 20,000	267	4,919,829	4.02%
20,001 至 30,000	211	5,406,890	4.42%
30,001 至 50,000	124	4,972,535	4.06%
50,001 至 100,000	104	7,407,584	6.05%
100,001 至 200,000	39	5,408,897	4.42%
200,001 至 400,000	16	4,252,254	3.47%
400,001 至 600,000	4	2,096,627	1.71%
600,001 至 800,000	7	4,888,557	3.99%
800,001 至 1,000,000	4	3,644,267	2.98%
1,000,001 以上	15	45,413,740	37.11%
合 計	20,212	122,395,884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7年4月28日；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袁万丁		8,256,380	6.75
徐昌翡翠		5,708,849	4.66
科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700,502	4.66
威紀投資有限公司		5,200,764	4.25
合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	2.86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50,421	2.33
袁祥峰		2,500,034	2.04
新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91,414	1.55
珵慶投資有限公司		1,870,000	1.53
花旗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507,817	1.23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	年 度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截至 5 月 10 日(註 8)
每股 市價 (註1)	最 高(元)	42.45	30.90	29.25
	最 低(元)	21.00	23.00	21.80
	平 均(元)	27.75	26.58	25.72
每股淨值 (註2)	分 配 前(元)	32.83	32.81	32.60
	分 配 後(元)	32.23	尚未分配(註 6)	尚未分配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22,396	122,396	122,396
	追溯調整前每股盈餘	1.57	0.61	(0.53)
	追溯調整後每股盈餘	1.57	尚未分配(註 6)	尚未分配
每股 股利	現 金 股 利(元)	0.60	0.40(註 6)	尚未分配
	無 債 盈餘配股	—	—	尚未分配
	配股 資本公積配股	—	—	尚未分配
	累 積 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倍) (註3)	17.68	43.57	非完整年度不計算
	本利比(倍) (註4)	46.25	66.45	非完整年度不計算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5)	2.16	1.50	非完整年度不計算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最低市價及平均市價，業已追溯調整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比率。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後)。

註 4：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5：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6：係經民國 107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嗣後如因本公司辦理國內外之現金增資、國內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成普通股、買回公司股份或轉讓股份給予員工、員工限制型股票或其他因素造成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相關事宜。

註 7：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已考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已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有盈餘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已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須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係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係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本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就前項所分配之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但股東會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狀況及未來資金規劃調整之。

2、具體明確的股利政策：

參考過去年度股利發放情形，預估未來三年股利發放政策為股利總額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純益之30%為發放原則，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

3、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情形

本公司自 106 年度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48,958,354 元為現金股利，每股暫定配發新台幣 0.4 元，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定除息基準日。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會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本期並無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故不適用。

(3)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列為民國107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員工酬勞金額：新台幣 5,044,554 元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新台幣 2,522,277 元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期並無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故不適用。

4、前一年度(105 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單位：元

分配項目	實際配發金額	估列費用年度 估列金額	差異數
員工酬勞	12,150,975	12,150,975	0
董監事酬勞	6,075,487	6,075,487	0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依公司法第 187 條、第 317 條及企業併購法第 12 條之規定，買回就本公司與維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現已變更公司名稱為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併案表示異議之股東請求收買之股份計 960,000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為 0.78%。

2、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上述買回之股份，並已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13 日完成資本額變更登記。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主要係從事筆記型電腦及電腦週邊、平板、智慧型手機、消費性電子、面板、車用設備、網路通訊、工業、醫療等相關連接器、連接器配件、極細同軸線連接線組、電子線連接線組、無線通訊射頻連接器線組及各式零組件等產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等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主要產品	105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比重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比重
連接器	3,257,622	62.84	3,311,800	58.45
連接線組	1,775,553	34.25	1,616,615	28.53
通路暨射頻產品	--	--	547,662	9.67
其他營業收入	151,165	2.91	189,881	3.35
合計	5,184,340	100.00	5,665,958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目前研發、製造與銷售之主要產品為連接器、連接器配件、極細同軸線連接線組、電子線連接線組、無線通訊射頻連接器線組及各式零組件，連接器及連接線組係用以連接獨立次系統或作業單元兩端，做為訊號傳遞的裝置，以達到連結系統使系統發揮正常運作的功能，應用於各式電子產品中，主要應用產品包括筆記型電腦及電腦週邊、平板、智慧型手機、消費性電子、面板、車用設備及網路通訊等應用產品。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本公司主要從事連接器及精密電子零組件之研發、製造與銷售，係應用於各式電子產品中，連接電子次系統間的電源與訊號；本公司為因應筆記型電腦、個人行動通訊等設備朝向更「輕、薄、短、小」的需求，除致力於開發耐高溫、細间距(Fine Pitch)、低高度(Low Profile)之產品規格，並積極開發車用電子、車用影音與網路通訊服務所需之高頻高速連接器及伺服器、電源供應器與儲存設備等耐大電流連接器。

本公司民國 104 年 10 月 1 日取得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稱為維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 69.90% 股權後，開始增加連接線產品線。龍翰公司主要從事極細同軸線連接線組、電子線連接線組之研發、製造與銷售，主要應用產業範圍涵蓋筆記型電腦、工業電腦、智慧型手機、汽車及醫療等產品。未來將致力於發展高速傳輸的伺服器內部線纜與資料中心外部線纜，以及工業用大電流高功率的專業線纜組裝。

另外，本公司民國 107 年 7 月 1 日取得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稱為弼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 90% 股權後，開始增加無線通訊射頻連接器線組之產品線。志展公司主要專注在國際銷售通路，具備連接器與連接線銷售經驗將近 20 年，為

國際客戶提供在亞洲地區低成本、高品質的供應鏈管理服務。於無線射頻連接器開發與生產經驗將近 30 年，專注在高頻微波連接器開發與製造、高頻同軸電纜線組裝、通訊天線及精密轉接頭，具備高頻、防水、之開發整合能力。未來將專注在海外銷售市場，本公司結合雙方在不同銷售市場的優勢，可補強本公司在海外市場銷售通路，有助提升未來營運規模，以提升全球競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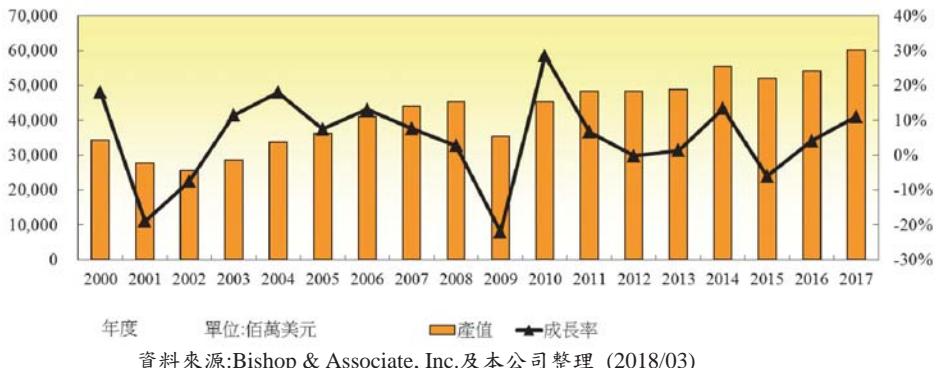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依據工研院 IEK 資料顯示，全球連接器應用市場，若將美、日、台、陸四大類連接器廠對照應用範疇布局進行分析，可發現美商已專注在汽車、雲端電信、工控醫療、國防航太、太陽能/風機、船舶/採礦/隧道挖掘設備，集中火力於高精密度之中大型工規產品應用。台商在 NB 及電腦週邊用的連接器市場仍保持明顯優勢，然隨著 NB 遭到平板電腦擠壓，領導業者已相繼布局穿載式裝置、與各種工業/綠能/醫療/新能源車線束產品。陸商則逐漸開始投入 NB 連接器市場競爭，並在汽車應用線束開始與我國業者成為競爭角色，中國大陸一帶一路市場潛在商機，一方面則希望進一步提高連接器產品技術競爭障礙。

相較之下，日本在產品技術布局則相對平衡（兼顧 3C 與基礎建設應用），除了日本長久以來於精密加工與材料技術優勢，使其得以在強調高精密、細間距、低高度之智慧手機／穿載裝置應用連接器擁有主導權外，在基礎建設應用連接器雖不如美商在能源應用與超高速高頻光纖連接技術擁有絕對領先地位，但在汽車、工業、醫療等 IoT 應用連接器則也逐步與美系大廠並駕齊驅。而近來快速崛起的中國大陸連接器廠，透過與國際大廠合作整併、專利智財布署、自動化能力提升，及中國大陸品牌手機出海口支援等策略多管齊下後，已快速拉近與美日台產業之間距離，且由於中國大陸同時兼具本土 3C 品牌與基礎建設應用市場，透過市場換取技術的策略已不斷對全球連接器廠商形成龐大的潛在威脅。著眼於此，國內廠商必需要採取更靈活的營運策略，可思考在橫向展開整合，透過國內業者整併，或與外商（包括美日中廠商）進行交互投資、專利分享、技術共同開發方式插旗各潛在區域／應用市場，之後再搭配產業垂直面的串連，融入國內目前積極建構的 IoT 應用生態系，伴隨國內產業轉型腳步亦步亦趨，分享市場成長之最終成果。

依據 Bishop & Associate 於 2018 年研究資料顯示，全球連接器產值 2017 年因為全球景氣成長而較一年度成長 11%，全年產值 601 億美元；今年(2018 年)預估亦來到 660 億美元，顯示連接器產業呈成長趨勢。



全球連接器前三大生產地分布以中國、歐洲、美洲、日本、亞洲地區為主，主要廠商市占率分布係以美系與日系廠商為重。依據 Bishop & Associate 於 2018 年 3 月統計資料顯示，中國地區 2017 年較前一年度成長 15.9%，新興市場 2017 年較前一年度成長 11.7%、歐洲成長 11.6%，北美地區成長 6.8%、亞洲地區成長 5.3%。連接器近年來中國亞太生產之比重上升、歐美日比重下降的趨勢將持續發展。因此，連接器市場重心已經改以中國大陸為主，約占整體市場產值 31.7%，雖然中國大陸當地政策規劃每年以一定幅度調高基本薪資，對連接器製造業者形成營運成本壓力，但在接近市場的考量下，預計未來廠商還是以中國大陸為主要的生產據點，透過自動化設備的導入、與產線/採購/工程的成本改善計畫來舒緩成本上漲的壓力。因此，國內連接器廠商，亦在生產成本、整合產業上下游及配合終端客戶要求，生產地區亦以中國大陸為主。

World Connector Market by Region

Region	2016	2017	Percent Change
North America	\$11,576.0	\$12,366.7	6.8%
Europe	\$11,015.0	\$12,295.9	11.6%
Japan	\$4,391.0	\$4,904.9	11.7%
China	\$16,465.4	\$19,082.1	15.9%
Asia-Pacific	\$8,296.7	\$8,733.8	5.3%
ROW	\$2,419.5	\$2,732.2	12.9%
Total	\$54,163.7	\$60,115.8	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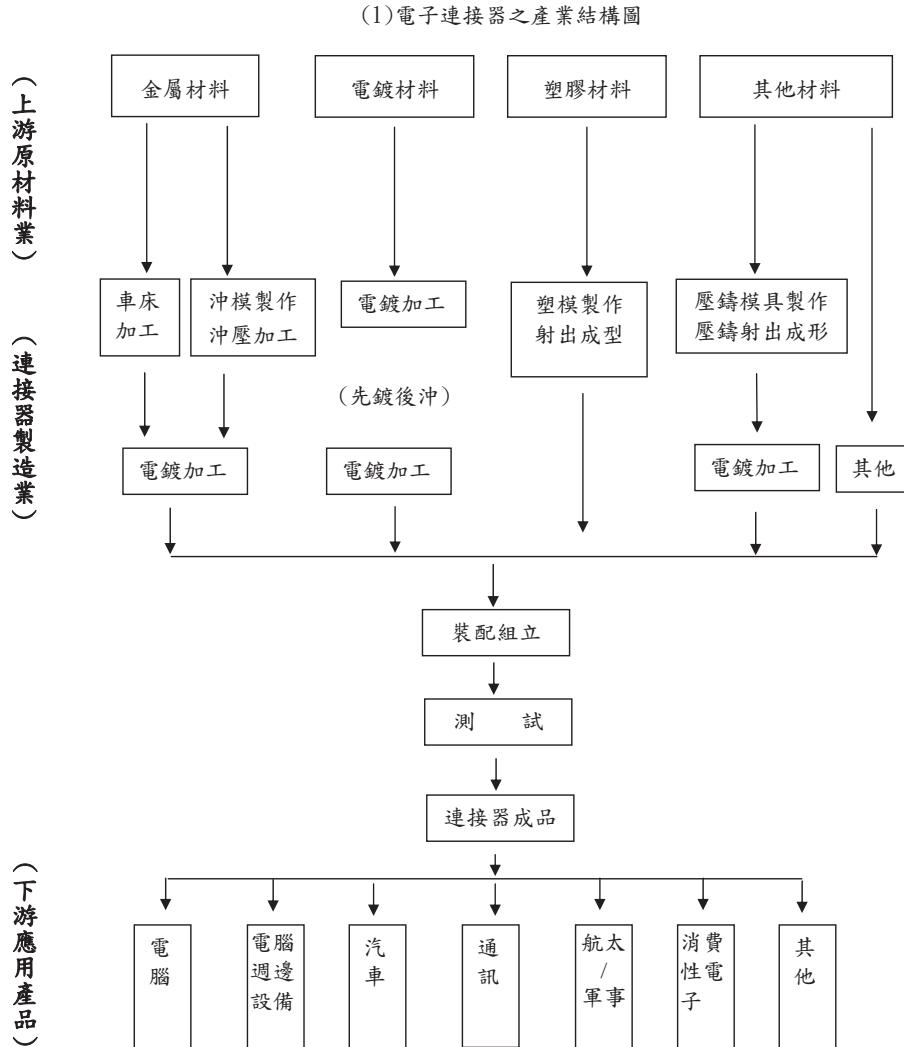
\$ Millions

資料來源:Bishop & Associate, Inc. (2018/03)

依據我國 IEK 於 2017 年 12 月研究資料顯示，2017 年統計台灣電子零組件業產值共計新台幣 10,718 億元，較 2016 年同期成長 2.4%，其中連接器產業產值為新台幣 1,779 億元，較 2016 年同期成長 1.4%，顯示我國連接器產業與全球連接器產業呈現相同之成長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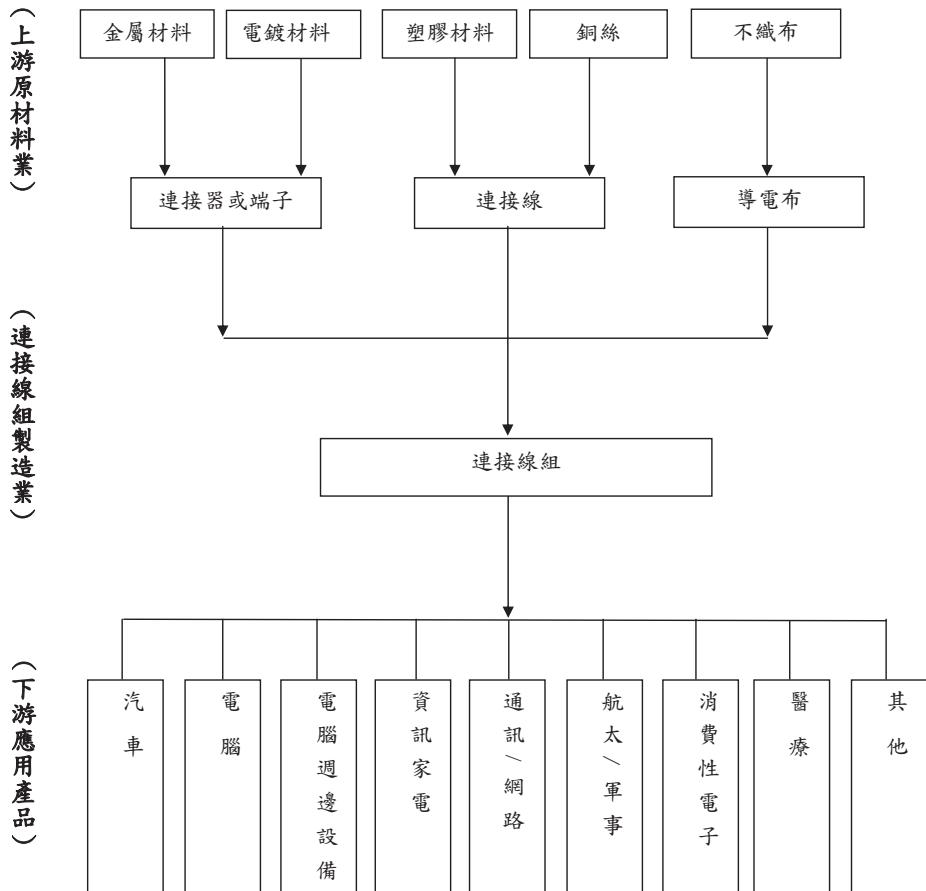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主要係生產連接器及連接線組，其所屬產業的上、中、下游結構圖如下：



資料來源：工研院材料所 ITIS 計畫

(2) 電子連接線組之產業結構圖



資料來源：工研院材料所 ITIS 計畫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1) 產品微型化

近年來隨著應用產品朝向「輕、薄、短、小」之發展趨勢，連接器一般要求細間距(Fine Pitch)及低背化(Low Profile)，所以在金屬沖壓及塑膠射出成形技術均有精密要求，具體表現於連接器的規格上則是連接器之鉗腳間距更細，連接器的高度更低。因此，連接器要達到產品微型化的要求，除了增加原來模具及治具的精密度外，還必須具備突出的產品設計、分析及功能模擬能力，例如應力分析、模流分析及精密檢測設備等，以達成客戶所要求的品質。依據 IEK 資料顯示，可以觀之未來智慧型手機及穿戴裝置對應的連接器朝向小體積及低高度之兩大技術方向。

(2) 高頻高速連接器及線纜

應用於筆記型電腦用連接器及伺服器、資料中心用連接器，面對傳輸速度要求，皆須符合 PCI-E Gen2 5Gb/S 規格。因此要達到到高速化的要求，已不是過去在模、治具上求精度可完成，還必須進行精密高頻分析及實際高頻量測設備。

高頻連接器開發技術是一門統合機械結構設計、力學分析、高頻電氣特性分析與量測的綜合技術。必須針對影響高頻電子連接器訊號完整性之各項因子加以分析，搭配實務考量做出價格與效能的取捨，才能全面掌握高頻連接器之訊號完整性相關議題與對應之解決方案。在設計考量上，必須考慮的因素很多，例如時域與頻域轉換、電子元件基本特性與高頻響應、傳輸線基本理論與阻抗匹配設計、串音的生成與防治、損耗的生成與防治、參數與史密斯圖分析等。

高速連接器主要需解決的問題相當多，以電磁干擾問題為例，隨著所搭載訊號頻率越來越高，對於訊號完整性之影響也越來越大。除針對連接器產業所需之電磁干擾防制技術做全面了解外，例如線纜端，更應了解系統端如 PCB 常見電磁干擾之成因與解決方案。例如線材與接地之電磁干擾成因與防制、遮蔽原理、遮蔽效率評估與遮蔽元件設計、ESD 成因與防制、數位線路之輻射成因與防制、電磁干擾量測時常用之技巧等。

隨著網際網路快速普及及生活化，促成許多雲端運用與線上服務發展迅速，透過網際網路，個人和企業使用者提供按需即取的運算，雲端運算為包括有：基礎設施即服務 (IaaS)，平台即服務 (PaaS) 和軟體即服務 (SaaS)。因此，未來有關高速傳輸需求必定增加，使得高頻、高速、高功率、大電流之連接器的需求亦隨之增加，成為一個不可避免的趨勢。

(3) 3C 應用產品仍為主流市場

依據 Bishop&Associate 研究資料顯示，電腦、消費性及電信通訊等 3C 應用產品仍在全球連接器市場中維持一定佔有率，佔整體市場產值約四成，換算產值約當美金 200 億元的市場規模，顯示此市場仍是各廠商發展的主力市場。

(4) 汽車應用商機

除了傳統 3C 應用連接器外，另一附加價值更高之應用產業為汽車(智慧能源車)、工業通訊、綠能，近來在中國車市崛起、光纖基礎建設日趨完善、節能減碳蔚為風潮等趨勢影響下，也日益受到市場的矚目。

以汽車為例，車載資訊市場從 2009 年之後快速回溫，其成長速度不下於 3C 應用市場。隨著汽車駕駛與乘坐人對舒適(車載資訊娛樂與車內外網路化)、安

全、環保需求的與日俱增，智慧車載將為電子連接器市場需求帶來不少潛在的新商機，未來可預期一台車中將使用的連接器數量超過 500 個，連接器需求市場將隨汽車需求增加而呈現高度成長之趨勢。

軟體平台 雲端服務	Car Play OS、Android Auto OS、S/W、API、大數據分析、雲端服務... Sensor連動、認知運算、自動回報、雲端連結、應用驅動、應急處理...			
驅動輔助	馬達、風扇、AT/CVT用控制閥...			
訊息傳遞	ECU電子控制單元(分析、判斷、指令控制)			
智慧車載	應用範疇	被動安全	主動安全	人機/機機介面
	感測傳輸 模組	資料擷取模組 Sensor模組 微振動Sensor、微磁場Sensor、IR Sensor、溫度Sensor 傳輸模組 CAN、Ethernet、Cellular WAN...		
	子系統	防鎖死煞車系統、安全氣囊系統、懸吊系統、停車制動系統、上坡輔助系統、前輪轉向系統...	自適應巡航系統、自動緊急煞車系統、停車輔助環視系統、盲點偵測系統、車道偏移示警系統...	導航系統、行車記路系統、傳呼系統、頭戴顯示器、抬頭顯示器...
主系統	被動式安全防護系統	ADAS(先進駕駛輔助系統)	車用資訊通訊娛樂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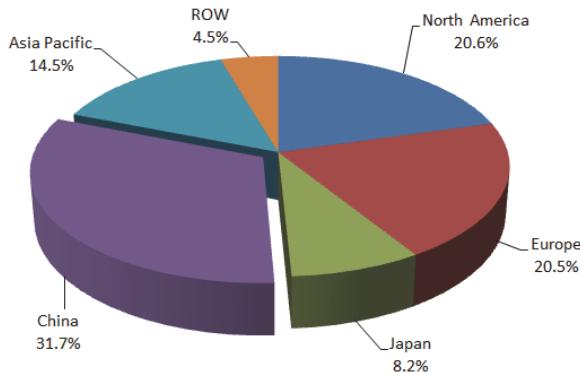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 報告(2016/01)

依據 Bishop & Associate, Inc. 資料顯示，2017 年全球車用連接器產值估計達 143.4 億美元，汽車產業呈現穩定成長之趨勢。就連接器應用角度，可發現其主要來自智慧感測模組與儲能及充電模組驅動之連接器市場動能，其中在智慧汽車更可發現駕駛輔助儀透過採取非接觸式影像感測技術，藉由以防止疲勞駕駛與不專心駕駛成為市場矚目焦點。此外，車內的安全輔助與能源儲存與充電系統重要性將與日俱增，一旦可以用到人體駕駛的機會愈來愈少，也就意味著協助駕駛提高安全性與娛樂便利性的設備將愈來愈多，而智慧手機與車用娛樂系統的同步連結，或車用多媒體系統介面與儲存子系統的擴充需求，其衍生的視訊輸入埠、記憶卡槽都可能帶動新的連接器需求。未來導入車內的數量將愈來愈多，進而衍生更多模組應用連接器的市場需求也將水漲船高，可望激發車用連接器市場更多的成長動能。

(5) 亞太地區成為連接器生產重地

全球連接器前三大生產地分布以中國、歐洲、美洲、日本、亞洲地區為主，主要廠商市占率分布係以美系與日系廠商為重。依據 Bishop&Associate 於 2018 年 3 月統計資料顯示，連接器近年來中國亞太生產之比重上升、歐美日比重下降的趨勢將持續發展。因此，連接器市場重心已經改以中國大陸為主，約占整體市場產值 31.7%，雖然中國大陸當地政策規劃每年以一定幅度調高基本薪資，對連接器製造業者形成營運成本壓力，但在接近市場的考量下，預計未來廠商還是以中國大陸為主要的生產據點，透過自動化設備的導入、與產線/採購/工程的成本改善計畫來舒緩成本上漲的壓力。因此，國內連接器廠商，亦在生產成本、整合產業上下游及配合終端客戶要求，生產地區亦以中國大陸為主。

2017 年全球連接器區域市場分布



資料來源：Bishop & Associates, Inc. (2018/04)/本公司整理

4、產品競爭情形

本公司主要研發、生產及銷售筆記型電腦及電腦週邊、平板、智慧型手機、消費性電子、面板、車用設備、網路通訊與伺服器等連接器，擁有完整產品系列及規格，由於應用產品之需求變化快速，如何因應下游客戶產品快速變化及愈加精密度之要求下，成為從事連接器及線組生產廠商之關鍵因素。茲就本公司產品之競爭情形說明如后：

(1)即時掌握市場脈動，並提升生產技術能力

由於連接器及連接器之應用產品眾多，只要在連接訊號傳輸之電子產品，都會持續需要連接器或連接線，因此連接器及連接器之應用市場遍及各種產業、產品。連接器及連接器廠商如何即時掌握下游產品應用市場動態，並即時推出符合市場需求之規格產品，成為連接器廠商能否賺取獲利之關鍵因素。本公司在產品研發設計上，擁有快速開發能力，使產品開發時間縮短，並依據個別客戶需求，量身訂作客製化之連接器產品。

(2)產品之品質及穩定度

由於連接器之品質會影響電子機器間訊號傳輸之信賴度，在各種電子產品的應用是一項相當重要零組件。有鑑於此，本公司成立之初對於產品品質，便有嚴格之管理流程，此可從公司成立幾年後即通過 UL ISO 9001 國際品質系統認證可觀之；此外，本公司亦取得 QC080000 品質認證及 IATF16949 車用產品認證，一直以來的努力皆獲得過內外客戶許多知名大廠之肯定，且往來時間已多年，足可說明本公司在產品品質方面之穩定程度。

(3)產品價格之競爭力

由於連接器應用產品之價格趨勢向下以及同業間之價格競爭，壓縮了各家連接器廠商之獲利空間。有鑑於此，本公司一方面以快速之產品開發及對客戶服務的深度與強度(包括產能與交期等)，另一方面，本公司為使利潤提升、降低生產成本，除在原物料成本加強控管外，在國內從事產品之設計與開發，並在中國大陸建立連接器之生產基地，降低生產成本，使得本公司具備成本優勢面對同業競爭及未來價格競爭壓力。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106 年度	107 年第一季
研發費用(A)	300,520	79,104
營業收入淨額(B)	5,665,958	1,512,872
(A)/(B) %	5.30%	5.23%

資料來源：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究結果
106 年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多款符合 USB 3.1 GEN 2(10G)高速 FPC 連接器。 10G RJ Transformer 連接器，應用於網通設備。 SAS+PCIE 連接器，傳輸資料並且應用於高速 SCSI 固態式硬碟。 SLIMMATE WTB 連接器，應用於窄邊框系列筆記型電腦。 LED Light bar 板對板連接器，應用各種大型尺寸電視。 高速內部傳輸線 Mini SAS / Slimline SAS for 12G~24G 傳輸。 高速外部傳輸線 SFP/ QSFP 10~40G 傳輸。 Type-C 影音介面輸出，HDMI、DP、VGA。 Type-C 資料介面傳輸 HUB、LAN。 Type-C 音源介面傳輸 D/A Audio。 Type-C 充電介面 QC3.0、PE+ 2.0、PD3.0 Car charge。 長距離影音傳輸 HDMI CABLE 及 Type-C to C Cable。 電動車電池管理系統總成線組。 顯卡專用 DVI/DP 連接器。 DP 對 DVI 線組。 MMCX 接頭耳機。 SMB 車用束線。 Slimline cable for 12G，運用於伺服器內部高速傳輸線。 SFP 10G Cable。 QSFP 10G 及 40G Cable。
107 年度 截至 5 月 10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智慧電表線對板連接器，應用於智慧電表。 多款 DC JACK 電源傳輸連接器，應用於筆記型電腦。 多款車用倒車雷達及 BCM 連接器。 多款車用攝像頭底座應用於汽車 ADAD 攝像頭系統。 多款車用束線線對版連接器。 多款 USB TYPE C 高功率電源連接器應用於筆記型電腦。 EV Charger 充電槍座應用於電動汽車充電介面。 SAS 12G 高速傳輸連接器應用於網路伺服器及路由器等。 Fakra 連接器/線組，用於車用電子設備。 MMCX 防水連接器。 SFP 25G Cabl。 QSFP 100G Cable。 Slimline cable for 24G 是，應用伺服器內部高速傳輸線。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計畫

- (1)在既有之筆記型電腦及消費性電子產品市場的銷售通路上，加強產品廣度：除了原有的系列產品外，利用現有模具技術與優勢，縮短樣品開發時程，配合客戶之產品開發計畫，並開發筆記型電腦用之更多類型連接器產品線，增加本公司產品線廣度，藉以進一步擴大市佔率，提高營業收入。
- (2)積極開發伺服器與網路市場：有鑑於通訊及網路未來市場之高度發展潛力，本公司將利用現有之技術開發人力，積極進行在行動裝置產業與網通產業之相關產品連接器及連接線之研發與製造，以因應未來業務之發展。
- (3)擴大國際業務：為了有效發揮產能與達成最佳經濟規模，積極爭取國外業務，將有助於成本之控制與增加銷售管道。一方面可藉此加強生產系統之管控，亦可接觸國外較先進之技術與市場資訊，與品牌客戶共同 Design in，縮短產品開發時間，掌握市場發展趨勢。
- (4)建立企業整體形象，從產品型錄、公司網站、公司簡介等方面，提高公司知名度，進而取得市場行銷之利基。
- (5)加速發展生產自動化，進行生產設備之模組化，以有效提升產品產能與品質，減低對直接人力之依賴，並提高生產技術之進入障礙，提高生產效率、縮短交期，進一步降低生產成本，發揮最大之效益。
- (6)加速發展製程垂直整合，減少電鍍外包比率，以掌握產品品質及生產成本。
- (7)成立車電專區(汽車電子工程技術研究中心)，以擴大汽車電子連接器產能及研發能量，以提供客戶更多元化產品服務。

2、長期計畫

- (1)雙鷹計畫：鑑於新科技產品往往由美國市場先做基礎的研發或制訂相關規格，因此就近取得即時的訊息以提供產品開發方向及投資決策所需資訊非常重要，本公司設立美國公司，擴大美國業務拓展據點，以就近掌握市場產品發展趨勢及獲得新產品資訊；此外，中國大陸崛起，成為全世界重要生產製造及龐大消費力地區，本公司亦進行業務組織調整，以期建立更堅實的客戶關係，以利產品銷售。本公司以雙鷹計畫展翅橫跨美國及大陸市場，以面對市場快速的需求變化、及時對應及彈性服務，以更前瞻、完整建置公司未來業務發展方向。
- (2)以研發能力、產品領先的原則進行國際化佈局：持續投入研發及技術資源，並於台灣精工中心深耕技術研究發展，擴大營運規模，專注在精密模具之設計、開發及製造，同時持續培養優秀的產品開發、精密模具之設計及製造人員，建構完整的技術團隊，以期滿足國內及國際客戶之需求，並以成為世界級零組件製造廠為長期目標。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千元：%

區域		106 年度	
		營業收入金額	占總營業收入比例
外銷	中國	3,242,529	57.23
	其他	1,507,225	26.60
	小計	4,749,754	83.83
內銷		916,204	16.17
合計		5,665,958	100.00

2、市場占有率

依據工研院 IEK 於 2018 年 2 月資料顯示，2017 年度全球 PC/NB 下滑，智慧型手機新機銷售不如預期，惟 3C 應用之外雲端伺服器建置速度持續增快、物聯網汽車與工業自動化應用日漸普及，在新興應用仍可維持一定程度市場驅動力量，帶動整體連接器(接續元件)產值仍可較前一年度微幅成長 3.0%(詳下表我國電子零組件產業產值統計及預估)。

台灣整體連接器產業產值為新台幣 1795 億元，以本公司 2017 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56.7 億元，約佔我國連接器總產值之 3.2%。

產業別	2016		2017					2018		2016	2017	2018(e)	17/16 年成長
	Q4	Q1	Q2	Q3	Q4	Q/Q	Y/Y	Q1					
光電元件	25,212	22,129	22,865	24,054	22,286	-7.4%	-11.6%	22,000	98,028	91,333	92,000	-6.8%	
被動元件	31,662	30,169	32,672	34,697	35,113	1.2%	10.9%	34,059	125,738	132,651	138,326	5.5%	
印刷電路板	151,736	125,824	126,374	156,598	177,913	13.6%	17.3%	146,935	536,062	586,709	604,310	9.4%	
接續元件	44,986	43,215	44,112	45,858	46,345	1.1%	3.0%	43,112	175,619	179,530	183,998	2.2%	
能源元件	30,319	21,596	25,089	30,144	33,648	11.6%	11.0%	20,237	111,410	110,479	110,264	-0.8%	
產業合計	283,915	242,933	251,112	291,351	315,305	8.2%	11.1%	266,343	1,046,857	1,100,702	1,128,898	5.1%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IT IS (2018/02)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供給面

依據美國研究機構 Bishop & Associates 於 2017 年 10 月資料顯示，2016 年全球連接器前十大廠商分別為 TE Connectivity(Tyco)、Amphenol、Molex、Delphi、Yazaki、Foxconn、JAE、Luxshare、JST、Hirose，全球前十大廠市佔率達 59.8%，其餘 40.2%，市場則由其他千餘家業者分食。此外，依 20 年來連接器產業的版圖變化觀之，全球前十大廠商的市場佔有率透過產業整併逐年增加，預估未來全球前十大廠應可突破六成市佔率，顯示國際大廠加速進行產業規模經濟以提高產業進入障礙及市場競爭力。

2016 Top 10 Market Share

2016 Rank	Manufacturer	2015 Sales	2016 Sales	Percent Change
1	TE Connectivity	\$8,209.0	\$8,573.0	4.4%
2	Amphenol	\$5,239.1	\$5,922.3	13.0%
3	Molex Incorporated	\$4,169.3	\$4,367.9	4.8%
4	Delphi Connection Systems	\$2,736.0	\$2,931.0	7.1%
5	Yazaki	\$2,459.0	\$2,570.0	4.5%
6	Foxconn (FIT)	\$2,327.9	\$2,517.9	8.2%
7	JAE	\$1,428.0	\$1,528.0	7.0%
8	Luxshare	\$1,138.9	\$1,483.3	30.2%
9	J.S.T.	\$1,321.0	\$1,435.0	8.6%
10	Hirose	\$1,093.5	\$1,046.4	-4.3%
Total Top 10		\$30,121.7	\$32,374.8	7.5%
Total All Other		\$21,928.1	\$21,788.8	-0.6%
Total World		\$52,049.8	\$54,163.7	4.1%

\$ Millions

資料來源：Bishop & Associates, Inc. (2017/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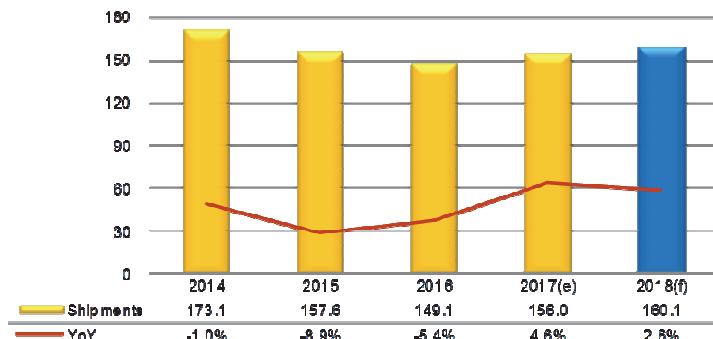
(2)需求面

連接器及連接線之需求主要受下游應用領域之景氣影響，就本公司所生產之電子產品連接器及連接線而言，其主要應用於筆記型電腦、消費性電子產品、汽車電子及工業產業等四大應用領域，茲就個別應用市場之發展趨勢說明如下：

A. 筆記型電腦市場

依據 Digitimes 於 2017 年 10 月研究報告顯示，全球筆記型電腦市場由於受到商用換機需求持續發酵，2017 年全球筆記型電腦市場規模達 1.56 億台，較前一年度成長 4.6%，預估 2018 年度仍可以持續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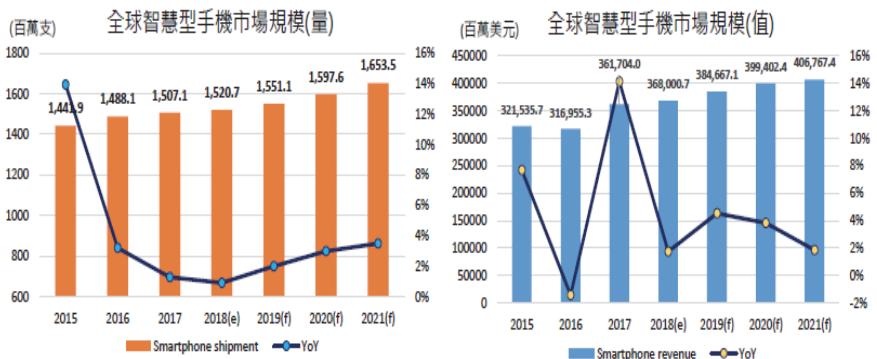
本公司在筆記型電腦市場採更多元化產品銷售策略，以提高在每台筆記型電腦的銷售金額，維持每年銷售業績。



資料來源：Digitimes 產業報告(2017/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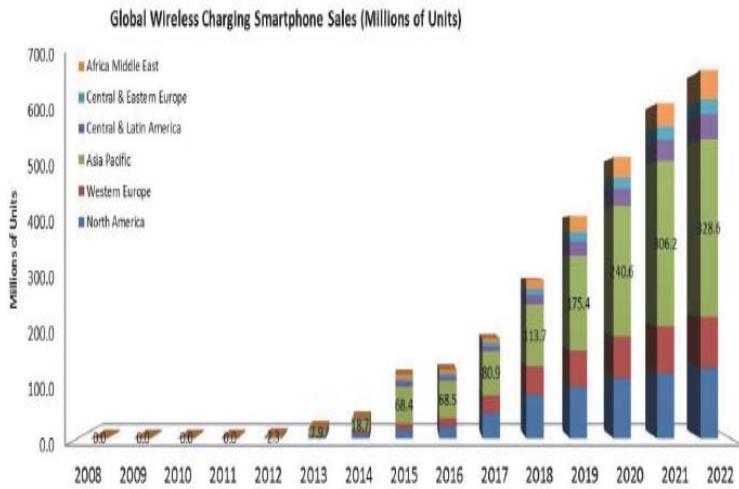
B. 消費性電子(以智慧型手機為市場代表)

本公司產品應用在消費性電子產品，包括有智慧型手機、穿戴式裝置、遊戲機、虛擬實境裝置(VR)、傳輸轉換器(Dongle)、智慧音箱、掃地機、無人機等應用產品，由於應用產品種類眾多，本次以智慧型手機為市場代表分析消費性電子之市場需求。2018 年整體智慧型手機成長力道雖趨緩，但產品功能加上雙鏡頭、AI、全螢幕設計等，產品單價將往中階及高階產品滲透，使得全球智慧型手機產值可望成長 2%。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 整理(2018/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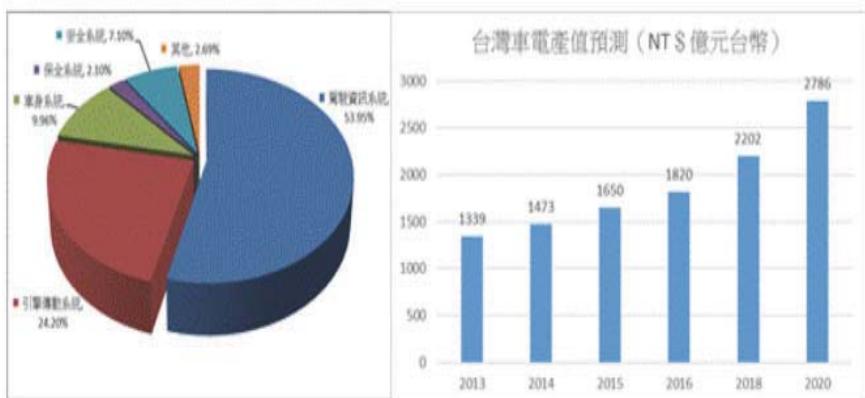
此外，針對 USB Type C 連接器可結合 USB3.1 與 Power Delivery 功能展現 10Gbps 傳輸速率與 100 瓦充電之優異效能，加上其可正反兩插避免接頭崩壞風險、及多 Pin 腳數而得以輸出 HDMI/DisplayPort/Thunderbolt 諸多介面訊號引導傳輸介面進行融合，加上其小尺寸之產品特性，在各規格功能趨於大一統下而得以於 2016 年底快速進入智慧型手機市場，各大國際品牌主流手機皆已導入 Type C 規格連接器；此外，鑑於支援 USB3.1 Gen2 之 Type C 連接器在傳輸速率的大躍進，亦搭上近來外接式 SSD 取代外接式 HDD 風潮、以及 VR 虛擬實境、高階智慧型手機等傳輸 4K 內容之需求，而逐步提升相關載具之應用滲透率，進而創造更多的市場動能。2018 年 MWC 展會中，三星、Sony、Nokia、LG 等手機大廠在 MWC 展會發布的最新旗艦機均搭展無線充電應用，無線充電成為旗艦手機標準配備，在無線充電需求和性能逐步提升下，根據 HIS 預估，全球無線充電市場規模將由 2015 年的 17 億美元，快速成長至 2020 年的 126 億美元。此外，無線充電技術應用直至 2020 年，將會有超過 18 億個終端設備搭載無線充電應用功能，設計案例與使用領域將會越來越廣，因此相對連接器線因應此需求開發新設計規格。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 整理(2018/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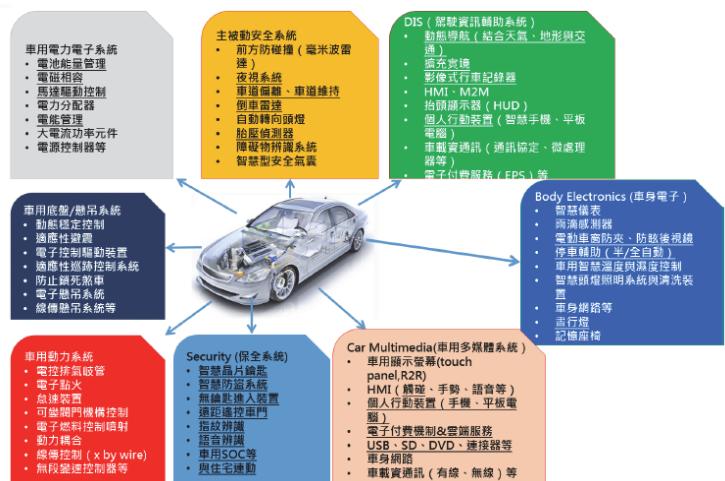
C. 汽車電子市場

各大汽車製造商近幾年致力於提升汽車環保技術、開發新款汽車、油電混合車及對汽車電子零配件工業的投入，汽車電子產品向智能化、數字化和網絡化方向加速推進，而安全、舒適、節能成為推動汽車電子發展的主要動力。隨著汽車電子系統占整台汽車的成本比例逐年增加，2016 年突破 30%，預計 2030 年突破 50%。依據 IEK 統計資料顯示，全球汽車電子五大系統的產值規模在 2016 年達美元 2486 億元，預估 2025 年可超過 3599.5 億元。而台灣預估 2017 年汽車電子產值可達新台幣 2080 億元，預估 2020 年可超過新台幣 2700 億元，直逼台灣整車產值。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2017/12)

環顧台灣車用電子產品主要為五大系統，為駕駛資訊系統、車身電子、安全系統、保全系統、引擎系統與其他等，其中在導航、多媒體與車用影像項目居多，因自動駕駛車、聯網車輛將可促進先進駕駛安全輔助系統，如車用影像系統、盲點偵測、車道偏移、停車輔助系統、車用 LED 等產品為訴求。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 IT IS 計畫(2016/10)

因此，衍生出高速傳輸連接器、車載相機用連接器、車用線束/端子三大市場成長趨動誘因，特別是未來汽車 ADAS(自動駕駛輔助系統)整合越來越多影像感測模組與鏡頭，刺激出更多模組連接器之產品需求；另隨著汽車走向電子化導致車內控制迴路日趨複雜，也進一步帶動更多車用線束/端子之連接器產品需求，為車用連接器帶來更大的市場成長潛力，本公司長期目標市場為

汽車用連接器及連接線市場，隨著汽車電子市場發展，未來汽車電子領域將會是本公司成長動力之重要來源。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 整理(2017/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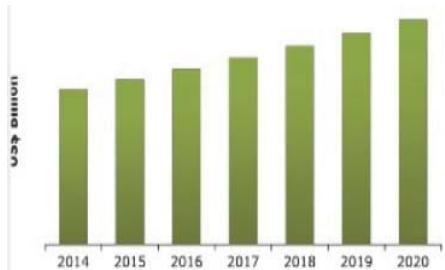
D. 工業市場(以不斷電系統為市場代表)

本公司提供工業用電源線，主要應用於不斷電系統(Uninterruptible Power System，簡稱 UPS)，UPS 為發生停電或電壓不穩等電源問題時，可自動將電源切換為內建電池，在短時間內繼續供應 PC 或周邊設備電力之裝置。電源發生問題時，PC 或周邊設備可利用 UPS 供電期間進行關閉系統作業，以便使系統安全停止運作。對於重度依賴著電子產品的現今生活，UPS 的價值顯現在當供電情形異常時仍可持續供應電子產品所需的穩定電流，故通常用於維持商用電腦系統、通訊設備、精密儀器等電子產品的穩定運行，以避免操作中斷所帶來的損失。隨著科技演進，在已開發國家因工業高度發展，企業用戶之伺服器工作站、雲端商機所衍生的大型設備機房與資料中心之設建；開發中國家與新興市場國家則是因基礎設施建設及電力供應基礎設施未完全等因素，對於 UPS 產品需求更是殷切。整體而言，UPS 產品因能提供保護電子產品與機房設備之功能，UPS 產品成為不可或缺的標準配備，全球 UPS 產業呈現穩健成長之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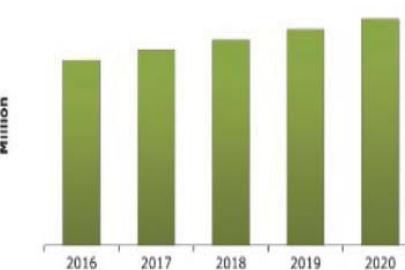
依據 Daedal Research 統計資料顯示，全球 UPS 市場規模 2016 年已超過美金 30 億元，且 2017 年到 2014 年期間，每年以 3% 複合成長速度增加，為穩定成長之產業。其中在亞洲地區為成長幅度較大之區域。

參考資策會 MIC 最近二年資訊工業年鑑觀點，綜觀全球 ICT(資訊通訊)產業發展趨勢，雲端運算已成為未來十年的產業發展重點之一，從市場供給面來看，牽涉雲端概念的軟體、硬體、服務及應用之供應廠商均看好雲端概念所帶來的商機，未來市場需求量將呈現成長動能。依據 Daedal Research 統計資料顯示，全球 UPS 市場規模 2016 年已超過美金 30 億元，且 2017 年到 2014 年期間，每年以 3% 複合成長速度增加，為穩定成長之產業。

Global UPS market by Value (US\$Billion)



Global UPS market by Volume (Million)



資料來源：Daedal Research (2016/11)

4、競爭利基

(1)產品開發速度與客製化能力

本公司為滿足市場及客戶需求，並因應市場需求快速變化，本公司具備電子及機構元件開發與驗證之雙重技術開發能力，同時亦具備模具與機構零件自製開模及設計之能力，可提供予客戶 Total Solution 之客製化服務，並在短時間內提供客戶樣品與解決方案；而為滿足客戶多樣性規格開發之需求，本公司研發團隊約 375 人，並分別進行產品開發、模具設計開發、製程技術等研發專案，而在持續強化研發能力下，本公司已於國內外取得約 284 多項之產品專利。

(2)掌握模具與設備開發自主能力

端子沖壓與塑膠射出成型為連接器廠商之關鍵技術，本公司擁有自主的塑膠射出模具與端子沖壓模具之模具設計、開發與製造能力，透過模具開發製造等關鍵能力之掌握，本公司無需仰賴外部供應商，故能有效縮短模具開發時間與成本，提升產品競爭力。在自動組裝機台部分，也擁有自行開發的能力，因此對銷售量較大的產品線，能開發出製程最佳化的生產設備，有效提高產能與降低產品製造成本。

(3)完整產品線與良好客戶關係

本公司擁有完整的內構式連接器產品線，包含多樣的腳數(Pin Count)、腳距與高度等選擇，並逐步開發 Docking、USB 3.0、USB 3.1 Type C、HDMI、RF、M.2(NGFF)、SATA、Battery、DC Jack 及其他款式連接器。本公司亦積極發展多元化產品發展，包括智慧型手機、穿戴式裝置、各式消費性電子零組件、網路通訊、高頻高速、高電流、汽車電子、電動車充電裝置、不斷電系統等應用連接器、連接器、線纜及各式電子零組件，因此本公司產品具多樣性及規格完整性之特點，因此能滿足客戶一次購足之需求，故客戶可依實際產品來設計選擇最適用與最節省成本的連接器來解決設計的問題。透過緊密之供應鏈關係，來將持續透過雙方共同合作研發的模式，將可強化雙方業務合作關係，並有利於本公司未來新產品之開發以及業績之拓展，共同開發新市場或新產業。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 A.應用範圍擴大，朝向多元化發展，本公司業務範圍涵蓋電子產業、工業產業、汽車產業及網通產業，應用產業多元化，其產業淡旺季模式並不相同，長期趨勢將可有效降低集團淡旺季營收波動度。
- B.研發實力堅強，具高階產品開發及量產能力。
- C.客戶基礎穩固，合作關係良好。
- D.全球運籌式之管理能力，生產地涵蓋台灣、中國大陸及菲律賓等地區。
- E.持續延伸產業發展，致力於產業垂直整合或水平市場延伸。

(2)不利因素

- A.同業競爭激烈，影響利潤：面對中國大陸同業者的殺價搶單，使利潤下降。而且資訊與通訊系統大廠大型化，無形中客戶數量減縮，與客戶議價愈形困難。
因應措施：本公司致力於生產成本降低，同時本公司積極增進研發設計，持續拓展利基型及高階產品市場，搶攻國外大廠之高毛利產品，並避開國內業者之殺價競爭。
- B.中國大陸人工成本持續上升。
因應對策：本公司將以積極發展組裝製程自動化因應之，並朝向更低人工成本地區發展，例如菲律賓、越南等國家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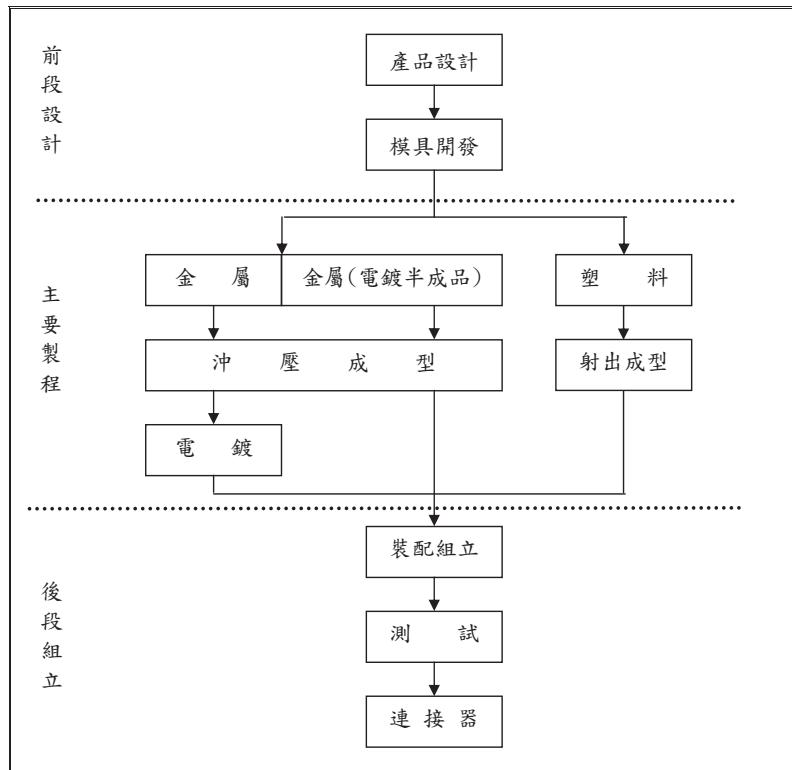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連接器、連接器配件、極細同軸線連接線組、電子線連接線組及各式零組件，應用於筆記型電腦、平板、智慧型手機、消費性電子、面板、車用設備、網路通訊、工業、醫療等應用產品。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1)連接器



(2)連接線組

連接線組的製程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第四階段
1.裁切	1.塑膠本體組立	1.電氣測試	1.檢驗
2.撥線	2.穿鐵粉芯	2.導通測試	2.包裝
3.打端子	3.沾錫、焊接	3.外觀檢驗	3.出貨
	4.點膠	4.其他檢驗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產品別	主要原料名稱	供應來源	供應狀況
連接器	塑膠粒	P-F、P-L、P-K、P-I	穩定
	銅材	P-V、P-W	穩定
連接線	端子、連接器	P-AD、P-AC、P-AJ	穩定
	線材	P-AB、P-AO、P-AP	穩定

註：本公司與供應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且並非關係人，故以代號揭露之。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比例與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第一季			
	項目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佔 106 年第 一季進貨 淨額比率
1		註 3	註 3	-		註 3	註 3	-		註 3	註 3	-
2	其他	1,889,705	100%	-	其他	2,382,122	100%	-	其他	728,007	100%	-
合計	進貨 淨額	1,889,705	100%	-	進貨 淨額	2,382,122	100%	-	進貨 淨額	728,007	100%	-

註 1：本公司與上述供應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名稱，且均非本公司之關係人，故以代號揭露之。

註 2：資料來源係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3：此供應商因其進貨金額未達進貨淨額 10% 以上，故不單獨揭露之。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之進貨廠商佔進貨淨額之比重無逾 10% 者。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比例與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第一季			
	項目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佔 107 年第 一季銷貨 淨額比率
1	Q	674,412	13.01%	-	Q	631,826	11.15%	-	Q	165,650	10.95%	-
2	J	578,677	11.16%	-	J	490,695	8.66%	-	註 3	-	-	-
3	其他	3,931,251	75.83%	-	其他	4,543,437	80.19%	-	其他	1,347,222	89.05%	-
合計	營收 淨額	5,184,340	100.00%	-	營收 淨額	5,665,958	100.00%	-	營收 淨額	1,512,872	100.00%	-

註 1：本公司與上述客戶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名稱，且均非本公司之關係人，故以代號揭露之。

註 2：資料來源係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3：未超過 10% 故未揭露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7 年度第一季之銷售客戶佔營收淨額之比重曾逾 10% 者為 Q 公司，其中 Q 公司為全球第一大不斷電系統(UPS)公司，致使成為本公司之主要銷售客戶，尚屬合理。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之銷售客戶佔營收淨額之比重曾逾 10% 者為 J 公司。本公司連接器產品主要應用於筆記型電腦，因此，本公司主要客戶多為全球前五大筆記型電腦代工製造廠，其中 J 公司為全球前五大筆記型電腦代工廠，致使成為本公司之主要銷售客戶，此尚屬合理。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千個、新台幣千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連接器	33,718,830	23,998,655	3,592,057	35,147,660	24,877,554	3,610,475	
連接線組	68,900	67,858	1,539,298	73,711	67,246	1,463,066	
通路暨射頻產品	-	-	-	34,739	148,992	481,087	
合計	33,787,730	24,066,513	5,131,355	35,256,110	25,093,792	5,554,628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千個、新台幣千元

銷售量值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連接器	196,791	450,626	3,004,119	2,806,996	228,512	489,045	3,499,495	2,822,755	
連接線組	6,584	218,701	71,241	1,556,852	9,257	269,910	61,193	1,346,705	
通路暨射頻產品	-	-	-	-	16,285	157,223	90,468	390,439	
其他營業收入	-	-	-	151,165	-	-	-	189,881	
合 計	203,375	669,327	3,075,360	4,515,013	254,050	916,178	3,651,158	4,749,780	

註 1：其他營業收入主要為連接器及連接線組製程中產生下腳料之銷售。

註 2：本公司 106 年 07 月開始，新增通路暨射頻產品。

本公司面對現今市場需求變化快速及產業競爭激烈，加以連接器走向高頻、高速、高容量之技術發展趨勢，使得連接器與連接線走向共同設計開發，以因應終端產品規格變化，並以獲取未來更多的成長機會與動能，於 104 年 10 月 1 日完成公開收購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 69.90% 股權，以進行連接器與連接線產業之上下游整合，以及 106 年 7 月 1 日併購取得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 90% 股權，提升產業競爭力及擴大海外銷售市場，致增加產品之銷售金額。

三、最近二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單位：人；年；%

年度		105 度	106 度	107 年截至 5 月 10 日止
員工人數(人) (註)	直接人員	111	106	123
	間接人員	267	275	281
	合計	378	381	404
平均年齡(年)		39.1	38.56	38.56
平均服務年資(年)		5.2	5.62	5.47
學歷 分佈 比率 (%)	博士	1.32	1.05	0.99
	碩士	13.23	11.29	10.89
	大專	60.85	62.99	62.87
	高中	20.63	20.73	21.04
	高中以下	3.97	3.94	4.21

註：係在職人數。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

本公司未因環境汙染事件遭受損失或遭環保單位稽查處分。

(二)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本公司主要廠房及生產設備位於桃園市中壢區，平時對環境保護工作列為重點事項，除給予員工及附近良好的工作及生活環境外，並嚴格要求符合排放標準，對於生產過程中產生之汙染及廢棄物，本公司採取環保措施如下：

(1)本公司設有環保專責單位及人員

項目	姓名	許可證種類	許可證字號
環保專員	陳美貞	乙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	103-030844

(2)本公司生產過程中並無污染之虞，未有空氣污染物實測值超過法規排放標準之情事，機器部份產生之噪音污染，本公司已加強適當的隔音措施並逐年檢測，噪音污染程度均符合環保局工業區噪音管制標準；一般事業廢棄物皆委託合法之環保廠商清運，並依法上網申報廢棄物流向，以合法清理廢棄物且回收資源廢棄物。故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環境污染之情形。

2、本公司一直秉直環境保護之政策，嚴格遵守環境保護法律規定及客戶要求，有效控制原料、生產及出貨流程，並通過持續改善活動不斷提升產品的質量，確保所提供之產品不含限制使用之物質，同時推動上游供應商向綠色供應鏈，以符合 RoHS 法令的規定。

3、目前汙染狀況及其改善狀況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未來二年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1) 未來二年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107 年度	108 年度
擬購置之防治污染設備及支出	無	無
預計改善情形	無	無
支出金額	無	無

(2) 改善後之影響：最近二年度對盈餘及競爭地位的影響是無。

五、勞資關係

(一) 列示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在經營管理上致力於建立勞資互信的和諧氣氛，並以積極開放型的管理模式，營造具挑戰性、舒適的工作環境。為了塑造開放的溝通環境，公司內部設立了許多不同的溝通管道，除固定的部門月會、員工意見箱及內部網站外，公司亦透過勞資協調會議之召開得以重視員工權益及表達對僱員之關懷，加強觀念的溝通與共識的建立。此外，本公司也十分重視員工身心健康，新增設健身房、籃球場、羽球場等運動設施，讓員工在工作之餘能運動健身舒緩工作壓力，對於工作環境的改善，以及員工健康和保險服務的加強均不遺餘力。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除依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辦理外，並提供團體保險、員工健康檢查等措施，另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統籌員工福利，除婚、喪、住院及生育之補助外，尚提供員工進修、社團補助等，亦定期辦理員工旅遊、生日餐會、家庭日活動等福利活動。

2、員工進修及訓練情形

本公司提供員工開放且多元之學習環境，同仁可透過內/外訓、內部公開課程或導師制等方式，持續學習與成長。

藉由新進人員與崗位專業職能培訓體系，幫助新進員工快速學習與融入新職場環境。透過部門內訓、內部公開課程、工作輪調、專案指派及海外派任等培訓計劃，使員工在專業領域及個人發展面向均能持續成長。為強化主管管理職能，每年不定期安排領導統御、策略、執行力等管理相關訓練，以增進經理人管理與領導能力。

本公司按年度教育訓練計劃執行以下相關訓練課程：

(1) 新進人員職前訓練：

新人入職三個月內安排新人教育訓練課程，訓練內容包含公司文化及組織介紹、作業系統說明、品質政策及品質管理系統介紹、環境安全衛生認知宣導及環安管理系統介紹等通識課程。

同時由用人單位主管安排完整的新人職前教育訓練計劃，以協助新進人員迅速瞭解企業文化、適應職場環境並熟悉未來工作職掌。

(2) 專業訓練：

A. 內訓部分：由主管或資深員工擔任內部講師，依自身經驗傳承、講授專業知識、技能之訓練課程，藉以強化員工專業知能、提升現有工作生產力與效率。

B.外訓部分：公司提供資源，開放有進修需求之員工至專業訓練機構受訓，藉以深化專業知識與技能。同時，公司鼓勵員工積極進行在職進修，以持續學習新知、提升自我競爭力。

C.證照派訓：依據法規要求，由職務專責人員參加專業證照訓練課程。

(3)本公司 106 年度有關員工進修及教育訓練統計如下：

項目	訓練班次	訓練人次	訓練人時
新進人員訓練	5	51	361
專業職能訓練	238	1,645	6,763
總計	243	1,696	7,124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定員工退休辦法，每月按薪資總額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後，本公司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4、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本公司編製有工作規則，作為員工平常工作及行為之遵行依據。本公司工作規則中有關員工應遵守道德行為守則如下：

- (1)職業倫理：本公司勞雇雙方均應致力於企業倫理及職業道德之建立，互為對方設想，以維良好勞雇關係。
- (2)愛護本公司榮譽，發揮團隊精神，忠誠努力執行任務。
- (3)勞工應忠勤職守，遵奉本公司一切規章。
- (4)服從各級主管人員指揮及督導，不得有陽奉陰違或敷衍塞責之行為。各級主管人員對勞工應親切誘導，諄諄教誨，並要求注意工作安全。
- (5)勞工應認真工作，愛惜公物，減少損耗，提高工作品質，增加工作效能。
- (6)絕對保守公司業務或職務上之機密。
- (7)本公司勞工對於職務及公事之處理，均應循序而為，不得越級呈報，但遇緊急或特殊狀況，不在此限。
- (8)凡所屬各級權責單位發生重大過失，該直屬主管應視情節受連帶處分；重大功績應受連帶獎勵。
- (9)不得有驕恣貪慾接受招待、饋禮、回扣或其他不法利益、或其他足以損害個人及本公司名譽之行為。
- (10)除經辦本公司有關業務外，對外不得擅用本公司名義行使。
- (11)勞工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經營與本公司相同或類同之事業，亦不得為同類事業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執行業務股東，董事或經理，或行號之顯明及隱名合夥人。
- (12)勞工未經核准，不得擅攜公物出廠。
- (13)勞資會議：本公司協調勞資關係，增進彼此了解，促進勞資合作，提高工作效率，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舉辦勞資會議。定期開會，相互溝通意見，勞雇雙方應本和諧誠信原則，協商解決問題。
- (14)勞工申訴處理制度：本公司設勞工意見箱及「勞工申訴處理制度」，提供勞工建言管道，以加強勞雇合作關係。

- A.勞工如以口頭申訴，應由各部門受理人員作為紀錄，立即呈報處理。
- B.勞工如有權益受損，或有其他意見時，得以申訴表或其他書面直接依本公司申訴辦法循行政系統，提出申訴事項，各單位主管應立即查明處理，或呈報處理，並將結果或處理情形函覆申訴人。

5、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本公司鑑於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重要性，已通過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驗證、OHSAS18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以 ISO 14001 及 OHSAS18001 之管理系統展開重大環境考量面/職業安全衛生風險控制，利用目標及方案管理進行優先改善；而較低之風險則運用作業管制方式予以控管，經由良好運作改善之後，均獲得明顯的成效與控管。

本公司對環境及職業安全衛生之促進措施如下：

(1)有害物質限用(ROHS)及 REACH 法規推動

ROHS 在 95 年 7 月 1 日正式生效，銷售到歐盟的產品不得含有鉛、鎬、汞、六價鉻、多溴聯苯及多溴二苯醚等六項有害物質。本公司積極推動綠色生產及採購，實現於製程，且已經配合主要客戶提出符合無有害物質之產品，獲得客戶表揚。

(2)資源回收及降低廢棄物計劃

本公司積極將資源充分有效利用，以減少廢棄物及降低生產成本，除改善製程及操作管理以降低下腳廢料之產生，另一方面開發及選用無污染及低污染製程，以減少廢棄物，另生產過程中產生之金屬廢料則透過有效之管理程序予以計算產生之數量並進行回收，回收後之廢金屬則銷售予廢棄回收商，藉此降低資源之浪費。

(3)職業災害防止計劃

為達成零害目標，本公司每年均排定職業災害防止課程，宣導同仁職災防止之知識，再透過稽核制度發掘執行缺失，另並依年度計劃召開會議來檢討環安缺失之改善計劃，透過 PDCA 手段，逐年降低事業單位之危害風險，達成零災害最終目標。

(4)實施自動檢查

員工在面對不同的作業環境、製程、操作與作業時，可能會因為不安全的作業、設備或管理等因素，而造成身體的傷害，為此，本公司乃積極建立生產作業標準程序，並降低工傷之產生機率，期能藉由此一措施的推動，發現潛在之危害因素，力求改善，有效控制。

6、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除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外，並透過電子郵件之方式，與員工作意見之交流，以維持勞資雙方良好之關係。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勞資雙方協議均以政府頒佈之勞動法規為原則，相關管理程序於員工任職日起均予規定。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並無重大勞資糾紛及損失發生。

六、重要契約

截至 107 年 5 月 10 日止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技術轉讓合同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103.01.01~107.12.31	昆山宏致取得宏致之技術得據以製造及銷售，昆山宏致按「合同產品」淨銷售額依合約所定比例支付技術費用予宏致，為期五年。	無
聯合授信合約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2.05.13~107.08.05	聯合授信。	財務比率須符合合約所訂標準。
技術服務合約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104.01.01~108.12.31	東莞宏致按「合同產品」淨銷售額依合約所定比例支付技術許可費予宏致，為期五年。	無
技術服務合約	宏致日本株式會社	106.01.01~107.12.31	新產品設計開發、先進生產技術開發及產品驗證分析等相關技術服務合約。	任一方因本合約而知悉或持有他方任何業務上、技術上之機密者，包括但不限於本合約之內容條款，應負保密義務，非經他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洩漏或揭露予任何第三人。
股權買賣契約書	志展公司特定股東	106.3.30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以現金投資取得弼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已更名為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九成股權，投資金額約為新台幣 1.8 億元。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一)合併之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03 月 31 日財 務資料(註 1)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流動資產		3,532,607	3,862,217	4,735,757	4,389,510	4,929,287	4,878,3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 2)		1,983,574	2,007,909	2,251,323	2,019,997	2,220,091	2,203,086
無形資產		105,423	91,860	75,633	56,854	40,179	41,629
其他資產(註 2)		769,401	478,407	809,984	609,705	851,891	948,553
資產總額		6,391,005	6,440,393	7,872,697	7,076,066	8,041,448	8,071,61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135,118	1,792,355	2,595,280	1,831,875	3,106,731	3,113,984
	分配後	2,221,201	1,940,034	2,644,450	1,905,313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474,825	515,524	982,514	1,003,708	688,720	745,36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609,943	2,307,879	3,577,794	2,835,583	3,795,451	3,859,353
	分配後	2,696,026	2,455,558	3,626,964	2,909,021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781,062	4,132,514	4,084,879	4,018,092	4,015,364	3,990,021
股本		1,244,009	1,240,759	1,239,019	1,233,559	1,223,959	1,223,959
資本公積		462,612	489,789	484,378	469,431	495,142	495,14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883,420	2,188,453	2,187,195	2,327,506	2,331,529	2,264,347
	分配後	1,797,337	2,040,774	2,138,025	2,254,068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264,134	254,246	215,140	28,329	(35,266)	6,573
庫藏股票		(73,113)	(40,733)	(40,853)	(40,733)	—	—
非控制權益		—	—	210,024	222,391	230,633	222,244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781,062	4,132,514	4,294,903	4,240,483	4,245,997	4,212,265
	分配後	3,694,979	3,984,835	4,245,733	4,167,045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本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2：當年度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二)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財 務資料(註 1)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流動資產		1,226,188	1,224,390	1,175,147	1,558,997	1,366,477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643,792	664,225	616,941	597,840	598,341	—
無形資產		5,806	2,589	1,288	565	2,862	—
其他資產(註2)		3,891,047	3,792,193	4,611,730	4,172,377	4,270,724	—
資產總額		5,766,833	5,683,397	6,405,106	6,329,779	6,238,404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511,041	1,036,361	1,476,926	1,496,438	1,818,929	—
	分配後	1,597,124	1,184,040	1,526,096	1,569,876	尚未分配	—
非流動負債		474,730	514,522	843,301	815,249	404,111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985,771	1,550,883	2,320,227	2,311,687	2,223,040	—
	分配後	2,071,854	1,698,562	2,369,397	2,385,125	尚未分配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781,062	4,132,514	4,084,879	4,018,092	4,015,364	—
股本		1,244,009	1,240,759	1,239,019	1,233,559	1,223,959	—
資本公積		462,612	489,789	484,378	469,431	495,142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883,420	2,188,453	2,187,195	2,327,506	2,331,529	—
	分配後	1,797,337	2,040,774	2,138,025	2,254,068	尚未分配	—
其他權益		264,134	254,246	215,140	28,329	(35,266)	—
庫藏股	票	(73,113)	(40,733)	(40,853)	(40,733)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781,062	4,132,514	4,084,879	4,018,092	4,015,364	—
	分配後	3,694,979	3,984,835	4,035,709	3,944,654	尚未分配	—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 1：本公司 107 年第一季無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故不需揭露。

註 2：當年度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三)合併之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財 務資料(註 1)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營業收入	3,988,188	4,133,375	3,967,901	5,184,340	5,665,958	1,512,872
營業毛利	1,136,381	1,245,751	998,538	1,219,614	1,093,221	259,237
營業損益	190,801	300,306	64,072	152,395	27,393	(17,891)
稅前淨利	250,903	564,595	200,821	271,016	86,111	(75,524)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92,354	448,395	150,291	205,412	62,639	(70,893)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192,354	448,395	150,291	205,412	62,639	(70,8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41,734	8,768	(48,244)	(204,668)	(40,531)	37,16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34,088	457,163	102,047	744	22,108	(33,732)
淨利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92,354	448,395	149,029	192,414	75,167	(64,48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	—	1,262	12,998	(12,528)	(6,40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434,088	457,163	100,301	(12,210)	13,866	(25,34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1,746	12,954	8,242	(8,389)
每 股 盈 餘	1.56	3.65	1.22	1.57	0.61	(0.53)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本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四)個體之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項 度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財 務資料(註 1)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營業收入	2,561,796	2,812,982	2,451,253	2,383,662	2,369,037	—
營業毛利	526,238	668,983	462,237	477,120	449,126	—
營業損益	60,329	177,593	50,212	47,676	35,11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7,412	341,349	116,808	177,117	58,210	—
稅前淨利	227,741	518,942	167,020	224,793	93,324	—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92,354	448,395	149,029	192,414	75,167	—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192,354	448,395	149,029	192,414	75,167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41,734	8,768	(48,728)	(204,624)	(61,301)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34,088	457,163	100,301	(12,210)	13,866	—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1.56	3.65	1.22	1.57	0.61	—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 1：本公司 107 年第一季無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故不需揭露。

(五)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合併財務報告：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意見
102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恒昇、王清松	無保留意見
103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恒昇、王清松	無保留意見
104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樹芝、陳蓓琪	無保留意見
105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樹芝、陳蓓琪	無保留意見
106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樹芝、陳蓓琪	無保留意見

2.個體財務報告：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意見
102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恒昇、王清松	無保留意見
103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恒昇、王清松	無保留意見
104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樹芝、陳蓓琪	無保留意見
105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樹芝、陳蓓琪	無保留意見
106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樹芝、陳蓓琪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

1.合併財務報告：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0.83 214.55	35.83 231.48	45.44 234.41	40.07 248.6	47.19 211.88	47.81 214.94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速動比率 利息保障倍數	165.45 146.64	215.48 196.17	182.47 155.75	239.61 198.81	158.66 131.26	156.65 128.91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59	3.85	3.32	3.78	3.62	3.61
	平均收現日數	101.67	94.80	109.93	96.56	100.82	101.10
	存貨週轉率(次)	7.30	8.17	5.91	5.66	5.96	6.1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59	6.12	5.04	5.17	5.22	5.37
	平均銷貨日數	50.00	44.67	61.75	64.48	61.24	59.5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01	2.07	1.86	2.42	2.67	2.73
獲利 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2	0.64	0.55	0.69	0.74	0.75
	資產報酬率(%)	3.27	7.15	2.22	2.78	1.22	(3.24)
	權益報酬率(%)	5.28	11.33	3.62	4.74	1.87	(7.0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0.16	45.50	16.20	21.97	7.03	(24.68)
	純益率(%)	4.82	10.84	3.79	3.71	1.32	(18.74)
現金 流量	每股盈餘(元)	1.56	3.65	1.22	1.57	0.61	(0.58)
	現金流量比率(%)	25.50	38.08	17.66	9.87	14.66	(2.7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0.65	95.80	101.29	85.24	90.96	76.69
槓桿 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7.23	9.03	4.25	1.84	5.62	(4.96)
	營運槓桿度	2.98	2.31	7.43	3.55	15.41	(4.80)
	財務槓桿度	1.11	1.04	1.25	1.14	4.50	0.72

最近二年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變動達20%以上者)：

1. 流動比率：主要係本期短期借款增加使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2. 速動比率：主要係本期短期借款增加使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3. 利息保障倍數：主要係稅前純益較前期減少所致。
4. 總資產週轉率(次)：主要係稅後純益較前期減少所致。
5. 資產報酬率：主要係稅後純益較前期減少所致。
6. 權益報酬率：主要係稅後純益較前期減少所致。
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主要係本期營業淨利獲利較前期減少所致。
8. 純益率：主要係稅後純益較前期減少所致。
9. 每股盈餘：主要係本期營業淨利獲利較前期減少所致。
10. 現金流量比率：主要係借款增加使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11. 現金再投資比率：主要係借款增加使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12. 營運槓桿度：主要係本期營業利益減少所致。
13. 財務槓桿度：主要係本期營業利益減少所致。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1：小數位2位後位數採無條件捨棄。

2.個體財務報告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財 務資料(註2)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4.43	27.28	36.22	36.52	35.63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 房及設備比率	661.05	699.61	740.29	739.38	730.26	—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81.14	118.14	79.56	104.18	75.12	—
	速動比率	72.13	106.27	68.99	91.85	67.11	—
	利息保障倍數	1,521.95	6,352.31	2,923.19	2026.41	934.51	—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99	3.43	3.14	3.07	2.95	—
	平均收現日數	122.07	106.41	116.24	118.89	123.72	—
	存貨週轉率(次)	14.10	16.81	14.58	11.36	11.69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61	3.14	2.68	2.04	2.31	—
	平均銷貨日數	25.88	21.71	25.03	32.13	31.22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 轉率(次)	3.98	4.30	3.82	3.92	3.96	—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4	0.49	0.40	0.37	0.37	—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3.53	7.95	2.54	3.17	1.34	—
	權益報酬率(%)	5.28	11.33	3.62	4.74	1.87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 比率(%)	18.30	41.82	13.48	18.22	7.62	—
	純益率(%)	7.50	15.94	6.07	8.07	3.17	—
	每股盈餘(元)	1.56	3.65	1.22	1.57	0.61	—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7.56	38.56	26.29	6.31	(12.51)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5.01	87.14	122.90	119.79	76.54	—
	現金再投資比率(%)	(0.73)	6.28	4.47	0.84	(5.98)	—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2.32	1.59	3.18	3.03	3.98	—
	財務槓桿度	1.36	1.04	1.13	1.32	1.46	—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超過 20%)：							
1. 流動比率：主要係本期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增加使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2. 速動比率：主要係本期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3. 利息保障倍數：主要係稅前純益減少所致。							
4. 資產報酬率：主要係稅後淨利減少所致。							
5. 權益報酬率：主要係本期稅後淨利減少所致。							
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主要係本期稅前淨利減少所致。							
7. 純益率：主要係本期稅後淨利減少所致。							
8. 每股盈餘：主要係稅後淨利減少所致。							
9. 現金流量比率：主要係借款增加所致。							
1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要為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小數位 2 位後位數採無條件捨棄。

註 2：本公司 107 年第一季無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故不需揭露。

分析項目之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樹芝會計師、陳蓓琪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民國 107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魏啟林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9 日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樹芝會計師、陳蓓琪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民國 107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徐昌蔚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9 日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樹芝會計師、陳蓓琪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民國 107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蔡淑娟

蔡淑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3 0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自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袁万丁

日期：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宏致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致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致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致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之會計假設及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一)；應收帳款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應收帳款佔資產總額約20%，且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需仰賴集團管理階層之判斷，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集團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如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之政策。
- 檢視應收帳款帳齡表，分析本年度及去年度應收帳款帳齡變化情形。
- 評估應收帳款之評價是否已按集團既訂之會計政策提列。
- 核對期後收款金額及對象，確認是否有重大逾期情事。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衡量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宏致集團主要產品係高精密連接器及連接線組等電子產品，受到科技快速變遷與生產技術更新之影響，恐致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使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本年度與去年度存貨庫齡變化情形。
- 評估集團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如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政策。
- 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集團既訂之會計政策提列。
- 瞭解集團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三、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宏致集團主要從事連接器、連接線組及其他電子零組件組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銷貨收入係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因此，銷貨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該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測試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檢查相關客戶銷售合約條款及測試集團銷貨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與去年同期之變動數進行比較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選擇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之特定樣本，核對收入交易記錄及各項憑證涵蓋於適當之期間。
- 評估期後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

四、併購

有關併購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九)企業合併；併購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考慮長期營業策略發展所需，本年度宏致集團以新台幣177,237千元，併購經營電子零組件生產及銷售等業務之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該筆交易價格受雙方議價以及鑑價結果影響，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了解並評估併購作業及投資效益是否符合內部控制程序與相關法規。
- 取得收購等重大合約以了解內容與確認該投資個體所有權移轉。
- 取得外部鑑價報告，評估該鑑價專家之獨立性及專業能力是否適任，並委託所內專家評估鑑價報告中使用之假設與參數是否合理。
- 檢查相關會計處理是否正確，並評估相關揭露是否充足。

其他事項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宏致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致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致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致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致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致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致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樹芝



陳信琪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民 國 一〇七 年 三 月 二十九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資產		106.12.31		105.12.31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967,261	24	1,703,210	2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 829,841	10	398,077 6
1110 透過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二))	187,937	2	137,066	2	2,150	應付票據	6,858	-	18,619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	28,921	-	17,332	-	2,170	應付帳款	919,193	11	783,956 1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1,645,569	20	1,427,658	2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2,524	-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十四))	6,352	-	42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四))	609,990	8	557,536 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189,492	2	26,751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5,220	-	52 -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809,191	11	722,912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0,526	1	32,657 1
1410 預付款項	41,941	1	24,588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617,177	8	23,44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52,623	-	89,181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5,402	1	17,536 -
	<u>4,929,267</u>	<u>61</u>	<u>4,389,510</u>	<u>62</u>			<u>3,106,731</u>	<u>39</u>	<u>1,831,825</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傳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132,748	2	79,576	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159,359	2	446,362 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282,766	4	192,164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371,144	5	424,855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及八)	220,091	28	2,019,997	29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四))	158,217	1	132,491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及八)	139,308	2	84,868	1			638,720	8	1,003,708 1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40,179	-	56,854	1			<u>3,795,451</u>	<u>47</u>	<u>2,835,583</u>
1915 預付設備款	165,146	2	188,491	3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六)(十七))：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39,605	-	18,133	-	3,110	普通股股本	<u>1,223,959</u>	<u>15</u>	<u>1,233,559</u>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五)及八)	<u>92,318</u>	<u>1</u>	<u>46,473</u>	<u>-</u>	<u>3,200</u>	資本公积	<u>495,142</u>	<u>6</u>	<u>469,431</u>
	<u>3,112,161</u>	<u>39</u>	<u>2,686,556</u>	<u>38</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62,234	7	542,99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18	-	8
					3,350	未分配盈餘	1,767,477	22	1,784,513
							<u>1,767,477</u>	<u>22</u>	<u>1,784,513</u>
							<u>2,331,529</u>	<u>29</u>	<u>2,327,506</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2,568)	-					(32,568)	-	30,943 1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698)	-					(2,698)	-	(2,614) -
3500 庫藏股	(55,266)	-					(55,266)	-	28,329 -
3500 屬於母公司業主的權益小計	-	-					-	-	(40,733) (1)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八))	-	-					-	-	40,18,092 57
					4,245,907	3	22,391	3	4,245,907
					<u>4,245,907</u>	<u>3</u>	<u>22,391</u>	<u>3</u>	<u>4,245,907</u>
					<u>8,941,438</u>	<u>100</u>	<u>7,076,666</u>	<u>100</u>	<u>7,076,666</u>

(詳見閱後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袁萬丁

經理人：彭國銘



會計主管：李舒鈞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5,476,077	97	5,033,175	97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189,881	3	151,165	3
	營業收入淨額	5,665,958	100	5,184,34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四)及七)	4,572,737	81	3,964,726	76
	營業毛利	1,093,221	19	1,219,614	24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十四)(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26,442	6	312,727	6
6200	管理費用	438,866	7	477,544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00,520	5	276,948	6
	營業費用合計	1,065,828	18	1,067,219	21
	營業淨利	27,393	1	152,395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七)(廿一))	104,971	2	50,95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廿一))	(57,061)	(2)	43,278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一))	(21,313)	-	(18,971)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32,121	1	43,357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8,718	1	118,621	2
	稅前淨利	86,111	2	271,016	5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23,472	1	65,604	1
	本期淨利	62,639	1	205,412	4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四))	2,993	-	(2,82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五))	-	-	-	-
		2,993	-	(2,82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2,337)	(1)	(242,576)	(5)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廿二))	(84)	-	(43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五))	8,897	-	41,167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3,524)	(1)	(201,840)	(4)
		(40,531)	(1)	(204,668)	(4)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2,108	-	744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5,167	1	192,414	4
8620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八))	(12,528)	-	12,998	-
		\$ 62,639	1	205,412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3,866	-	(12,210)	-
8720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八))	8,242	-	12,954	-
		\$ 22,108	-	744	-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61		1.5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61		1.5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袁萬丁



經理人：彭國銘



會計主管：李舒鈞





宏致電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鈞屬於公司業主之權益

鈞屬於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 餘	未分配 盈餘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員工未賺 得酬勞	應收賬款	非控制 權益
\$	1,239,019	484,378	528,090	-	1,659,105	(21,851)	(14,880)	(40,853)	4,084,879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4,294,40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4,903	-	(14,903)	-	-	-
普通股金股利			-	-	(49,170)	-	-	(49,170)	-
本期淨利			-	-	192,414	-	-	192,414	12,9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2,933)	(201,260)	(431)	(204,624)	205,4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89,481	(201,260)	(431)	(12,210)	(44)
股份基礎權力交易	(5,460)	(15,534)	-	-	-	-	14,880	120	(5,994)
非控制權益	-	587	-	-	-	-	-	587	(5,994)
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233,559	469,431	542,993	-	1,734,513	30,943	(2,614)	(40,733)	4,018,092
盈餘指撥及分配：									222,39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9,241	-	(19,241)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1,818	(1,818)	-	-	-	-
普通股金股利			-	-	(73,438)	-	-	(73,438)	-
本期淨利(損)			-	-	75,167	-	-	75,167	(73,43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2,294	(63,511)	(84)	(61,301)	(12,5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77,461	(63,511)	(84)	13,866	62,63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56,844	-	-	-	-	56,844	(40,331)
庫藏股註銷	(9,600)	(31,133)	-	-	-	-	-	40,733	22,108
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223,959	495,142	562,234	-	1,818	1,767,477	(32,568)	(2,699)	4,015,364
									230,633
									4,245,997

(詳見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袁萬丁



經理人：彭國鈞



會計主管：李舒鈞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調整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收益費損項目	\$ 86,111	271,016
折舊費用	377,184	370,750
攤銷費用	17,703	19,045
呆帳提列損失	25	756
利息費用	21,313	18,971
利息收入	(15,859)	(20,07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2,121)	(43,35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1,953	3,186
處分其他資產損失	-	1,085
處分投資損失	-	44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3,973)	3,598
廉價購買利益	(46,424)	-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369)	(2,60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329,432</u>	<u>351,405</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172)	(106,652)
應收票據	(9,811)	(15,119)
應收帳款	38,079	(137,857)
應收帳款-關係人	(6,253)	(42)
其他應收款	74,677	(118,221)
存貨	58,418	(46,523)
預付款項	4,410	(4,422)
其他流動資產	(8,622)	(13,252)
長期預付租金	690	2,0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146,416</u>	<u>(440,073)</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6,223)	825
應付帳款	(64,723)	70,684
其他應付款	8,389	(5,94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987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963	52
其他應付款-其他	4,554	2,798
淨確定福利負債	(4,917)	3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48,970)</u>	<u>68,738</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97,446</u>	<u>(371,335)</u>

調整項目合計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26,878	(19,930)
收取之利息	512,989	251,086
支付之利息	16,787	21,598
支付之所得稅	(21,671)	(19,48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55,613</u>	<u>180,85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3,243)	(35,198)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35,718	360,68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33,730)	(143,395)
取得無形資產	2,486	19,826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4,795)	(1,779)
其他資產減少	56,530	148,620

預付設備款增加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17,806)	(233,754)
其他應付款減少	(22,663)	5,633

其他應付款減少

處分其他資產	(140,0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474,237)</u>	<u>125,56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14,382	(811,143)
償還長期借款	1,309,000	68,557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098,286)	(14,322)
發放現金股利	(1,070)	46

股份基礎給付

股份基礎給付	(73,438)	(49,17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350,588</u>	<u>(812,026)</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67,913)	(132,26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4,051	(637,87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703,210</u>	<u>2,341,088</u>
	<u>1,967,261</u>	<u>1,703,21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袁万丁



經理人：彭國銘



會計主管：李舒鈞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七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桃園市中壢區東園路13號。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連接器及連接線組及其他電子零組件之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六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四日金管證審字第1060025773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1)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該準則包含金融資產之新分類及衡量方法，其反映管理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現金流量特性。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並刪除現行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另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對於不具活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因而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投資（及此類工具之衍生工具）之衡量規定具有一項例外，此類金融工具係按成本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刪除該項例外，規定所有權益工具（及其衍生工具）應按公允價值衡量。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評估認為若適用新分類規定，將不會對應收帳款、債務工具投資及以公允價值為基礎管理之權益工具投資之會計處理造成重大影響。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132,748千元，係採出售該金融資產為目的，於初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合併公司將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後續公允價值之利益及損失全數列報於當期損益。合併公司預估上述改變可能使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其他權益項目及保留盈餘分別增加2,698千元及減少2,698千元。

(2)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預期信用損失係以機率加權為基礎決定，經濟因素改變如何影響該損失需要相當的判斷。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權益工具投資外)及合約資產。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係依下列基礎衡量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及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預估適用國際財務準則第9號減損規定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3)揭露

該準則包含大量之新揭露規定，尤其有關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揭露。

合併公司之評估包括從現有內部流程分析資料有差異之處，及規劃對系統及內部控制進行修改以擷取所需資料。

(4)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分類及衡量（包括減損）改變之豁免，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因採用該準則造成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之差額，通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

(1) 銷售商品

針對商品之銷售，現行係於商品交付至客戶場址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

(2) 過渡處理

合併公司預計依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合併公司預計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初次適用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將不予重述。

合併公司預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規定將不會產生重影響。

3.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合併公司預計提供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4.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修正條文闡明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將對未實現損失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並釐清「未來課稅所得」之計算方式。

合併公司預估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規定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 「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認列。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備註
本公司	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	投資控股	100 %	100 %
本公司	ACES PRECISION INDUSTRY PTE LTD.	連接器銷售事業	100 %	100 %
本公司	ACESCONN HOLDINGS CO., LTD.	投資控股	100 %	100 %
本公司	威竑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業	100 %	100 %
本公司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連接器銷售事業	100 %	100 %
本公司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連接線組銷售事業	69.90 %	69.90 %
本公司	宏致日本株式會社	連接器發展事業	100 %	100 %
本公司	加利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銷售事業	100 %	100 %
本公司	ACES INTERCONNECT (USA), INC.	連接器銷售事業	100 %	100 %
本公司	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銷售事業	90 %	- % (註1)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備註
			106.12.31	105.12.31	
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	昆山奇致商貿有限公司	連接器銷售事業	100 %	100 %	
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連接器生產及銷售事業	100 %	100 %	
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連接器生產及銷售事業	100 %	100 %	
ACES PRECISION INDUSTRY PTE LTD.	重慶宏高電子有限公司	連接器銷售事業	100 %	100 %	
ACESCONN HOLDINGS CO., LTD.	ASIA CENTURY INVESTMENT LTD.	投資控股	100 %	100 %	
ASIA CENTURY INVESTMENT LTD.	蘇州市加利斯精密金屬工藝製品有限公司	表面處理及銷售業務	100 %	100 %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投資控股	100 %	100 %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MEC ULTRAMAX (H.K.) COMPANY LIMITED	投資控股	100 %	100 %	
MEC ULTRAMAX (H.K.) COMPANY LIMITED	龍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連接線組生產及銷售事業	100 %	100 %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MEC BEST KNOWN COMPANY LIMITED	投資控股	100 %	100 %	
MEC BEST KNOWN COMPANY LIMITED	蘇州渝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連接線組生產及銷售事業	100 %	100 %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MEC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IMITED	連接線組銷售事業	100 %	100 %	
MEC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TD.	HOMEPRIDE TECHNOLOGY LIMITED	投資控股	100 %	100 %	
HOMEPRIDE TECHNOLOGY LIMITED	東莞奇翰電子有限公司	連接線組生產及銷售事業	100 %	100 %	(註2)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MEC BLOOMTECH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IMITED	投資控股	- %	100 %	(註3)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MEC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連接線組生產及銷售事業	100 %	100 %	
MEC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MEC IMEX (USA), INC.	連接線組銷售事業	100 %	100 %	
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志展科技有限公司	物流服務業務	100 %	- %	(註1)
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志展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銷售事業	94.57 %	- %	"
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GLOBAL ACUMEN LIMITED	電子零組件銷售事業	100 %	- %	"
志展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宏致精密責任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生產及銷售	100 %	- %	"

註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一日取得對弼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控制力，並自該日起將其併入合併公司。弼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二十四日完成變更登記更名為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另，其子公司垠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十八日完成變更登記為志展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其子公司弼聖科技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八日完成變更登記為香港志展科技有限公司；其子公司垠旺精密責任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完成變更登記為宏致精密責任有限公司。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2：本公司之子公司儒達電子(東莞)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九日完成變更登記更名為東莞奇翰電子有限公司。

註3：本公司之子公司MEC BLOOMTECH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IMITED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間經董事會決議終止營運辦理清算，並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間完成清算程序。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列報於約當現金。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合併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①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②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③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回升利益係列報於營業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①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②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③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包括營業租賃下所持有之不動產權益。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後續衡量係採公允價值模式，將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公允價值作為重分類後之帳面值。

(十)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認列為處分損益，並以淨額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3~50年
- (2)機器設備：1~10年
- (3)模具設備：2~5年
- (4)其他設備：1~10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4.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係以變更用途時之公允價值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用途改變日之帳面金額與其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在該項不動產先前認列累計減損之範圍內認列於損益，其餘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重估增值」，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項目-重估增值」。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無形資產

1.商譽

(1)原始認列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已包含於無形資產。

(2)後續衡量

商譽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關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之帳面金額係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內，且此類投資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的一部分。

2.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3.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4.攤 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1)電腦軟體成本 2年

(2)經營權 8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報導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四)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未分配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未分配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五)收入認列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2.租金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所給與之租賃誘因視為全部租賃收益之一部分，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轉租不動產產生之收益則認列於其他收入項下之「租金收入」。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惟合併公司得選擇將該等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之金額轉入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若採用轉入其他權益者，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或轉入保留盈餘，應於未來期間一致採用。本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應給付予員工之股份增值權，係以該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衡量後採現金交割者，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相關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應予重新衡量，其公允價值之任何變動認列為損益項下之人事費用。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九)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商譽。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對非控制權益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以可辨認淨資產按非控制權益之比例衡量之。

於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中，合併公司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其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損益。對於被收購者權益價值之變動於收購日前已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應依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其先前已持有權益之相同方式處理，若處分該權益時宜將其重分類至損益，則該金額係重分類至損益。

若企業合併之原始會計處理於合併交易發生之報導日前尚未完成，合併公司得對於尚未完成會計處理項目以暫定金額報導，該暫定金額於衡量期間內應予以追溯調整之，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衡量期間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超過一年。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二十) 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員工酬勞估計數。

(廿一) 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參考客戶過去拖欠記錄、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及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二)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三) 評價流程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負責複核所有重大之公允價值衡量(包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並直接向財務長報告。合併公司定期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例如經紀商或訂價服務機構)，將評估第三方所提供之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投資性不動產則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定期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1.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3.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合併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 (一)附註六(十)，投資性不動產。
- (二)附註六(二)～(四)，金融工具。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6.12.31</u>	<u>105.12.31</u>
庫存現金	\$ 1,827	1,615
銀行存款	<u>1,965,434</u>	<u>1,701,595</u>
	<u>\$ 1,967,261</u>	<u>1,703,210</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三)。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u>106.12.31</u>	<u>105.12.31</u>
基 金	\$ 183,607	137,066
股 票	<u>4,330</u>	-
合 計	<u>\$ 187,937</u>	<u>137,066</u>

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及處分投資利益，請詳附註六(廿一)。

2.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融資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期貨合約已全數平倉。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衍生性金融工具之損失，列於合併公司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請詳附註六(廿一)。

3.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提供借款及融資額度之擔保。

(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明細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基 金	<u>\$ 132,748</u>	<u>79,576</u>

2.如報導日公允價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 導 日 證 券 價 格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金 額	稅 後 損 益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金 額	稅 後 損 益
上漲5%	\$ 6,637	-	3,979	-
下跌5%	<u>\$ (6,637)</u>	<u>-</u>	<u>(3,979)</u>	<u>-</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提供借款及融資額度之擔保。

(四)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

	<u>106.12.31</u>	<u>105.12.31</u>
應收票據	\$ 28,921	17,332
應收帳款	1,689,342	1,437,931
應收帳款-關係人	6,352	42
其他應收款	189,492	267,521
減：備抵呆帳	(39,066)	(5,440)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4,707)	(4,833)
	<u>\$ 1,870,334</u>	<u>1,712,553</u>

1.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逾期60天以下	\$ 62,663	33,145
逾期61~120天	5,817	630
逾期121~180天	11,598	38
	<u>\$ 80,078</u>	<u>33,813</u>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1月1日期初餘額	\$ (5,440)	(4,857)
合併轉入	(45,899)	-
減損損失提列	(25)	(756)
實際沖銷數	12,408	-
外幣換算損益	(110)	173
12月31日餘額	<u>\$ (39,066)</u>	<u>(5,440)</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90~150天。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帳齡超過181天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181天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已認列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1至180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估計無法收回之金額。

備抵呆帳其中以個別評估所認列之減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合併公司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認為，除上述情況外，基於歷史違約率，未逾期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來自與合併公司具有良好付款紀錄之客戶群，無須提列備抵呆帳。

3.合併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約定合併公司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回收之風險，僅須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因此符合金融資產除列之條件。於報導日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106.12.31					
讓售對象	轉售 (除列)金額	額度	已預支金額	提供擔保金額 (美金千元)	利率區間
玉山銀行	\$ 175,799	714,240	61,015	-	1.6097%~ 2.3105%
凱基商業銀行(原中 華開發銀行)	44,959	59,520	-	本票 2,000	
	\$ 220,758	773,760	61,015	2,000	
105.12.31					
讓售對象	轉售 (除列)金額	額度	已預支金額	提供擔保金額 美金千元	利率區間
玉山銀行	\$ 228,767	1,290,000	92,171	-	1.0852~ 2.0085%
凱基商業銀行(原中 華開發銀行)	47,013	64,500	-	本票 2,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26,047	48,375	-	本票 1,500	
	\$ 301,827	1,402,875	92,171	3,500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上述債權移轉而尚未預支金額分別為159,743千元及209,656千元，列於「其他應收款」項下。

4.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存 貨

1.明細如下：

	106.12.31	105.12.31
原物料	\$ 212,135	190,050
在製品	24,473	38,110
半成品	89,449	97,583
製成品	249,813	299,554
商 品	233,321	97,615
	\$ 809,191	722,912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認列為營業成本之銷貨成本及存貨相關費損
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銷貨成本	\$ 4,473,560	3,878,136
固定製造費用少分攤	44,175	48,469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3,656	(45,992)
存貨報廢損失	51,698	83,787
存貨盤(盈)虧	(352)	326
	<u>\$ 4,572,737</u>	<u>3,964,726</u>

3.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為3,656千元，已認列為銷貨成本。

4.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先前導致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部分存貨已出售或報廢，致淨變現價值增加而認列營業成本減少之金額為45,992千元。

5.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關聯企業	<u>\$ 282,766</u>	<u>192,164</u>

2.合併公司認列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列示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u>\$ 32,121</u>	<u>43,357</u>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已調整各關聯企業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包含之金額，以反映合併公司於取得關聯企業股權時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

	<u>106.12.31</u>	<u>105.12.31</u>
總 資 產	<u>\$ 2,608,049</u>	<u>2,118,358</u>
總 負 債	<u>\$ 1,468,950</u>	<u>1,420,793</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收 入	\$ 2,019,941	\$ 2,356,930
本期淨利	<u>\$ 126,689</u>	<u>\$ 152,935</u>

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考量長期營業策略發展所需，整合整體資源，擴大營業規模，因此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一日透過收購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志展公司)90%之股份而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志展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組件生產及銷售等業務。

1.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

收購日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12,9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653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款)	257,826
其他應收款	36,760
存貨	144,697
預付款項	21,763
其他流動資產	11,3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7,054
投資性不動產	54,071
預付設備款	17,225
長期預付租金	22,162
其他非流動資產	9,063
短期借款	(232,936)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款)	(208,164)
其他應付款	(184,423)
其他流動負債	(23,312)
長期借款	(95,824)
其他非流動負債	(31,713)
非控制權益	1,305
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u>\$ 248,512</u>

合併公司於衡量期間將持續檢視上述事項。若於收購日起一年內取得於收購日已存在之事實與情況相關之新資訊，可辨識出對上述暫定金額之調整或於收購日所存在之任何額外負債準備，則將修改收購之會計處理。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非控制權益

合併公司對非控制權益係依收購日之可辨認資產之比例衡量之。

3.因收購認列之廉價購買利益如下：

移轉對價	\$ 177,237
加：非控制權益(以可辨認淨資產按非控制權益之比例衡量)	24,851
減：可辨認資產之公允價值	<u>(248,512)</u>
	\$ <u>(46,424)</u>

合併公司於收購日將產生之利益46,424千元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入」項下。

4.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至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六個月期間，志展公司所貢獻之收入及淨利分別為564,062千元及(11,812)千元。若此項收購發生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管理當局估計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合併所產生之收入將達1,117,937千元，淨利將為(126,997)千元。於決定該等金額時，管理階層係假設該收購發生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且假設收購日所產生之暫定公允價值調整係相同。

5.收購相關之成本

此項收購交易於民國一〇六年度所發生之法律諮詢費用及實地審查成本計1,463千元，該等費用認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營業費用」項下。

6.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u>106年7月至12月</u>
現金支付之對價	\$ 177,237
減：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212,955)</u>
	<u>\$ (35,718)</u>

(八)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者如下：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冊之國家	非控制權益之所有權 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06.12.31	105.12.31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30.10 %	30.10 %

上述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並已反映合併公司於收購日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且該等財務資訊係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尚未銷除前之金額：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彙總性合併報表財務資訊：

	106.12.31	105.12.31
流動資產	\$ 1,216,300	1,192,411
非流動資產	301,907	291,926
流動負債	657,754	558,093
非流動負債	170,239	187,404
淨資產	<u>\$ 690,214</u>	<u>738,840</u>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u>\$ 207,754</u>	<u>222,391</u>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收入	<u>\$ 1,653,834</u>	<u>1,809,295</u>
本期淨利	\$ (28,684)	43,139
其他綜合損益	(19,142)	(145)
綜合損益總額	<u>\$ (47,826)</u>	<u>42,994</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u>\$ (8,634)</u>	<u>12,998</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u>\$ (14,396)</u>	<u>12,954</u>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24,244)	(10,686)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128,378)	126,829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173,812	(83,135)
匯率變動影響數	(22,437)	109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u>\$ (1,247)</u>	<u>33,117</u>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96,973	1,087,205	1,270,736	901,655	765,353	4,321,922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120,519	90,122	8,362	2,325	5,726	227,054
增 添	-	12,229	69,583	62,999	88,919	233,730
自預付設備款重分類	-	4,999	79,297	27,083	32,620	143,999
處 分	-	(74)	(74,948)	(5,979)	(20,938)	(101,939)
匯率變動之影響	<u>(127)</u>	<u>(14,343)</u>	<u>(52,314)</u>	<u>(6,855)</u>	<u>(19,380)</u>	<u>(93,019)</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417,365</u>	<u>1,180,138</u>	<u>1,300,716</u>	<u>981,228</u>	<u>852,300</u>	<u>4,731,747</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土 地</u>	<u>房 屋 及 建 築</u>	<u>機 器 設 備</u>	<u>模 具 設 備</u>	<u>其 他 設 備</u>	<u>總 計</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297,002	1,152,811	1,387,278	866,772	774,870	4,478,733
增 添	-	11,674	42,334	45,246	44,141	143,395
自預付設備款重分類	-	9,604	9,128	46,353	47,086	112,171
重分類至其他資產	-	(25,722)	25,722	-	-	-
處 分	-	-	(98,696)	(5,295)	(42,183)	(146,174)
匯率變動之影響	(29)	(61,162)	(95,030)	(51,421)	(58,561)	(266,203)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96,973</u>	<u>1,087,205</u>	<u>1,270,736</u>	<u>901,655</u>	<u>765,353</u>	<u>4,321,922</u>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290,396	757,586	812,428	441,515	2,301,925
本年度折舊	-	50,764	140,261	80,447	105,712	377,184
本年度減損(迴轉)	-	-	(3,973)	-	-	(3,973)
處 分	-	-	(63,414)	(4,789)	(19,297)	(87,50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965)	(53,212)	(5,179)	(11,624)	(75,980)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35,195</u>	<u>777,248</u>	<u>882,907</u>	<u>516,306</u>	<u>2,511,656</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259,838	763,279	794,190	410,103	2,227,410
本年度折舊	-	50,331	140,706	71,962	107,751	370,750
本年度減損(迴轉)	-	-	4,540	-	(942)	3,598
重分類至其他資產	-	(1,543)	1,543	-	-	-
處 分	-	-	(82,239)	(3,697)	(37,226)	(123,16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8,230)	(70,243)	(50,027)	(38,171)	(176,67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90,396</u>	<u>757,586</u>	<u>812,428</u>	<u>441,515</u>	<u>2,301,925</u>
帳面價值：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417,365</u>	<u>844,943</u>	<u>523,468</u>	<u>98,321</u>	<u>335,994</u>	<u>2,220,091</u>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96,973</u>	<u>796,809</u>	<u>513,150</u>	<u>89,227</u>	<u>323,838</u>	<u>2,019,997</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u>\$ 297,002</u>	<u>892,973</u>	<u>623,999</u>	<u>72,582</u>	<u>364,767</u>	<u>2,251,323</u>

2.民國一〇五年度由於子公司之資產閒置，合併公司認列相關廠房及設備之減損損失4,540千元。又，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因部分減損資產已處分，因此迴轉減損損失分別為3,973千元及942千元。

3.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投資性不動產

1.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總計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72,138	12,730	84,868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45,471	8,600	54,071
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314	55	369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17,923</u>	<u>21,385</u>	<u>139,308</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75,439	6,828	82,267
公允價值調整利益(損失)	(3,301)	5,902	2,60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72,138</u>	<u>12,730</u>	<u>84,868</u>
公允價值：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139,308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84,868</u>

2.投資性不動產係出租予他人之店面。租賃合約租期為5年，其後續租期則與承租人協商，且未收取或有租金，相關資訊(包括租金收入及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2,300</u>	<u>1,816</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24</u>	<u>43</u>

3.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價基礎

合併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坐落於台北市南港區及內湖區，其公允價值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評估方法係使用收益法之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主要假設及相關說明如下：

(1)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入包含租金收入、押金利息收入、空置損失及期末處分價值，租金收入係以參考當地及相似標的租金行情，並考量租金年成長率推估未來十年期收入；押金利息收入係參照中央銀行公布之五大銀行平均存款利率一年期1.04%推估；空置損失係依照鄰近地區同類型之不動產空置情形推算；期末處分價值係以期末資產處分日未來一年的營運收入，扣除一般營運狀況下的費用支出後，採直接資本化的方式求取。

未來現金流出係為相關稅捐、保險費、管理費及修繕費等必要與租賃直接相關之支出，其未來之變動狀態所使用之變動比率係以目前支出水準並考量未來公告地價之調整及房屋稅條例規定之稅率推估。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折現率之推估係依金管會規定以不得低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二年郵政定期儲金小額存款利率加三碼，惟考量近期不動產市場狀況以2.095%-2.260%進行推估。
- (3)期末收益資本化之決定係考量標的合理收益資本化率及未來建物改建效益，以1.13%-1.925%作為期末資產收益資本化率。
- (4)投資性不動產當地及相似標的月租金落於每坪1,040元至1,450元。
- (5)經折現現金流量分析，評估標的南港店面及內湖店面之公允價值分別為54,071千元及85,237千元。
- (6)合併公司使用南港店面及內湖店面之不動產估價報告係分別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有限公司羅俊杰估價師及戴德梁行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蔡家和估價師簽證出具，估價日期為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4.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累計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電腦軟體		
	成 本	經營權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54,367	118,493	172,860
單獨取得	4,795	-	4,795
匯率變動影響數	(387)	(9,149)	(9,536)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58,775</u>	<u>109,344</u>	<u>168,119</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55,000	120,607	175,607
單獨取得	1,779	-	1,779
匯率變動影響數	(2,412)	(2,114)	(4,526)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54,367</u>	<u>118,493</u>	<u>172,860</u>
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49,354	66,652	116,006
本期攤銷	3,727	13,976	17,703
匯率變動影響數	(315)	(5,454)	(5,769)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52,766</u>	<u>75,174</u>	<u>127,940</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47,209	52,765	99,974
本期攤銷	4,228	14,817	19,045
匯率變動影響數	(2,083)	(930)	(3,013)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49,354</u>	<u>66,652</u>	<u>116,006</u>
帳面價值：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6,009	34,170	40,179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5,013</u>	<u>51,841</u>	<u>56,854</u>
民國105年1月1日	<u>\$ 7,791</u>	<u>67,842</u>	<u>75,633</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二)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589,520	333,806
擔保銀行借款	<u>240,321</u>	<u>64,271</u>
	<u>\$ 829,841</u>	<u>398,077</u>
尚未使用額度	<u>\$ 1,697,950</u>	<u>1,624,462</u>
利率區間	<u>0.91%~2.48%</u>	<u>0.89%~2.65%</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三)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u>106.12.31</u>		
	<u>幣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年度</u>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3%~4.6%	119
無擔保銀行借款		1%~1.5856%	108
小計			776,53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617,177)</u>
合計			<u>\$ 159,359</u>
尚未使用額度			<u>\$ 51,928</u>
	<u>105.12.31</u>		
	<u>幣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年度</u>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35~1.63%	112
無擔保銀行借款		1.12%~1.5856%	107
小計			469,80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23,442)</u>
合計			<u>\$ 446,362</u>
尚未使用額度			<u>\$ 452,675</u>

1.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合併公司與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依規定於合約存續期間內，合併公司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維持特定之財務比率。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有違反財務比率限制之情形。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53,713	59,17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23,832)</u>	<u>(24,378)</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9,881</u>	<u>34,798</u>

合併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淨確定福利義務負債(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	\$ 29,881	34,798
帶薪假負債(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u>15,681</u>	<u>15,422</u>
	<u>\$ 45,562</u>	<u>50,220</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分別為15,144千元及8,689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59,176	59,822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373	2,713
支付退休金	(2,769)	(4,77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3,079)	2,597
前期服務成本	(729)	-
兌換差額	<u>(1,259)</u>	<u>(1,179)</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53,713</u>	<u>59,176</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4,378	25,346
利息收入	341	421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963	3,619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1,753)	(4,77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96)	(231)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23,833</u>	<u>24,378</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認列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868	1,19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1,164	1,093
前期服務成本	(729)	-
	<u>\$ 1,303</u>	<u>2,292</u>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1,303</u>	<u>2,292</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11,360)	(8,532)
本期認列	2,993	(2,828)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8,367)</u>	<u>(11,360)</u>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6.12.31	105.12.31
折現率	1.625%~5.8%	1.375%~5.5%
未來薪資增加	3.00%	3.00%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977千元。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 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6年12月31日 餘額		
折現率	(1,342)	1,397
未來薪資增加	1,353	(1,309)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542)	1,609
未來薪資增加	1,555	(1,501)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屬國內者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屬國外者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當地法令提撥退休金，並以當期應提撥之退休金全數認列為退休金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69,201千元及78,702千元。

(十五)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72,499	53,293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49,027)	12,311
	<u>\$ 23,472</u>	<u>65,604</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利益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u>8,897</u>	<u>41,167</u>

(3)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稅前淨利	\$ <u>86,111</u>	<u>271,016</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4,639	46,073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24,535	(11,760)
不可扣抵之費用	9,226	(5,424)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9,498	8,235
其他	<u>(34,426)</u>	28,480
	\$ <u>23,472</u>	<u>65,604</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u>240,941</u>	<u>208,820</u>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	\$ <u>40,960</u>	<u>35,499</u>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子公司虧損	\$ <u>179,605</u>	<u>179,605</u>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金額	\$ <u>30,533</u>	<u>30,533</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因部分子公司獲利成長趨勢尚未完全穩定，目前假設課稅損失可收回性仍有疑慮而未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爾後若其營收能持續一年再成長，則預計將前述未認列之課稅損失予以認列。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存貨跌 價損失	未實現兌換 利益(損失)	聯屬公司間 未實現損益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6年1月1日	\$ 1,866	(816)	1,501	-	2,551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1,361	(1,650)	953	1,447	2,111
(借記)貸記損益表	<u>(980)</u>	<u>3,661</u>	<u>4,080</u>	<u>8,513</u>	<u>15,274</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2,247</u>	<u>1,195</u>	<u>6,534</u>	<u>9,960</u>	<u>19,936</u>
民國105年1月1日	\$ 2,323	(698)	1,845	-	3,470
(借記)貸記損益表	<u>(457)</u>	<u>(118)</u>	<u>(344)</u>	<u>-</u>	<u>(919)</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1,866</u>	<u>(816)</u>	<u>1,501</u>	<u>-</u>	<u>2,551</u>
 國外營運					
採用權益法認					
列之子公司					
損益之份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6年1月1日	\$ 397,700	8,665	2,895	15,595	424,855
借記(貸記)損益表	(32,697)	-	(218)	(838)	(33,753)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8,897)	-	-	(8,89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u>(2,144)</u>	<u>-</u>	<u>-</u>	<u>(8,917)</u>	<u>(11,061)</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362,859</u>	<u>(232)</u>	<u>2,677</u>	<u>5,840</u>	<u>371,144</u>
民國105年1月1日	\$ 384,274	49,832	4,186	10,852	449,144
借記(貸記)損益表	8,676	-	(1,291)	4,007	11,392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41,167)	-	-	(41,167)
重分類	5,118	-	-	-	5,11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u>(368)</u>	<u>-</u>	<u>-</u>	<u>736</u>	<u>368</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397,700</u>	<u>8,665</u>	<u>2,895</u>	<u>15,595</u>	<u>424,855</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4.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註) \$ 1,784,513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註) \$ 230,230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6年度(預計)</u> (註)	<u>105年度(實際)</u> <u>13.09 %</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財稅第10204562810號規定處理之金額。

註：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取消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設置、記載、計算及分配。

(十六)資本及其他權益

1.股本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1,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額定股數皆為150,000千股，已發行股數分別為122,396千股及123,356千股，皆為普通股。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1月1日期初餘額	123,356	123,902
註銷庫藏股	(960)	-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546)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122,396</u>	<u>123,356</u>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及八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買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辦理註銷減資共計546千股，總金額為6,114千元。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及九月一日完成資本額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九經董事會決議註銷減資因合併而買回960千股，總金額為9,600千元，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完成資本額變更登記。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394,595	425,728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變動數	57,431	587
員工認股權	3,143	3,143
員工紅利轉增資	12,666	12,666
合併溢額	3,831	3,831
失效認股權	23,476	23,476
	<u>\$ 495,142</u>	<u>469,431</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未參與關聯企業南通大地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資，使持股比率由28.35%降為23.06%，因此產生所有權益之變動影響資本公積之金額為58,829千元。另，於民國一〇六年未依持股比率認列孫公司之增資，使持股比率由91.85%升為94.57%，因此產生所有權益之變動影響資本公積之金額為(1,985)千元。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本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就所分配之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但股東會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狀況及未來資金規劃調整之。

(1)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八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06415號函令規定，合併公司帳列投資性不動產首次就後續衡量選擇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衡量者，應就當年度因後續帳列投資性不動產持續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衡量產生之公允價值淨增加數，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公允價值淨增加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帳列投資性不動產之累積公允價值淨增加數有減少或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時，得就其減少部分或依處分情形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金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u>0.60</u>	<u>73,438</u>	\$ <u>0.40</u>	<u>49,170</u>

4.庫藏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及八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買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註銷減資計546千股，總金額為6,114千元，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及九月一日完成資本額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減資因合併而買回960千股，總金額為9,600千元，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完成資本額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轉讓之庫藏股分別為0千股及960千股，其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5.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投資	員工未 賺得酬勞	合計
民國106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u>30,943</u>	<u>(2,614)</u>	-	<u>28,329</u>
本公司	<u>(48,374)</u>	<u>(815)</u>	-	<u>(49,189)</u>
子公司	<u>(15,137)</u>	<u>731</u>	-	<u>(14,406)</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u>(32,568)</u></u>	<u><u>(2,698)</u></u>	-	<u><u>(35,266)</u></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投資	員工未 賺得酬勞	合計
民國105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232,203	(2,183)	(14,880)	215,140
本公司	(201,198)	-	14,880	(186,318)
子公司	(62)	(431)	-	(493)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30,943</u>	<u>(2,614)</u>	<u>-</u>	<u>28,329</u>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 534
本期既得數量	-
本期收回數量	(534)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 -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及八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普通股18千股及528千股，總金額6,114千元，其中12千股係於民國一〇四年第四季收回。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75,167	192,414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122,396</u>	<u>122,396</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0.61</u>	<u>1.57</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基本)	\$ 75,167	192,41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稀釋)	\$ 75,167	192,414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u>122,396</u>	<u>122,396</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314	551
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316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千股)	<u>122,710</u>	<u>123,263</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0.61</u>	<u>1.56</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營業收入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商品銷售	\$ 5,476,077	5,033,175
其他	<u>189,881</u>	<u>151,165</u>
	<u>\$ 5,665,958</u>	<u>5,184,340</u>

(二十)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員工酬勞	\$ 5,045	12,151
董事監酬勞	<u>2,522</u>	<u>6,075</u>
	<u>\$ 7,567</u>	<u>18,226</u>

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計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廿一)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利息收入	\$ 15,859	20,072
廉價購買利益	46,424	-
其他收入	<u>42,688</u>	<u>30,885</u>
	<u>\$ 104,971</u>	<u>50,957</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44,133)	44,59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1,953)	(3,186)
處分投資損失	-	(44)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3,973	(3,598)
公允價值調整利益－投資性不動產	369	2,601
處分其他資產損失	-	(1,08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2,359)	8,435
其他損失	<u>(2,958)</u>	<u>(4,443)</u>
	<u>\$ (57,061)</u>	<u>43,278</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財務成本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u>\$ (21,313)</u>	<u>\$ (18,971)</u>

(廿二)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

合併公司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u>\$ (84)</u>	<u>\$ (431)</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年度產生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u>\$ (84)</u>	<u>\$ (431)</u>

(廿三) 金融工具

1.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 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廣大之高科技電腦產業客戶群，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33%及39%係由4~5家客戶組成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106年12月31日	<u>帳面金額</u>	<u>合約現金流量</u>			<u>超過5年</u>
		<u>1年以內</u>	<u>2-5年以內</u>	<u>超過5年</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829,841	850,398	850,398	-	-
應付票據	6,858	6,858	6,858	-	-
應付帳款	919,193	919,193	919,193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22,524	22,524	22,524	-	-
其他應付款	609,990	609,990	609,990	-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5,220	5,220	5,220	-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617,177	625,501	625,501	-	-
長期借款	<u>159,359</u>	<u>168,232</u>	<u>600</u>	<u>115,504</u>	<u>52,128</u>
	<u>\$ 3,170,162</u>	<u>3,207,916</u>	<u>3,040,284</u>	<u>115,504</u>	<u>52,128</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2-5年以內		超過5年			
			1年以內	2-5年以內	超過5年	2-5年以內	超過5年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98,077	408,635	408,635	-	-	-	-	-	-		
應付票據	18,619	18,619	18,619	-	-	-	-	-	-		
應付帳款	783,956	783,956	783,956	-	-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52	52	52	-	-	-	-	-	-		
其他應付款	557,536	557,536	557,536	-	-	-	-	-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3,442	24,250	24,250	-	-	-	-	-	-		
長期借款	<u>\$ 446,362</u>	<u>459,292</u>	<u>6,455</u>	<u>441,838</u>	<u>10,999</u>						
	<u>\$ 2,228,044</u>	<u>2,252,340</u>	<u>1,799,503</u>	<u>441,838</u>	<u>10,999</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明細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06.12.31			105.12.31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113,717	29.76	3,384,213	99,710	32.25	3,215,654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48,190	29.76	1,434,134	59,950	32.25	1,933,381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源於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

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設匯率改變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5%，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97,504千元及64,114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外幣兌換(損失)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44,133)千元及44,598千元。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6,064千元及8,679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浮動利率借款。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衍生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6.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	\$ 183,607	183,607	-	-	183,607
興櫃公司股票	4,330	4,330	-	-	4,330
小計	187,937	187,937	-	-	187,93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	132,748	-	-	132,748	132,748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967,261	-	-	-	-
應收票據	28,921	-	-	-	-
應收帳款	1,645,569	-	-	-	-
應收關係人款項	6,352	-	-	-	-
其他應收款	189,492	-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744	-	-	-	-
小計	3,840,339	-	-	-	-
合計	\$ 4,161,024	187,937	-	132,748	320,685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12.31

	<u>帳面金額</u>	<u>第一級</u>	<u>第二級</u>	<u>第三級</u>	<u>合計</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829,841	-	-	-	-
應付票據	6,858	-	-	-	-
應付帳款	919,233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22,524	-	-	-	-
其他應付款	609,990	-	-	-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5,220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u>776,536</u>	<u>-</u>	<u>-</u>	<u>-</u>	<u>-</u>
小計	<u>3,170,202</u>	<u>-</u>	<u>-</u>	<u>-</u>	<u>-</u>
合計	<u>\$ 3,170,202</u>	<u>-</u>	<u>-</u>	<u>-</u>	<u>-</u>

105.12.31

	<u>帳面金額</u>	<u>第一級</u>	<u>第二級</u>	<u>第三級</u>	<u>合計</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	\$ 137,066	137,066	-	-	137,06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	<u>79,576</u>	<u>-</u>	<u>-</u>	<u>79,576</u>	<u>79,576</u>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703,210	-	-	-	-
應收票據	17,332	-	-	-	-
應收帳款	1,427,658	-	-	-	-
應收關係人款項款	42	-	-	-	-
其他應收款	267,521	-	-	-	-
其他流動資產	56,530	-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u>6,010</u>	<u>-</u>	<u>-</u>	<u>-</u>	<u>-</u>
小計	<u>3,478,303</u>	<u>-</u>	<u>-</u>	<u>-</u>	<u>-</u>
合計	<u>\$ 3,694,945</u>	<u>137,066</u>	<u>-</u>	<u>79,576</u>	<u>216,642</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98,077	-	-	-	-
應付票據	18,619	-	-	-	-
應付帳款	783,956	-	-	-	-
應付關係人款項	52	-	-	-	-
其他應付款	557,536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u>469,804</u>	<u>-</u>	<u>-</u>	<u>-</u>	<u>-</u>
小計	<u>2,228,044</u>	<u>-</u>	<u>-</u>	<u>-</u>	<u>-</u>
合計	<u>\$ 2,228,044</u>	<u>-</u>	<u>-</u>	<u>-</u>	<u>-</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該金融工具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淨資產價值評價。

(廿四)財務風險資訊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露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本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均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或風險控管程序之書面化規章，並經董事會議通過，以有效辨識、衡量、監管及控制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之風險管理係由財務部依照經董事會核准之風險管理政策執行。風險管理部門與各業務部門緊密合作，以辨認、評估並規避各項財務風險。董事會為風險管理制定書面政策，該政策涵蓋特定風險暴露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風險等。另外，內部稽核部門同時負責風險管理及控制環境之獨立覆核。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有價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建立個別信用額度以控制信用風險。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等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1,749,878千元及2,077,137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露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及人民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為新台幣、美金及人民幣。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公允價值變動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等方式來管理利率風險。

(3)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因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

(廿五)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合併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董事會控管其擬議之普通股股利水準。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負債總額	\$ 3,795,451	2,835,583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1,967,261)</u>	<u>(1,703,210)</u>
淨負債	<u>\$ 1,828,190</u>	<u>1,132,373</u>
權益總額	\$ 4,245,997	4,240,483
調整項目	<u>(230,633)</u>	<u>(222,391)</u>
調整後資本	<u>\$ 4,015,364</u>	<u>4,018,092</u>
負債資本比率	<u>45.53 %</u>	<u>28.18 %</u>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合併公司之關係</u>
南通大地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南通宏致汽車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威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係同一人
徐昌翡	與本公司董事長係二親等關係
信琦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子公司志展公司之董事長係同一人(註)
帝德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子公司志展公司之董事長係同一人(註)
福久米糧實業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子公司志展公司之董事長係同一人(註)

註：係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一日併購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使其成為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關聯企業	<u>\$ 6,067</u>	<u>433</u>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聯企業之商品未銷售與其他客戶，故銷售價格及收款條件無從比較。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進 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金額如下：

關係人類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關係人	<u>56,745</u>	<u>-</u>

3.其他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間向關聯企業購買研發材料39千元及184千元。

4.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12.31	105.12.31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u>6,352</u>	<u>42</u>

5.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12.31	105.12.31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22,524	-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5,220	-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	52

6.租金支出

關係人類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關係人	<u>6,738</u>	<u>6,740</u>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交易所產生之款項業已付訖。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短期員工福利	106年度	105年度
退職後福利	49,367	44,708
	<u>1,053</u>	<u>1,125</u>
	<u>50,420</u>	<u>45,833</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6.12.31	105.12.31
其他流動資產			
定期存款	短期借款及額度擔保	\$ -	56,5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長期借款及額度擔保	\$ 96,198	46,278
房屋及建築	"	<u>75,852</u>	<u>18,490</u>
		\$ 172,050	64,768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長期借款及額度擔保	\$ 117,923	72,138
房屋及建築	"	<u>21,385</u>	<u>12,730</u>
		\$ 139,308	84,868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進口貨物關稅擔保			
定期存款		\$ 2,744	6,01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主要係租用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其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租賃期間	106.12.31	105.12.31
不超過一年	\$ 42,553	30,74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70,008	27,556
超過五年	<u>63,738</u>	<u>74,191</u>
合計	\$ 176,299	132,496

(二)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6.12.31	105.12.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85,153</u>	<u>64,572</u>

(三)合併公司為借款額度開立之保證本票：

	106.12.31	105.12.31
	<u>\$ 3,520,110</u>	<u>3,169,485</u>

(四)合併公司為進口貨物關稅記帳保證金額：

	106.12.31	105.12.31
	<u>\$ 5,744</u>	<u>9,010</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現行17%調高至20%。該稅率變動不影響民國一〇六年度帳列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惟，將影響本公司未來期間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若將變動後之新稅率適用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度所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120,000千元取得子公司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定股東之股份，取得股數上限為8,700千股，預計持股比率為19%，預計本公司持股比率增加至88.9%。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019,887	455,795	1,475,682	1,090,913	435,432	1,526,345
勞健保費用	36,739	30,775	67,514	43,707	27,547	71,254
退休金費用	48,528	21,976	70,504	59,505	21,489	80,99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6,812	28,854	85,666	56,669	21,563	78,232
折舊費用	316,320	60,864	377,184	305,358	65,392	370,750
攤銷費用	515	17,188	17,703	172	18,873	19,04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	資金貸與核算區間	債務尚未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賸剩財產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1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重慶宏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78,363	29,760	12,782	1.5%	2	-	營運週轉	-	-	-	128,660	128,660	123 4、13
2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重慶宏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2,690	-	-	0	2	-	營運週轉	-	-	-	2,484,951	2,484,951	"
2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蘇州市加利斯精密五金工藝製造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771,225	684,750	319,550	1.5%-2%	2	-	營運週轉	-	-	-	2,484,951	2,484,951	"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12)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借 款累積 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貸 與金額與 上限額	備註
3	龍翰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MEC INTERNATI ONAL COMPAN Y LTD.	其他應 收款	是	62,690	-	-	2%	2	-	營運週轉	-	-	-	317,033	317,033 註4、 10、13
3	龍翰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蘇州瀚騰 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其他應 收款	是	121,320	59,520	59,520	2%	2	-	營運週轉	-	-	-	317,033	317,033 〃
3	龍翰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志展精密 股份有限 公司	其他應 收款	是	80,000	80,000	80,000	1.6%	2	-	營運週轉	-	-	-	317,033	317,033 〃
3	龍翰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志展實業 股份有限 公司	其他應 收款	是	80,000	80,000	80,000	1.6%	2	-	營運週轉	-	-	-	317,033	317,033 〃
4	MEC INTERNATI ONAL COMPAN Y LTD.	HOMEPR IDE TECH NOLOGY	其他應 收款	是	15,673	14,880	12,797	2%	2	-	營運週轉	-	-	-	337,742	337,742 註3、 4、13
5	MEC BEST KNOWN COMPANY LIMITED	蘇州瀚騰 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其他應 收款	是	66,726	32,736	32,736	1.5%~ 2%	2	-	營運週轉	-	-	-	124,992	124,992 註7、13
6	MEC ELECTRONIC (HK) COMPANY LTD.	東莞奇繪 電子有限 公司	其他應 收款	是	36,568	18,260	18,260	1.5%~ 2%	2	-	營運週轉	-	-	-	112,295	112,295 註3、 4、13
7	龍翰電子(蘇 州)有限公司	東莞奇繪 電子有限 公司	其他應 收款	是	27,426	27,390	18,260	2%	2	-	營運週轉	-	-	-	136,950	136,950 註8、13
7	龍翰電子(蘇 州)有限公司	蘇州瀚騰 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其他應 收款	是	41,139	41,085	41,085	2%	2	-	營運週轉	-	-	-	136,950	136,950 〃
8	志展實業股份 有限公司	志展精密 股份有限 公司	其他應 收款	是	88,766	73,917	73,917	3%	2	-	營運週轉	-	-	-	77,608	77,608 註5、 11~13
8	志展實業股份 有限公司	EMOCO ELECTRO NICS(SRVI CO).LTD	其他應 收款	是	98,562	-	-	3%	2	-	營運週轉	-	-	-	77,608	77,608 〃
9	志展精密股份 有限公司	宏致精密 責任有限 公司	其他應 收款	是	64,928	28,644	28,644	3%	2	-	營運週轉	-	-	-	(註11)	(註11) 註6、 11、13

註1：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註2：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資金貸與他人時，資金貸與他人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3：依據子公司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及 MEC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TD.「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但如貸與該公司及該公司之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者，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註4：依據子公司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MEC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TD.、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志展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資金貸與他人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但如貸與該公司及該公司之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者，資金貸與他人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註5：子公司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為鴻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更名)依據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九日董事會通過「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但如貸與該公司及該公司之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註6：子公司志展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為旺根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更名)「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但如貸與該公司及該公司之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7：子公司MEC BEST KNOWN COMPANY LTD.資金貸與他人總金額及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皆為固定金額USD4,200千元。

註8：子公司龍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金額及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皆為固定金額CNY30,000千元。

註9：子公司宏致精密責任有限公司(註冊地:越南)，原名為垠旺精密責任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經越南政府核准更名完成。

註10：依據子公司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但如貸與該公司及該公司之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者，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相關作業程序之修改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註11：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志展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六年第三季起為合併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90%之子公司。該等子公司資金貸與超限已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第8條訂定改善計畫，已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將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註1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式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13：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 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 業被背書 保證餘額 (註1,3,4,5)	本期最 高被背 保證額	期末被 背書保證 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被背 保證金額	累計被背 保證金額 額佔最近期財 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被背書 保證最高 限額 (註1,3,4,5)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被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被背書保證	屬對外 被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本公司	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	2	4,015,364	121,320	59,520	-	-	1.48 %	4,015,364	Y	N	N
0	本公司	昆山宏致電子 有限公司	3	4,015,364	727,920	357,120	-	-	8.89 %	4,015,364	Y	N	Y
1	龍翰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MEC INTERNATIO NAL COMPAN Y LTD.	2	792,583	485,280	208,320	119,040	-	26.28 %	792,583	N	N	N
1	龍翰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MEC ELECTRONIC S PHILIPPINE S CORP.	3	792,583	81,466	39,968	-	-	5.04 %	792,583	N	N	N
1	龍翰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蘇州翰電電子 科技有限公司	3	792,583	31,345	-	-	-	- %	792,583	N	N	Y
2	志展實業股份有 限公司	GLOBAL ACUMEN LIMITED	2	582,059	160,840	159,520	-	100,000	82.22 %	582,059	N	N	N
3	志展精密有限公 司	宏致精密責任 有限公司	2	200,000	50,000	50,000	3,488	50,000	(110.39)%	200,000	N	N	N

註1：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背書保證時，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但如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

註2：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背書保證時，背書保證總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百為限。

註3：依據子公司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背書保證時，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但如對該公司及該公司之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比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者，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

註4：依據子公司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背書保證時，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百為限，但如對該公司及該公司之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比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者，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百為限。背書保證總金額以不逾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百為限。

註5：依據子公司志展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為垠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更名)「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背書保證時，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新台幣貳億元(含)為限，但如對該公司及該公司之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比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者，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新台幣貳億元(含)為限。背書保證總金額以不逾新台幣貳億元(含)為限。

註6：子公司宏致精密責任有限公司(註冊地:越南)，原名為垠旺精密責任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經越南政府核准更名完成。

註7：截至106.12.31之關稅保證餘額：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NTD 2,000千元；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CNY 5,000千元；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CNY 1,500千元；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TD 1,000千元。

註8：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千股／千單位

持有一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 股或出資情形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本公司	基金-中華開發優勢創投有限合夥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19,143	1.94 %	19,143	-
本公司	SPECTRA SPC POWERFUN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376	183,607	- %	183,607	2,376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基金-昆山華創毅達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企業)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113,605	2.50 %	113,605	-
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67	4,247	1.00 %	4,247	794
志展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環天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	83	- %	83	5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额	佔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本公司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母子公司	進貨	1,436,231	79.73 %	月結120天	-	-	(426,368)	69.87%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477,975	29.96 %	月結120天	-	-	(221,880)	30.43%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1,058,585	66.36 %	月結120天	-	-	(487,311)	66.84%
昆山奇致商貿有限公司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361,149	68.64 %	月結90天	-	-	(150,690)	71.80%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蘇州加利斯精密金屬工藝製品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197,792	42.50 %	月結30天	-	-	(42,643)	18.06%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翰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528,779	69.12 %	月結90天	-	-	(69,954)	57.05%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本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1,436,231	89.32 %	月結120天	-	-	426,368	88.06%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聯屬公司	銷貨	477,975	60.08 %	月結120天	-	-	221,880	64.71%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聯屬公司	銷貨	1,058,585	58.17 %	月結120天	-	-	487,311	60.12%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昆山奇致商貿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361,149	19.85 %	月結90天	-	-	150,690	18.59%
蘇州加利斯精密金屬工藝製品有限公司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197,792	95.63 %	月結30天	-	-	42,643	94.70%
蘇州瀚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528,779	73.25 %	月結90天	-	-	69,954	51.96%

註：該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 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本公司	母子公司	426,368	2.25	-	-	75,791	-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聯屬公司	221,880	2.24	-	-	44,067	-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聯屬公司	487,311	2.06	-	-	230,871	-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昆山奇致商貿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150,690	2.32	-	-	71,370	-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蘇州市加利斯精密金屬工藝製品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321,581 (註2)	-	-	-	-	-

註1：該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2：係資金貸與及應收利息。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請詳附註六(二)。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之關 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1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本公司	2	銷貨	1,436,231	月結120天	25.35 %
1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426,368	月結120天	5.30 %
2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3	銷貨	477,975	月結120天	8.44 %
2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3	應收帳款	221,880	月結120天	2.76 %
3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3	銷貨	1,058,585	月結120天	18.68 %
3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3	應收帳款	487,311	月結120天	6.06 %
3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昆山奇致商貿有限公司	3	銷貨	361,149	月結90天	6.37 %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銀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3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昆山奇致商貿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50,690	月結90天	1.87 %
3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蘇州市加利斯精密金屬工藝製品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321,581	依合約規定	4.00 %
4	蘇州市加利斯精密金屬工藝製品有限公司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197,792	月結30天	3.49 %
4	蘇州市加利斯精密金屬工藝製品有限公司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42,643	月結30天	0.53 %
5	蘇州渝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	528,779	月結90天	9.33 %
5	蘇州渝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69,954	月結90天	0.87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間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僅揭露銷貨、收入及應收款項等單邊資料，相對之進貨、費用及應付款項不再贅述。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期末持 股數	期末持 股比率	期末最高持 股出售價格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公司	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	SAMOA	投資控股	318,665	318,665	14,800	100.00 %	3,071,769	100 %	60,841	69,780 ^{註1}
本公司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SAMOA	連接器銷售事業	9,579	9,579	300	100.00 %	129,174	100 %	(193)	44 ["]
本公司	ACES PRECISION INDUSTRY PTE LTD.	新加坡	連接器銷售事業	194,309	194,309	7,549	100.00 %	36,203	100 %	(6,258)	(6,258) ["]
本公司	ACESCONN HOLDINGS CO., LTD	SAMOA	投資控股	351,112	351,112	12,000	100.00 %	232,409	100 %	(23,789)	(23,789) ^{註1}
本公司	威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事業	25,000	100,000	2,500	100.00 %	29,454	100 %	1,188	1,188 ^{註1、2}
本公司	加利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銷售事業	2,000	2,000	200	100.00 %	1,061	100 %	(11)	(11) ^{註1}
本公司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連接線組銷售事業	430,727	430,727	31,906	69.90 %	482,460	69.90 %	(50,886)	(20,050) ["]
本公司	宏致日本株式會社	日本	連接器發展事業	15,137	15,137	4.5	100.00 %	11,162	100 %	457	457 ["]
本公司	ACES INTERCONNECT (USA) INC.	美國	連接器銷售產業	9,711	9,711	300	100.00 %	6,312	100 %	303	303 ["]
本公司	志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銷售事業	177,237	-	27,000	90.00 %	207,192	90 %	(133,559)	(11,812) ^{註1、4}
ACESCONN HOLDINGS CO., LTD	ASIA CENTURY INVESTMENT LTD	SAMOA	投資控股	351,112	351,112	9,150	100.00 %	232,406	100 %	(9,811)	(23,788) ^{註1}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699,350	563,472	14	100.00 %	337,742	100 %	(26,991)	(26,991) ^{註1、5}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MEC BEST KNOWN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投資控股	225,225	134,640	56,250	100.00 %	(21,156)	100 %	(56,422)	(56,422) ["]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MEC ULTRAMAX (HK)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投資控股	122,400	122,400	30,000	100.00 %	79,981	100 %	(1,345)	(1,345) ^{註1}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一 股數			期中最高持 股百分比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比率	帳面金額	股出資情形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MEC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IMITED	香港	連接線組銷售事業	129,686	84,393	316	100.00 %	112,265	100 %	(2,733)	(2,733)	"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MEC BLOOMTECH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投資控股	-	109,760	3,500	-	-	100 %	(77)	(77)	注1、3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MEC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菲律賓	連接線組生產及銷售事業	54,085	54,085	8,000	100.00 %	292,167	100 %	38,742	38,742	注1
MEC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MEC IMEX (USA), INC.	美國	連接線組銷售事業	12,544	12,544	4	100.00 %	13,962	100 %	886	886	"
MEC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IMITED	HOMEPRIDE TECHNOLOGY LIMITED	香港	投資控股	125,446	80,153	29,625	100.00 %	(27,816)	100 %	(2,274)	(2,274)	注1、5
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志展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銷售事業	173,845	123,845	14,185	94.57 %	(2,494)	94.57 %	(85,460)	(78,898)	注1、4、6
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志展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物流服務業務	1,154	-	600	100.00 %	2,364	100 %	1,007	848	注1、4
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GLOBAL ACUMEN LIMITED	貝里斯	電子零組件銷售事業	1,497	1,497	50	100.00 %	2,630	100 %	(7,192)	(7,192)	"
志展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宏致精密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電子零組件生產及銷售事業	216,716	216,716	-	100.00 %	35,498	100 %	(39,886)	(39,886)	"

註1：該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2：威竑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間辦理減資，並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間完成減資變更登記。

註3：MEC BLOOMTECH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IMITED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間經董事會決議終止營運辦理清算，並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間完成清算程序。

註4：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一日取得對弼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控制力，並自該日起將其併入合起將其併入合併公司。弼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二十四日完成變更登記更名為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另，其子公司垠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十八日完成變更登記為志展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其子公司弼聖科技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八日完成變更登記為香港志展科技有限公司；其子公司垠旺精密責任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完成變更登記為宏致精密責任有限公司。

註5：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至十月間透過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對蘇州瀚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及東莞奇翰電子辦理現金增資。

註6：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間對志展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資收 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成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匯來自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註2)	期末投資 賬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備註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連接器生產及銷售事業	115,301	(2)	115,301	-	115,301	(2,864)	100.00%	(2,864)	495,652	293,606	註7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連接器生產及銷售事業	487,075	(2)	163,447	-	163,447	67,856	100.00%	67,856	2,484,951	452,925	註6、7	
昆山奇致商貿有限公司	連接器銷售事業	9,087	(2)	9,087	-	9,087	4,947	100.00%	4,947	55,811	-	註7	
重慶宏高電子有限公司	連接器銷售事業	173,985	(2)	173,985	-	173,985	(5,635)	100.00%	(5,635)	(13,932)	-	"	
蘇州市加利斯精密金屬工藝製品有限公司	表面處理及銷售事業	256,682	(2)	351,112	-	351,112	(9,860)	100.00%	(9,860)	178,754	-	"	
南通大地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汽車線束生產製造及銷售業務	339,455	(3)	(註4)	(註4)	(註4)	126,689	23.06 %	32,121	282,766	-	-	
龍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連接線組生產及銷售事業	121,853	(2)	301,403	-	301,403	(1,293)	100.00%	(1,293)	74,589	-	註7	
蘇州瀚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連接線組生產及銷售事業	132,930	(2)	59,280	90,585	-	149,865	(57,056)	100.00%	(57,056)	(63,778)	-	註3、7
東莞奇翰電子有限公司	連接線組生產及銷售事業	64,883	(2)	-	45,293	-	45,293	(1,804)	100.00%	(1,804)	(15,079)	-	"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其他方式。

註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 3：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至十月間透過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對蘇州瀚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及東莞奇翰電子辦理現金增資。

註 4：係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直接投資人民幣34,680千元。

註 5：係由子公司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

註 6：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盈餘轉增資美金5,000千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四日。

註 7：該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投資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1)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812,932 (USD26,300千元)	1,120,970 (USD37,667千元)(註2)	2,409,218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6,561 (USD15,896千元)	679,837 (USD22,844千元)	488,849

(註1)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投資金額係以歷史匯率計算。

(註2)係包含投審會盈轉增資USD10,000千元之核准金額。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四個應報導部門：連接器部門、連接線組部門、投資部門及其他部門，連接器部門係從事連接器之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連接線組部門係從事消費電子暨週邊通訊及工業用連接線組之生產及銷售業務。投資部門係從事投資之業務。其他部門係從事銷售業務、通訊用連接器線組及從事表面處理及包裝業務。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部門資產、部門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或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6年度					
	連接器 部 門	連接線 部 門	投 資 部 門	其 他 部 門	調 整 及銷 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487,656	1,619,461	-	558,841	-	5,665,958
部門間收入	33,860	34,373	-	5,221	(73,454)	-
利息收入	<u>12,665</u>	<u>2,411</u>	<u>242</u>	<u>541</u>	<u>-</u>	<u>15,859</u>
收入總計	<u>\$ 3,534,181</u>	<u>1,656,245</u>	<u>242</u>	<u>564,603</u>	<u>(73,454)</u>	<u>5,681,817</u>
利息費用	<u>\$ 12,627</u>	<u>4,711</u>	<u>-</u>	<u>3,975</u>	<u>-</u>	<u>21,313</u>
折舊與攤銷	<u>\$ 372,864</u>	<u>14,952</u>	<u>-</u>	<u>7,071</u>	<u>-</u>	<u>394,887</u>
部門損益	<u>\$ 104,116</u>	<u>(34,723)</u>	<u>1,445</u>	<u>(16,589)</u>	<u>31,862</u>	<u>86,111</u>
資 产：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u>\$ 317,607</u>	<u>16,381</u>	<u>-</u>	<u>22,343</u>	<u>-</u>	<u>356,331</u>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6,417,940</u>	<u>1,518,207</u>	<u>29,779</u>	<u>961,966</u>	<u>(886,444)</u>	<u>8,041,448</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2,433,091</u>	<u>827,993</u>	<u>325</u>	<u>730,835</u>	<u>(196,793)</u>	<u>3,795,451</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5年度				
	連接器 部 門	連接線 部 門	投資 部 門	其 他 部 門	調 整 及銷除
收 入：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406,021	1,778,319	-	-	-
部門間收入	28,346	30,976	-	-	(59,322) -
利息收入	18,082	1,426	430	134	- 20,072
收入總計	<u>\$ 3,452,449</u>	<u>1,810,721</u>	<u>430</u>	<u>134</u>	<u>(59,322)</u> <u>5,204,412</u>
利息費用	<u>\$ 15,050</u>	<u>3,921</u>	<u>-</u>	<u>-</u>	<u>-</u> 18,971
折舊與攤銷	<u>\$ 370,963</u>	<u>18,832</u>	<u>-</u>	<u>-</u>	<u>-</u> 389,795
部門損益	<u>\$ 251,337</u>	<u>50,945</u>	<u>(349)</u>	<u>(776)</u>	<u>(30,141)</u> <u>271,016</u>
資 產：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u>\$ 358,178</u>	<u>20,750</u>	<u>-</u>	<u>-</u>	<u>-</u> 378,928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6,039,808</u>	<u>1,484,336</u>	<u>103,335</u>	<u>1,077</u>	<u>(552,490)</u> <u>7,076,066</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2,126,054</u>	<u>745,497</u>	<u>69</u>	<u>5</u>	<u>(36,042)</u> <u>2,835,583</u>

(三)產品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別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連接器	\$ 3,311,800	3,257,622
連接線組	1,616,615	1,775,553
其 他	<u>737,543</u>	<u>151,165</u>
合 計	<u>\$ 5,665,958</u>	<u>5,184,340</u>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 區	106年度	105年度
中 國	\$ 3,242,529	3,319,969
台 灣	916,204	669,327
菲 律 賓	673,561	725,622
其他國家	<u>833,664</u>	<u>469,422</u>
合 計	<u>\$ 5,665,958</u>	<u>5,184,340</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非流動資產：

地　　區	106年度	105年度
中　　國	\$ 1,421,805	1,467,867
台　　灣	943,672	802,663
菲　　律　　賓	47,094	53,893
其　　他	<u>264,140</u>	<u>87,842</u>
合　　計	<u><u>\$ 2,676,711</u></u>	<u><u>2,412,265</u></u>

(五)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佔合併損益表上之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

	106年度	105年度
J客戶	\$ 490,695	578,677
Q客戶	<u>631,826</u>	<u>674,412</u>
	<u><u>\$ 1,122,521</u></u>	<u><u>1,253,089</u></u>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為最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應收帳款占總資產約10%，且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需仰賴公司管理階層之判斷，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公司減損評估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如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政策。
- 檢視應收帳款帳齡表，分析本年度及去年度應收帳款帳齡變化情形。
- 評估應收帳款之評價是否已按公司既訂之會計政策提列。
- 核對期後收款金額及對象，確認是否有重大逾期情事。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衡量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產品係高精密連接器等電子產品，受到科技快速變遷與生產技術更新之影響，恐致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使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本年度與去年度存貨庫齡變化情形。
- 評估公司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如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政策。
- 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公司既訂之會計政策提列。
- 瞭解公司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三、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科目營業收入明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主係從事連接器加工、製造及買賣，銷貨收入係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因此，銷貨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該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測試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檢查相關客戶銷售合約條款及測試集團銷貨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 對前十大銷售客戶，與去年同期之變動數進行比較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選擇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之特定樣本，核對收入交易記錄及各項憑證涵蓋於適當之期間。
- 評估期後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

四、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認列

有關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認列及企業合併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及(十七)；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考慮長期營業策略發展所需，本年度宏致集團以新台幣177,237千元，併購經營電子零組件生產及銷售等業務之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該筆交易價格受雙方議價以及鑑價結果影響，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了解並評估併購作業及投資效益是否符合內部控制程序與相關法規。
- 取得收購等重大合約以了解內容與確認該投資個體所有權移轉。
- 取得外部鑑價報告，評估該鑑價專家之獨立性及專業能力是否適任，並委託所內專家評估鑑價報告中使用之假設與參數是否合理。
- 檢查相關會計處理是否正確，並評估相關揭露是否充足。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樹芝
陳信琪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105,12,31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13,089	2	232,030	4	2100	短期債務(附註六(九)(十九))	
透過指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83,607	3	137,066	2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六(十九))	
透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	1,216	-	689	-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十九))及七)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616,510	10	581,174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十九))及七)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	175,890	3	227,929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九))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119,888	2	179,559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六(十九))及七)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705	-	5,75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存貨(附註六(五))	145,045	2	183,235	3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九))	
其他流動資產	10,527	-	11,557	-	234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u>1,366,477</u>	<u>22</u>	<u>1,558,997</u>	<u>25</u>			
非流動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19,143	-	-	2540	長期債務(附註六(十)(十九))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七))	420,196	67	41,17,707	6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七)	598,341	10	597,840	9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一))	
無形資產	2,862	-	565	-			
預付設備款	31,766	1	44,913	1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二))	12,619	-	9,757	-			
	<u>487,1927</u>	<u>78</u>	<u>4,770,782</u>	<u>75</u>			
負債及權益：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	-	562,234	9	542,993	9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	-	1,818	-	-	-
未分配盈餘	3350	-	-				
				<u>1,767,477</u>	<u>28</u>	<u>1,784,513</u>	<u>28</u>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	-	<u>2,331,329</u>	<u>37</u>	<u>2,327,506</u>	<u>37</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425	-	-				
庫藏股票	3500	-	-				
				<u>(32,568)</u>	<u>(1)</u>	<u>30,943</u>	<u>1</u>
				<u>(2,998)</u>	<u>-</u>	<u>(2,614)</u>	<u>-</u>
				<u>(32,266)</u>	<u>(1)</u>	<u>28,329</u>	<u>1</u>
						<u>(40,723)</u>	<u>(1)</u>
				<u>4,015,364</u>	<u>64</u>	<u>4,018,092</u>	<u>63</u>
				<u>\$ 6,238,404</u>	<u>100</u>	<u>\$ 6,329,779</u>	<u>100</u>

(詳見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袁萬丁

經理人：彭國銘

會計主管：李舒鈞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金額 %	105年度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七)：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2,280,247 96	2,259,298 95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88,790 4	124,364 5
	營業收入淨額	<u>2,369,037 100</u>	<u>2,383,662 100</u>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一)及七)	<u>1,920,094 81</u>	<u>1,906,137 80</u>
	營業毛利	<u>448,943 19</u>	<u>477,525 20</u>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183 -	(405) -
	營業毛利淨額	<u>449,126 19</u>	<u>477,120 20</u>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十一)(十四)(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16,842 5	120,059 5
6200	管理費用	158,881 7	173,476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8,289 6	135,909 6
	營業費用合計	<u>414,012 18</u>	<u>429,444 18</u>
	營業淨利	<u>35,114 1</u>	<u>47,676 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七)(十七))	62,902 3	9,44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七))	(3,362) -	2,680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七))	(11,183) -	(11,66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9,853 -	176,66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8,210 3</u>	<u>177,117 7</u>
	稅前淨利	<u>93,324 4</u>	<u>224,793 9</u>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u>18,157 1</u>	<u>32,379 1</u>
	本期淨利	<u>75,167 3</u>	<u>192,414 8</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一))	2,294 -	(2,93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2,294 -</u>	<u>(2,933) -</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6,519) (3)	(242,482) (10)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八))	(84) -	(43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二))	13,008 1	41,222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63,595) (2)</u>	<u>(201,691) (9)</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61,301) (2)</u>	<u>(204,624) (9)</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3,866 1</u>	<u>(12,210) (1)</u>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61	1.5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61	1.5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袁万丁



經理人：彭國銘



會計主管：李舒韵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本期淨利

本期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期淨利

本期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庫藏股註銷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普通股	股本	法定盈	特別盈	未分配	保留盈餘
\$	1,239,019	484,378	528,090	528,090	1,659,105	232,203

	國外營運機	換財務報表	售出	員工未報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應減稅額
						(1,4880)	(40,853)
							4,084,879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	換財務報表	售出	員工未報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應減稅額
						(2,183)	(40,853)
							4,084,879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本期淨利

本期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期淨利

本期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庫藏股註銷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本期淨利

本期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庫藏股註銷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本期淨利

本期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庫藏股註銷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詳見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彭國榮

監事長：李萬丁

金鑑

監司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監制勞分別為2,522千元及6,075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5,045千元及12,151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調整項目：

收益費用項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利息費用

利息收入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處分投資利益

廉價購買利益

聯屬公司間未(已)實現利益

收益費用項目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存貨

其他流動資產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淨確定福利負債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調整項目合計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收取之利息

收取之股利

支付之利息

支付之所得稅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取得無形資產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長期借款舉借

長期借款償還

發放現金股利

股份基礎給付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袁萬丁



經理人：彭國銘



會計主管：李舒鈞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七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桃園市中壢區東園路13號。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連接器之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六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四日金管證審字第1060025773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1)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該準則包含金融資產之新分類及衡量方法，其反映管理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現金流量特性。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並刪除現行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另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對於不具活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因而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投資（及此類工具之衍生工具）之衡量規定具有一項例外，此類金融工具係按成本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刪除該項例外，規定所有權益工具（及其衍生工具）應按公允價值衡量。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評估認為若適用新分類規定，將不會對應收帳款、債務工具投資及以公允價值為基礎管理之權益工具投資之會計處理造成重大影響。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19,143千元，係採出售該金融資產為目的，於初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本公司將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後續公允價值之利益及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本公司預估上述改變可能使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其他權益項目及保留盈餘分別增加2,698千元及減少2,698千元。

(2)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預期信用損失係以機率加權為基礎決定，經濟因素改變如何影響該損失需要相當的判斷。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權益工具投資外)及合約資產。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係依下列基礎衡量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及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適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若未顯著增加，則適用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企業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然而，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衡量，此外，本公司亦選擇以此方式衡量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和合約資產。

本公司預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減損規定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3)揭露

該準則包含大量之新揭露規定，尤其有關避險會計、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揭露。本公司之評估包括從現有內部流程分析資料有差異之處，及規劃對系統及內部控制進行修改以擷取所需資料。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本公司預計採用分類及衡量（包括減損）改變之豁免，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因採用該準則造成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之差額，通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

(1)銷售商品

針對商品之銷售，現行係於商品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於客戶取得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

(2)過渡處理

本公司預計依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本公司預計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初次適用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將不予以重述。

3.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合併公司預計提供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4.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修正條文闡明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將對未實現損失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並釐清「未來課稅所得」之計算方式。

本公司預估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規定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 「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認列。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均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 币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本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①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②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③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回升利益係列報於營業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本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B)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C)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認列為處分損益，並以淨額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本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3~43年
- (2)機器設備：5~6年
- (3)模具設備：2~5年
- (4)其他設備：3~6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無形資產

1.其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 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電腦軟體成本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耐用年限2年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每年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二)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未分配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未分配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三)收入認列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惟本公司得選擇將該等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之金額轉入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若採用轉入其他權益者，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或轉入保留盈餘，應於未來期間一致採用。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應給付予員工之股份增值權，係以該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衡量後採現金交割者，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相關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應予重新衡量，其公允價值之任何變動認列為損益項下之人事費用。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七)企業合併

本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商譽。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本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對非控制權益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以可辨認淨資產按非控制權益之比例衡量之。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中，本公司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其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損益。對於被收購者權益價值之變動於收購日前已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應依本公司若直接處分其先前已持有權益之相同方式處理，若處分該權益時宜將其重分類至損益，則該金額係重分類至損益。

若企業合併之原始會計處理於合併交易發生之報導日前尚未完成，本公司得對於尚未完成會計處理項目以暫定金額報導，該暫定金額於衡量期間內應予以追溯調整之，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衡量期間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超過一年。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

(十八) 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員工酬勞估計數。

(十九) 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 應收帳款之評價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參考客戶過去拖欠記錄、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及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三)評價流程

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針對公允價值衡量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其中包括建立評價小組以負責複核所有重大之公允價值衡量(包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並直接向財務長報告。評價小組定期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例如經紀商或訂價服務機構)，評價小組將評估第三方所提供之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評價小組也向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報告重大評價之議題。投資性不動產則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依金管會公告之評價方法及參數假設定期評價或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1.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3.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合併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金融工具。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12.31	105.12.31
庫存現金	\$ 322	416
銀行存款	<u>112,767</u>	<u>231,614</u>
	<u><u>\$ 113,089</u></u>	<u><u>232,030</u></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基 金	106.12.31	105.12.31
	<u><u>\$ 183,607</u></u>	<u><u>137,066</u></u>

1.處分投資損失請詳附註六(十七)。

2.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提供借款及融資額度之擔保。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明細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基金	\$ <u>19,143</u>	-

2.如報導日公允價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 導 日 證 券 價 格	106年 度		105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金 額	稅 後 損 益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金 額	稅 後 損 益
上漲5%	\$ <u>957</u>	-	-	-
下跌5%	\$ <u>(957)</u>	-	-	-

3.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提供借款及融資額度之擔保。

(四)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u>106.12.31</u>	<u>105.12.31</u>
應收票據	\$ 1,216	689
應收帳款	619,445	585,11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5,890	227,929
其他應收款	119,888	179,55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05	5,758
減：備抵呆帳	(31)	(1,033)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2,904)	(2,904)
	<u>\$ 914,209</u>	<u>995,109</u>

本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帳齡分析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逾期60天以下	\$ 12,340	16,523
逾期61~120天	31	72
逾期121~180天	-	14
	<u>\$ 12,371</u>	<u>16,609</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一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 (1,033)	(929)
減損損失迴轉(提列)	73	(104)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929	-
12月31日餘額	<u>\$ (31)</u>	<u>(1,033)</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90~150天。由於歷史經驗顯示帳齡超過181天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常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181天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已認列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1至180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備抵呆帳其中以個別評估所認列之減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公司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本公司認為，除上述情況外，基於歷史違約率，未逾期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來自與本公司具有良好付款紀錄之客戶群，無須提列備抵呆帳。

本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約定本公司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回收之風險，僅須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因此符合金融資產除列之條件。於報導日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讓售對象	106.12.31				
	轉售 (除列)金額	承購額度	已預支金額	提供擔保 金額	重要之 移轉條件 無追索權
玉山銀行	\$ 175,799	714,240	61,015	-	
讓售對象	105.12.31				
	轉售 (除列)金額	承購額度	已預支金額	提供擔保 金額	重要之 移轉條件 無追索權
玉山銀行	\$ 228,767	1,290,000	92,171	-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上述債權移轉而尚未預支金額分別為114,784千元及136,596千元，列於「其他應收款」項下。

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一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存 貨

1.明細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原物料	\$ 11,162	3,996
半成品	10,088	11,358
在製品	3,371	5,067
製成品	104,720	144,448
商 品	15,704	18,366
	<u>\$ 145,045</u>	<u>183,235</u>

2.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認列為營業成本之銷貨成本及存貨相關費損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銷貨成本	\$ 1,892,816	1,885,426
固定製造費用少分攤	21,537	16,907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50	(2,690)
存貨報廢損失	5,491	6,494
	<u>\$ 1,920,094</u>	<u>1,906,137</u>

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為250千元，已認列為銷貨成本；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先前導致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部份存貨已出售或報廢，致淨變現價值增加而認列營業成本減少之金額為2,690千元。

4.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子公司	<u>\$ 4,207,196</u>	<u>4,117,707</u>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作為借款及融資額度之擔保。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取得子公司

本公司考量長期營業策略發展所需，整合整體資源，擴大營業規模，因此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一日透過收購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志展公司)90%之股份而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志展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組件生產及銷售等業務。

1.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

收購日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12,9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653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款)	257,826
其他應收款	36,760
存貨	144,697
預付款項	21,763
其他流動資產	11,3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7,054
投資性不動產	54,071
預付設備款	17,225
長期預付租金	22,162
其他非流動資產	9,063
短期借款	(232,936)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款)	(208,164)
其他應付款	(184,423)
3其他流動負債	(23,312)
長期借款	(95,824)
其他非流動負債	(31,713)
非控制權益	1,305
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u>\$ 248,512</u>

本公司於衡量期間將持續檢視上述事項。若於收購日起一年內取得於收購日已存在之事實與情況相關之新資訊，可辨識出對上述暫定金額之調整或於收購日所存在之任何額外負債準備，則將修改收購之會計處理。

2.非控制權益

本公司對非控制權益係依收購日之可辨認資產之比例衡量之。

3.因收購認列之廉價購買利益如下：

移轉對價	\$ 177,237
加：非控制權益(以可辨認淨資產按非控制權益之比例衡量)	24,851
減：可辨認資產之公允價值	<u>(248,512)</u>
	<u>\$ (46,424)</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收購日將產生之利益46,424千元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入」項下。

4.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至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六個月期間，志展公司所貢獻之收入及淨利分別為564,062千元及(11,812)千元。若此項收購發生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管理當局估計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合併所產生之收入將達1,117,937千元，淨利將為(126,997)千元。於決定該等金額時，管理階層係假設該收購發生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且假設收購日所產生之暫定公允價值調整係相同。

5.收購相關之成本

此項收購交易於民國一〇六年度所發生之法律諮詢費用及實地審查成本計1,463千元，該等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營業費用」項下。

6.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u>106年度</u>
現金支付之對價	\$ 177,237
減：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212,955)
	<u>\$ (35,718)</u>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u>土 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模具設備</u>	<u>其他設備</u>	<u>總 計</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02,348	277,898	328,940	247,513	77,173	1,133,872
增 添	-	6,627	35,393	42,030	13,351	97,401
自預付設備款重分類	-	-	4,398	1,728	72	6,198
處 分	-	-	(4,988)	(1,717)	(29)	(6,734)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02,348</u>	<u>284,525</u>	<u>363,743</u>	<u>289,554</u>	<u>90,567</u>	<u>1,230,737</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202,348	277,441	310,460	203,352	71,700	1,065,301
增 添	-	457	33,044	41,255	5,262	80,018
自預付設備款重分類	-	-	166	4,575	245	4,986
處 分	-	-	(14,730)	(1,669)	(34)	(16,433)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02,348</u>	<u>277,898</u>	<u>328,940</u>	<u>247,513</u>	<u>77,173</u>	<u>1,133,872</u>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61,277	212,842	204,501	57,412	536,032
本年度折舊	-	9,838	43,207	41,800	8,253	103,098
處 分	-	-	(4,988)	(1,717)	(29)	(6,734)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71,115</u>	<u>251,061</u>	<u>244,584</u>	<u>65,636</u>	<u>632,396</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u>土 地</u>	<u>房 屋 及 建 築</u>	<u>機 器 設 備</u>	<u>模 具 設 備</u>	<u>其 他 設 備</u>	<u>總 計</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51,318	177,504	169,810	49,728	448,360
本年度折舊	-	9,959	42,738	35,048	7,718	95,463
處 分	-	-	(7,400)	(357)	(34)	(7,79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u>61,277</u>	<u>212,842</u>	<u>204,501</u>	<u>57,412</u>	<u>536,032</u>
帳面價值：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202,348</u>	<u>213,410</u>	<u>112,682</u>	<u>44,970</u>	<u>24,931</u>	<u>598,341</u>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202,348</u>	<u>216,621</u>	<u>116,098</u>	<u>43,012</u>	<u>19,761</u>	<u>597,840</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u>202,348</u>	<u>226,123</u>	<u>132,956</u>	<u>33,542</u>	<u>21,972</u>	<u>616,941</u>

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九)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u>385,000</u>	<u>205,250</u>
尚未使用額度	\$ <u>710,360</u>	<u>982,000</u>
利率區間	<u>0.91%~1.4%</u>	<u>0.97%~1.5%</u>

(十)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u>106.12.31</u>		
	<u>幣 別</u>	<u>利 率 區 間</u>	<u>到 期 年 度</u>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1.585%	10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602,000)</u>
合 計			\$ <u>5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 <u>50,000</u>

	<u>105.12.31</u>		
	<u>幣 別</u>	<u>利 率 區 間</u>	<u>到 期 年 度</u>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12%~1.5856%	10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18,000)</u>
合 計			\$ <u>413,000</u>
尚未使用額度			\$ <u>443,000</u>

本公司與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依規定於合約存續期間內，本公司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維持特定之財務比率。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有違反財務比率限制之情形。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 員工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7,423	29,51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15,144)</u>	<u>(16,015)</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2,279</u>	<u>13,495</u>

本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淨確定福利義務負債(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	\$ 12,279	13,495
帶薪假負債(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u>12,877</u>	<u>12,877</u>
	<u>\$ 25,156</u>	<u>26,372</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 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5,144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9,510	26,869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405	50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u>(739)</u>	<u>2,988</u>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u>(1,753)</u>	<u>(850)</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27,423</u>	<u>29,510</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6,015	15,905
利息收入	225	30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71)	(189)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728	845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u>(1,753)</u>	<u>(850)</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5,144</u>	<u>16,015</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認列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u>\$ 180</u>	<u>198</u>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180</u>	<u>198</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11,374)	(8,441)
本期認列		
本公司	668	(3,177)
子公司	<u>1,626</u>	<u>244</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9,080)</u>	<u>(11,374)</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6.12.31	105.12.31
折現率	1.625 %	1.375 %
未來薪資增加	3.00 %	3.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729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6.16年。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7) 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0.25%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913)	951
未來薪資增加	921	(891)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030)	1,075
未來薪資增加	1,039	(1,003)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

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2,761千元及11,311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二)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53,027	22,431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34,870)	9,948
	<u>\$ 18,157</u>	<u>32,379</u>

(2)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利益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3,008	41,222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稅前淨利	\$ <u>93,324</u>	\$ <u>224,793</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5,865	38,215
前期高估	-	(4,225)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9,498	8,235
其他	<u>(7,206)</u>	<u>(9,846)</u>
	<u>\$ 18,157</u>	<u>\$ 32,379</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u>240,941</u>	\$ <u>208,820</u>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	<u>\$ 40,960</u>	<u>\$ 35,499</u>

(2)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u>存貨跌 價損失</u>	<u>未實現兌換 利益(損失)</u>	<u>聯屬公司間 未實現損益</u>	<u>合計</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6年1月1日	\$ 1,866	(816)	1,501	2,551
借記損益表	42	1,303	(389)	956
借記(貸記)權益	-	-	-	-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1,908</u>	<u>487</u>	<u>1,112</u>	<u>3,507</u>
民國105年1月1日	\$ 2,323	(698)	1,845	3,470
(借記)貸記損益表	(457)	(118)	(344)	(919)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1,866</u>	<u>(816)</u>	<u>1,501</u>	<u>2,551</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採用權益法 認列之子公 司損益份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金融資產 未實現 損益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6年1月1日	\$ 370,270	6,337	2,895	9,252	388,754
借記(貸記)損益表	(34,719)	-	(218)	1,023	(33,914)
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	(13,008)	-	-	(13,008)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u>335,551</u>	<u>(6,671)</u>	<u>2,677</u>	<u>10,275</u>	<u>341,832</u>
民國105年1月1日	\$ 360,570	47,559	4,186	8,632	420,947
借記(貸記)損益表	9,700	-	(1,291)	620	9,029
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	(41,222)	-	-	(41,222)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u>370,270</u>	<u>6,337</u>	<u>2,895</u>	<u>9,252</u>	<u>388,754</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4.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6.12.31 (註)	105.12.31 (註)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u>1,784,513</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230,244</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06年度(預計)</u> (註)	<u>105年度(實際)</u> <u>13.09 %</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財稅第10204562810號規定處理之金額。

註：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取消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設置、記載、計算及分配。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資本及其他權益

1.股本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1,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額定股數皆為150,000千股，已發行股數分別為122,396千股及123,356千股，皆為普通股。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123,356	123,902
註銷庫藏股	(960)	-
註銷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	-	(546)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122,396</u>	<u>123,356</u>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及八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買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辦理註銷減資共計546千股，總金額為6,114千元，分別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及九月一日完成資本額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減資因合併而買回960千股，總金額為9,600千元，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完成資本額變更登記。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6.12.31	105.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394,595	425,728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變動數	57,431	587
員工認股權	3,143	3,143
員工紅利轉增資	12,666	12,666
合併溢額	3,831	3,831
失效認股權	23,476	23,476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
	<u>\$ 495,142</u>	<u>469,431</u>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變動數主要係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未參與關聯企業南通大地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資，使其持股比率由28.35%降為23.06%，因此產生所有權益之變動影響資本公積之金額為58,829千元。另，於民國一〇六年未依持股比率認列孫公司之增資，使持股比率由91.85%升為94.57%，因此產生所有權益之變動影響資本公積之金額為(1,985)千元。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本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就所分配之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但股東會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狀況及未來資金規劃調整之。

(1)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金額如下：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105年度		104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現　　金	\$ 0.60	73,438	0.40	49,170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 庫藏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及八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買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註銷減資計546千股，總金額為6,114千元，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及九月一日完成資本額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減資因合併而買回960千股，總金額為9,600千元，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完成資本額變更登記。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益。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轉讓之庫藏股分別為0千股及960千股。

5.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投資	員工未 賺得酬勞	合計
民國106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30,943	(2,614)	-	28,329
本公司	(48,374)	(815)	-	(49,189)
子公司	<u>(15,137)</u>	<u>731</u>	<u>-</u>	<u>(14,406)</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32,568)</u>	<u>(2,698)</u>	<u>-</u>	<u>(35,266)</u>
民國105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232,203	(2,183)	(14,880)	215,140
本公司	(201,198)	-	14,880	(186,318)
子公司	<u>(62)</u>	<u>(431)</u>	<u>-</u>	<u>(493)</u>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30,943</u>	<u>(2,614)</u>	<u>-</u>	<u>28,329</u>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度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 534
本期收回數量	<u>(534)</u>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u>\$ -</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及八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普通股18千股及528千股，總金額6,114千元，其中12千股係於民國一〇四年第四季收回。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 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u>75,167</u>	<u>192,414</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122,396</u>	<u>122,396</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0.61</u>	<u>1.57</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基本)	\$ 75,167	192,41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稀釋)	<u>\$ 75,167</u>	<u>192,414</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u>122,396</u>	<u>122,396</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314	551
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316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千股)	<u>122,710</u>	<u>123,263</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0.61</u>	<u>1.56</u>

(十六) 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本公司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員工酬勞	\$ 5,045	12,151
董監酬勞	<u>2,522</u>	<u>6,075</u>
	<u>\$ 7,567</u>	<u>18,226</u>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計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 616	194
廉價購買利益	46,424	-
其他收入	<u>15,862</u>	9,251
	<u><u>\$ 62,902</u></u>	<u><u>9,445</u></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外幣兌換損失	\$ (2,020)	(7,70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214	2,916
處分投資損失	-	(25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1,282)	8,947
其他損失	<u>(2,274)</u>	<u>(1,224)</u>
	<u><u>\$ (3,362)</u></u>	<u><u>2,680</u></u>

3.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利息	\$ (10,859)	(10,455)
應收帳款債權移轉	<u>(324)</u>	<u>(1,214)</u>
	<u><u>\$ (11,183)</u></u>	<u><u>(11,669)</u></u>

(十八)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

本公司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年度產生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 (84)	(43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u>(84)</u>	<u>(431)</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狀況

本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廣大之高科技電腦產業客戶群，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45%及46%分別由3家及3家客戶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一年以內	2-5年	超過5年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85,000	390,390	390,390	-	-	-
應付票據	554	554	554	-	-	-
應付帳款	163,987	163,987	163,987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445,669	445,669	445,669	-	-	-
其他應付款	167,089	167,089	167,089	-	-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3,747	3,747	3,747	-	-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602,000	608,364	608,364	-	-	-
長期借款	<u>50,000</u>	<u>51,200</u>	<u>600</u>	<u>50,600</u>	<u>-</u>	<u>-</u>
	<u>\$ 1,818,046</u>	<u>1,831,000</u>	<u>1,780,400</u>	<u>50,600</u>	<u>-</u>	<u>-</u>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05,250	207,780	207,780	-	-	-
應付票據	783	783	783	-	-	-
應付帳款	191,870	191,870	191,870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856,347	856,347	856,347	-	-	-
其他應付款	179,178	179,178	179,178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895	11,895	11,895	-	-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8,000	18,285	18,285	-	-	-
長期借款	<u>413,000</u>	<u>424,297</u>	<u>6,455</u>	<u>417,842</u>	<u>-</u>	<u>-</u>
	<u>\$ 1,876,323</u>	<u>1,890,435</u>	<u>1,472,593</u>	<u>417,842</u>	<u>-</u>	<u>-</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12.31			105.12.31			金額單位：千元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3,044	29.76	983,389	31,884	32.25	1,028,26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9,400	29.76	577,344	32,574	32.25	1,050,506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源於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

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設匯率改變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5%，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0,302千元及1,112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本公司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2,020)千元及(7,701)千元。

4.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0,370千元及6,363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浮動利率借款。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 公允價值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6.12.31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	\$ 183,607	183,607	-	-	183,60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	19,143	-	-	19,143	19,143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089	-	-	-	-
應收票據	1,216	-	-	-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792,400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u>120,593</u>	<u>-</u>	<u>-</u>	<u>-</u>	<u>-</u>
小計	<u>1,027,298</u>	<u>-</u>	<u>-</u>	<u>-</u>	<u>-</u>
合計	<u>\$ 1,230,048</u>	<u>183,607</u>	<u>-</u>	<u>19,143</u>	<u>202,750</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85,000	-	-	-	-
應付票據	554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609,656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70,836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u>652,000</u>	<u>-</u>	<u>-</u>	<u>-</u>	<u>-</u>
小計	<u>\$ 1,818,046</u>	<u>-</u>	<u>-</u>	<u>-</u>	<u>-</u>
合計	<u>\$ 1,818,046</u>	<u>-</u>	<u>-</u>	<u>-</u>	<u>-</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5.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	\$ 137,066	137,066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232,030	-	-	-
應收票據	689	-	-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809,103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85,317	-	-	-
小計	1,227,139	-	-	-
合計	\$ 1,364,205	137,066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05,250	-	-	-
應付票據	783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048,217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91,073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431,000	-	-	-
小計	1,876,323	-	-	-
合計	\$ 1,876,323	-	-	-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該金融工具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係使用淨資產價值評價。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財務風險資訊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本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均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或風險控管程序之書面化規章，並經董事會議通過，以有效辨識、衡量、監管及控制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之風險管理係由財務部依照經董事會核准之風險管理政策執行。風險管理部門與各業務部門緊密合作，以辨認、評估並規避各項財務風險。董事會為風險管理制定書面政策，該政策涵蓋特定風險暴險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風險等。另外，內部稽核部門同時負責風險管理及控制環境之獨立覆核。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有價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建立個別信用額度以控制信用風險。

(2)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等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證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除為子公司之銀行融資提供背書保證外，餘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760,360千元及1,425,000千元。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露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為美元。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公允價值變動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等方式來管理利率風險。

(3) 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因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本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

(廿一) 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董事會控管其擬議之普通股股利水準。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負債總額	\$ 2,223,040	2,311,687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3,089)</u>	<u>(232,030)</u>
淨負債	<u>\$ 2,109,951</u>	<u>2,079,657</u>
權益總額	\$ 4,015,364	4,018,092
調整項目	<u>-</u>	<u>-</u>
調整後資本	<u>\$ 4,015,364</u>	<u>4,018,092</u>
負債資本比率	<u>52.55 %</u>	<u>51.76 %</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	母子公司
ACES (HONG KONG) ELECTROINC CO., LTD.	母子公司
ACES PRECISION INDUSTRY PTE LTD.	母子公司
宏致日本株式會社	母子公司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ACES INTERCONNECT (USA) INC.	母子公司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昆山奇致商貿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WELL PLAN GROUP LIMITED (註)	母子公司
蘇州瀚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MEC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聯屬公司
MEC IMEX (USA), INC.	聯屬公司
志展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威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係同一人
徐昌翡	與本公司董事長係二親等關係

註：該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間清算完結。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及勞務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6年度	105年度	106.12.31	105.12.31
銷貨	\$ 135,531	136,184	54,587	70,317
經營管理服務	110	5,583	36	824
技術服務	38,428	93,702	22,315	51,397
商標權	38,077	12,867	21,751	7,813
代採購佣金	7,221	8,893	77,201	97,578
	<u>\$ 219,367</u>	<u>257,229</u>	<u>175,890</u>	<u>227,929</u>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銷貨條件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一般客戶授信期間為月結90天～150天，關係人之授信期間為月結90～120天。

本公司對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本公司代關係人採購原料、物料、半成品及商品。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供應商之應付款項餘額分別為66,605千元及88,516千元。

2.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進 貨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6年度	105年度	106.12.31	105.12.31
子公司	\$ 1,469,147	1,619,217	445,669	856,347

本公司並未向其他供應商進貨同類型之商品，致未能比較。一般廠商之付款期間為月結90天～150天，關係人之付款期間為月結120天。

3.本公司由關係人提供勞務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交易金額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	
	106年度	105年度	106.12.31	105.12.31
子公司	\$ 31,193	27,458	1,597	1,684

4.財產交易

(1)本公司出售及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予關係人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交易金額		出售(損)益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106.12.31	105.12.31
子公司	\$ 110	8,938	110	296	89	5,723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間及一〇五間向關係人購買機器設備而產生之應付款項分別為388千元及3,098千元。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其他

(1)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因代收代付款項、各項費用及其他支出而產生之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616千元及35千元，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為1,762千元及7,113千元。

(2)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實際動支金額

	<u>106.12.31</u>	<u>105.12.31</u>
	<u>\$ -</u>	<u>64,500</u>

(3)租金支出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其他關係人	<u>\$ 6,738</u>	<u>6,740</u>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交易所產生之款項業已付讫。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38,250	36,035
退職後福利	773	847
	<u>\$ 39,023</u>	<u>36,882</u>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6,890</u>	<u>18,988</u>

(二)本公司為借款額度開立之保證本票：

	<u>106.12.31</u>	<u>105.12.31</u>
	<u>\$ 2,147,360</u>	<u>2,207,000</u>

(三)本公司為進口貨物關稅記帳保證金額：

	<u>106.12.31</u>	<u>105.12.31</u>
	<u>\$ 2,000</u>	<u>2,000</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現行17%調高至20%。該稅率變動不影響民國一〇六年度帳列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惟，將影響本公司未來期間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120,000千元取得子公司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定股東之股份，取得股數上限為8,700千股，預計持股比率為19%，預計本公司持股比率增加至88.9%。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74,239	197,145	271,384	62,731	194,834	257,565
勞健保費用	7,540	16,248	23,788	5,663	14,778	20,441
退休金費用	3,663	9,278	12,941	3,047	8,462	11,50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8,021	9,304	17,325	3,929	7,011	10,940
折舊費用	87,859	15,239	103,098	78,170	17,293	95,463
攤銷費用	359	1,490	1,849	30	1,279	1,309

(二)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374人及360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累 計高 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12)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定期融 通承諾 金額	擔 保 品 名稱	對 外 擔 保 事 項 與 資 本 質 量 及 限 額	資金貸與 總額	備註	
1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重慶宏高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78,863	29,760	12,782	1.5%	2	-	營運週轉	-	-	-	128,660	128,660	註3、4
2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重慶宏高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2,690	-	-	-	2	-	營運週轉	-	-	-	2,484,951	2,484,951	"
2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加利斯精密金屬工藝製品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771,225	684,750	319,550	1.5%-2%	2	-	營運週轉	-	-	-	2,484,951	2,484,951	"
3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62,690	-	-	2%	2	-	營運週轉	-	-	-	317,033	317,033	註4、10
3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湘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21,320	59,520	59,520	2%	2	-	營運週轉	-	-	-	317,033	317,033	"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累 計金額	期本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12)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定期借 款其他帳 金額	擔 保 品 名稱	擔 保 品 價值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與 總額		資金貸與 總額	備註
															擔 保 品 名稱	擔 保 品 價值		
3	龍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80,000	80,000	80,000	1.6%	2	-	營運週轉	-	-	-	-	317,033	317,033	"
3	龍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志展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80,000	80,000	80,000	1.6%	2	-	營運週轉	-	-	-	-	317,033	317,033	"
4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HOMEPRID E TECHNOLOGY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15,673	14,880	12,797	2%	2	-	營運週轉	-	-	-	-	337,742	337,742	(註3、4)
5	MEC BEST KNOWN COMPANY LIMITED	蘇州瀚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6,726	32,736	32,736	1.5%-2%	2	-	營運週轉	-	-	-	-	124,992	124,992	(註7)
6	MEC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TD.	東莞奇船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6,568	18,260	18,260	1.5%-2%	2	-	營運週轉	-	-	-	-	112,295	112,295	(註3、4)
7	龍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蘇州奇船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7,426	27,390	18,260	2%	2	-	營運週轉	-	-	-	-	136,950	136,950	(註8)
7	龍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蘇州瀚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1,139	41,085	41,085	2%	2	-	營運週轉	-	-	-	-	136,950	136,950	"
8	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志展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88,766	73,917	73,917	3%	2	-	營運週轉	-	-	-	-	77,608	77,608	(註5、11)
8	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EMOCO ELECTRONICS(BVI)CO.,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98,562	-	-	3%	2	-	營運週轉	-	-	-	-	77,608	77,608	"
9	志展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志展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4,928	28,644	28,644	3%	2	-	營運週轉	-	-	-	-	(註11)	(註11)	(註6、11)

註1： 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註2： 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資金貸與他人時，資金貸與他人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3： 依據子公司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及 MEC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TD.「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但如貸與該公司及該公司之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者，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註4： 依據子公司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龍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MEC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TD.、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志展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但如貸與該公司及該公司之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者，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註5： 子公司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依據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九日董事會通過「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但如貸與該公司及該公司之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註6： 子公司志展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為振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民國一〇六年十月更名)「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但如貸與該公司及該公司之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註7： 子公司 MEC BEST KNOWN COMPANY LTD. 資金貸與他人總金額及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皆為固定金額USD4,200仟元。

註8： 子公司龍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金額及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皆為固定金額CNY30,000仟元。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9：子公司宏致精密責任有限公司(註冊地:越南)，原名為垠旺精密責任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經越南政府核准更名完成。

註10：依據子公司龍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但如貸與該公司及該公司之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者，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子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相關作業程序之修改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註11：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志展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六年第三季起為合併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90%之子公司。該等子公司資金貸與超限已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第8條訂定改善計畫，已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將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註1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式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被背書 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 業被背 書保證 額(註8) 13,451	本期最高 被背書保 證餘額 額	期末最 高被背 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資產 額	累計被 背書保證金 額佔近期財 務報表淨值之 比率	被背書 保證最高 限額(註23, 45)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被背書保 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被背書保 證	屬對大股 東地區被 背書保 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8)										
0	本公司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3	4,015,364	727,920	357,120	-	-	8.89 %	4,015,364	Y	N	Y
0	本公司	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	2	4,015,364	121,320	59,520	-	-	1.48 %	4,015,364	Y	N	N
1	龍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EC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CORP.	3	792,583	81,466	39,968	-	-	5.04 %	792,583	N	N	N
1	龍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NTERNATIONAL COMPUTER COMPANY LTD.	2	792,583	485,280	208,320	119,040	-	26.28 %	792,583	N	N	N
1	龍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龍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792,583	31,345	-	-	-	- %	792,583	N	N	Y
2	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GLOBAL ACUMEN LIMITED	2	582,059	160,840	159,120	-	100,000	82.22 %	582,059	N	N	N
2	志展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宏致精密責任有限公司	2	200,000	50,000	50,000	3,488	50,000	(110.39)%	200,000	N	N	N

註1：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背書保證時，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但如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

註2：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背書保證時，背書保證總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百為限。

註3：依據子公司龍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背書保證時，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但如對該公司及該公司之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比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者，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

註4：依據子公司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背書保證時，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百為限，但如對該公司及該公司之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比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者，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該公司淨值之三百為限。背書保證總金額以不逾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百為限。

註5：依據子公司志展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為垠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更名)「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背書保證時，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新台幣貳億元(含)為限，但如對該公司及該公司之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比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者，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新台幣貳億元(含)為限。背書保證總金額以不逾新台幣貳億元(含)為限。

註6：子公司宏致精密責任有限公司(註冊地:越南)，原名為垠旺精密責任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經越南政府核准更名完成。

註7：截至106.12.31之關稅保證餘額：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NTD 2,000千元；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CNY 5,000千元；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CNY 1,500千元；

龍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TD 1,000千元。

註8：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千股／千單位

持有一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本公司	基金-中華開發優勢 創投有限合夥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19,143	1.94 %	19,143
本公司	SPECTRA SPC POWERFUND	-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2,376	183,607	-	183,607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基金-昆山華創毅達 股權投資企業(有限 合夥企業)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113,605	2.50 %	113,605
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陞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667	4,247	1.00 %	4,247
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環天世通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5	83	- %	83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 期間			
本公司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母子公司	進貨	1,436,231	79.73 %	月結120天	-	(426,368)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東莞宏致電子有 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477,975	29.96 %	月結120天	-	(221,880)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昆山宏致電子有 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1,058,585	66.36 %	月結120天	-	(487,311)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 公司	蘇州加利斯精密 金屬工藝製品有 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197,792	42.50 %	月結30天	-	(42,643)
昆山奇致商貿有限 公司	昆山宏致電子有 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361,149	68.64 %	月結90天	-	(150,690)
龍吟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蘇州瀚騰電子科 技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528,779	69.12 %	月結90天	-	(69,954)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本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1,436,231	89.32 %	月結120天	-	426,368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 公司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聯屬公司	銷貨	477,975	60.08 %	月結120天	-	221,880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聯屬公司	銷貨	1,058,585	58.17 %	月結120天	-	-	487,311	60.12%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昆山奇致商貿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361,149	19.85 %	月結90天	-	-	150,690	18.59%	
蘇州加利斯精密金屬工藝製品有限公司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197,792	95.63 %	月結30天	-	-	42,643	94.70%	
蘇州瀚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528,779	73.25 %	月結90天	-	-	69,954	51.96%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 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 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前償還 系帳金額
					本期	處理方式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本公司	母子公司	426,368	2.25	-	-	75,791	-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聯屬公司	221,880	2.24	-	-	44,067	-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聯屬公司	487,311	2.06	-	-	230,871	-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昆山奇致商貿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150,690	2.32	-	-	71,370	-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蘇州市加利斯精密金屬工藝製品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321,581 (註)	-	-	-	-	-

(註)係資金貸與及應收利息。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總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本公司	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	SAMOA	投資控股	318,665	318,665	14,800	100.00 %	3,071,769	60,841	69,780
本公司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SAMOA	連接器銷售事業	9,579	9,579	300	100.00 %	129,174	(193)	44
本公司	ACES PRECISION INDUSTRY PTE LTD.	新加坡	連接器銷售事業	194,309	194,309	7,549	100.00 %	36,203	(6,258)	(6,258)
本公司	ACESCONN HOLDINGS CO., LTD	SAMOA	投資控股	351,112	351,112	12,000	100.00 %	232,409	(23,789)	(23,789)
本公司	威竑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業	25,000	100,000	2,500	100.00 %	29,454	1,188	1,188
本公司	加利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銷售事業	2,000	2,000	200	100.00 %	1,061	(11)	(11)
本公司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連接線組銷售事業	430,727	430,727	31,906	69.90 %	482,460	(50,886)	(20,050)
本公司	宏致日本株式會社	日本	連接器發展事業	15,137	15,137	4,5	100.00 %	11,162	457	457
本公司	ACES INTERCONNECT (USA) INC.	美國	連接器銷售產業	9,711	9,711	300.0	100.00 %	6,312	303	303
本公司	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銷售事業	177,237	-	27,000	90.00 %	207,192	(133,559)	(11,812) ^{註2}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一 股數 比率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ACESCONN HOLDINGS CO., LTD.	ASIA CENTURY INVESTMENT LTD	SAMOA	投資控股	351,112	351,112	9,150	100.00 %	232,406	(9,811)	(23,788) -
龍輪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英屬維京 群島	投資控股	699,350	563,472	14	100.00 %	337,742	(26,991)	(26,991) ^{註3}
MEC INTERNATION AL COMPANY LTD.	MEC BEST KNOWN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投資控股	225,225	134,640	56,250	100.00 %	(21,156)	(56,422)	(56,422) ^{註3}
MEC INTERNATION AL COMPANY LTD.	MEC ULTRAMAX (HK)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投資控股	122,400	122,400	30,000	100.00 %	79,981	(1,345)	(1,345) -
MEC INTERNATION AL COMPANY LTD.	MEC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IMITED	香港	連接線組銷 售事業	129,686	84,393	316	100.00 %	112,265	(2,733)	(2,733) -
MEC INTERNATION AL COMPANY LTD.	MEC INTERNATIONAL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菲律賓	連接線組生 產及銷售事 業	54,085	54,085	8,000	100.00 %	292,167	38,742	38,742 -
MEC INTERNATION AL COMPANY LTD.	MEC BLOOMTECH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投資控股	-	109,760	3,500	- %	-	(77)	(77) ^{註4}
MEC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MEC IMEX (USA), INC.	美國	連接線組銷 售事業	12,544	12,544	4	100.00 %	13,962	886	886 -
MEC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IMITED	HOMEPRIDE TECHNOLOGY LIMITED	香港	投資控股	125,446	80,153	29,625	100.00 %	(27,816)	(2,274)	(2,274) ^{註3}
志展實業股份有 限公司	香港志展科技有限 公司	香港	物流服務業 務	1,154	-	600	100.00 %	2,364	1,007	848 ^{註2}
志展實業股份有 限公司	志展精密股份有限 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 銷售事業	173,845	123,845	14,185	94.57 %	(2,494)	(85,460)	(78,898) ^{註2} 、 5
志展實業股份有 限公司	GLOBAL ACUMEN LIMITED	貝里斯	電子零組件 銷售事業	1,497	1,497	50	100.00 %	2,630	(7,192)	(7,192) ^{註2}
志展精密股份有 限公司	宏致精密責任有限 公司	越南	電子零組件 生產及銷售 事業	216,716	216,716	-	100.00 %	35,498	(39,886)	(39,886) ^{註2}

註1：威竑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間辦理減資，並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間完成減資變更登記。

註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一日取得對弼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控制力，並自該日起將其併入合起將其併入合併公司。弼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二十四日完成變更登記更名為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另，其子公司垠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十八日完成變更登記為志展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其子公司弼聖科技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八日完成變更登記為香港志展科技有限公司；其子公司垠旺精密責任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完成變更登記為宏致精密責任有限公司。

註3：龍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至十月間透過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對蘇州瀚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及東莞奇翰電子辦理現金增資。

註4：MEC BLOOMTECH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IMITED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間經董事會決議終止營運辦理清算，並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間完成清算程序。

註5：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間對志展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結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連接器生產及銷售事業	115,301	(2)	115,301	-	-	115,301	(2,864)	100.00%	(2,864)	495,652	293,606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連接器生產及銷售事業	487,075	(2)	163,447	-	-	163,447	67,856	100.00%	67,856	2,484,951	452,925
昆山奇商貿有限公司	連接器銷售事業	9,087	(2)	9,087	-	-	9,087	4,947	100.00%	4,947	55,811	-
重慶宏高電子有限公司	連接器銷售事業	173,985	(2)	173,985	-	-	173,985	(5,635)	100.00%	(5,635)	(13,932)	-
蘇州市加利斯精密金屬工藝製品有限公司	表面處理及銷售業務	256,682	(2)	351,112	-	-	351,112	(9,860)	100.00%	(9,860)	178,754	-
南通大地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汽車線束生產製造及銷售業務	339,455	(3)	(註3)	(註3)	-	(註3)	126,689	23.06 %	32,121	282,766	-
龍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連接線組生產及銷售事業	121,853	(2)	301,403	-	-	301,403	(1,293)	100.00%	(1,293)	74,589	-
蘇州瀚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連接線組生產及銷售事業	132,930	(2)	59,280	90,585	-	149,865	(57,056)	100.00%	(57,056)	(63,778)	-
東莞奇翰電子有限公司	連接線組生產及銷售事業	64,883	(2)	-	45,293	-	45,293	(1,804)	100.00%	(1,804)	(15,079)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其他方式。

(註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3)：係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直接投資人民幣34,680千元。

(註4)：係由子公司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

(註5)：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盈餘轉增資美金5,000千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四日。

(註6)：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至十月間透過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對蘇州瀚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及東莞奇翰電子辦理現金增資。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註1)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812,932 (USD26,300千元)	1,120,970 (USD37,667千元)(註2)	2,409,218

(註1)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係以歷史匯率計算。

(註2)係包含投審會盈餘轉增資USD10,000千元之核准金額。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合併報告「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差 異	
			金額	比例
流動資產	4,389,510	4,929,287	539,777	12.30
非流動資產	2,686,556	3,112,161	425,605	15.84
資產總額	7,076,066	8,041,448	965,382	13.64
流動負債	1,831,875	3,106,731	1,274,856	69.59
非流動負債	1,003,708	688,720	(314,988)	(31.38)
負債總額	2,835,583	3,795,451	959,868	33.85
股 本	1,233,559	1,223,959	(9,600)	(0.78)
資本公積	469,431	495,142	25,711	5.48
保留盈餘	2,327,506	2,331,529	4,023	0.17
其他權益	28,329	(35,266)	(63,595)	(224.49)
庫藏股票	(40,733)	-	40,733	(100.00)
非控制權益	222,391	230,633	8,242	3.71
權益總計	4,240,483	4,245,997	5,514	0.13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期變動達 20%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

1. 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增加：主要係短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2. 非流動負債減少：主要係長期借款轉列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 其他權益減少：主要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所致。
4. 庫藏股票減少：主要係註銷庫藏股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5,184,340	5,665,958	481,618	9.29
營業成本	3,964,726	4,572,737	608,011	15.34
營業毛利	1,219,614	1,093,221	(126,393)	(10.36)
營業費用	1,067,219	1,065,828	(1,391)	(0.13)
營業淨利	152,395	27,393	(125,002)	(82.0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8,621	58,718	(59,903)	(50.50)
稅前淨利	271,016	86,111	(184,905)	(68.23)
減：所得稅費用	65,604	23,472	(42,132)	(64.22)
本期淨利	205,412	62,639	(142,773)	(69.51)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期變動達 20%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

1. 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主要係原物料價格上漲及相關費用增加所致。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要係國際貨幣疲弱致匯兌損失增加。
3. 本期淨利及稅前淨利減少：主要係營業淨利減少及營業外支出增加所致。
4. 所得稅費用減少：主要係稅前淨利減少所致。

(二)預期未來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預估銷售數量亦依產業整體供需狀況、產能規劃及過去經營績效為依據，在整體產業仍呈現成長趨勢下，預估本公司銷售數量將隨之增加，除於既有之筆記型電腦市場的銷售通路上，加強產品廣度及客戶多元化外，鑑於智慧型手機、消費性電子產品、車用電子、網路通訊及工業場具高度發展潛力，本公司仍將續進行相關產品連接器及連接線組之開發與製造。為因應營運之成長，本公司亦擬定適當之財務策略相配合，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請參閱以下之內容說明。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說明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9.87	14.66	48.5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5.24	90.96	6.71%
現金再投資比率(%)	1.84	5.62	205.43%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現金流量比率：主要係 106 年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增加所致，致使現金流量比率較上期增加。

2、現金再投資比率：主要係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營運資金及流動負債較前期增加所致。

(二)最近年度現金流量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此情形。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 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2)	預計全年現金 (出)入量(3) 流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 (1) + (2) + (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 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967,261	344,401	39,830	2,351,492	—	—

(1)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I 營業活動：預估 107 年度仍有獲利產生，致營業活動可產生淨現金流入。

II 投資活動：考量長期策略發展所需，整合整體資源，擴大營業規模，以提昇全球競爭力，以及為維持長期競爭力發展及深耕技術發展，持續增加投資機器及模具等設備，致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III 融資活動：107 年度預計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48,958 千元，本公司亦配合營運資金及銀行借款額度彈性運用。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對於轉投資事業之業務管理政策係依據內部控制制度之「投資循環」、及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作為轉投資事業經營管理之依循規範，各轉投資公司定期將其財務資料交給本公司，使本公司了解其財務業務狀況；另本公司內部稽核亦不定期實地查核各轉投資事業之營運狀況及內部控制執行情形，以利轉投資事業之管理，使本公司對各轉投資事之經營達到有效之控管。

(二)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畫

本公司轉投資公司於106年度除以下子公司為虧損外，其餘均為獲利。茲將子公司產生虧損的原因及改善計畫說明如下：

- 1、重慶宏高電子有限公司：本公司透過ACES PRECISION INDUSTRY PTE LTD.間接投資大陸重慶宏高電子有限公司，因其筆電市場需求量未如預期成長，致本公司106年度認列大陸子公司損益為(5,635)千元。已視集團運籌狀況調整其營運模式為支援維繫客戶關係，逐漸減少損失。
- 2、蘇州市加利斯精密金屬工藝製品有限公司：本公司透過ACESCONN HOLDINGS CO.,LTD.及ASIA CENTURY INVESTMENT LTD.間接投資大陸蘇州市加利斯精密金屬工藝製品有限公司，因106年第二期擴廠仍於試產階段，致本公司106年度認列大陸子公司損益為(9,860)千元。未來將視市場、產能及集團運籌狀況調整其營運規劃，逐漸減少損失。
- 3、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該公司於106年度配合集團運籌調整其營運模式，故本公司106年度認列該子公司損益為(193)千元。
- 4、加利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104年2月始設立，其效益尚未顯現而產生少許虧損，故本公司106年度認列該子公司損益為(11)千元。
- 5、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因其筆電市場需求量未如預期成長，致本公司106年度認列大陸子公司損益為(2,864)千元。未來將視市場、產能及集團運籌狀況調整其營運規劃減少損失。
- 6、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106年度因其車用產品仍於認證及試產階段，其效益尚未顯現而產生虧損，故本公司106年度認列該子公司損益為(50,886)千元。107年上半年進入量產階段，預期未來營運可逐步改善。
- 7、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106年7月1日投資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90%股權後，依據IFRS第三號公報企業合併規定，以收購日之可辨認資產與負債進行公允價值之評估後，將應收款項、存貨、不動產、動產及負債等帳面價值進行調整，致產生購買廉價利益；而公允價值調整項目所對應成本及費用，則於每期財務報告進行加減項調整後，本公司始認列為投資損益。因此，志展公司106年損益為(133,559)千元，而本公司認列志展公司損益為(11,812)千元。未來將視市場、產能及集團運籌狀況調整其營運規劃減少損失。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一直秉持著「知識、視野、價值、態度、承諾、執行力」的理念，誠信經營努力提升營運效益。為有效推展中期市場及產品成長策略，自一〇六年七月開始集團組織以三個事業群八個營運工廠加上海外銷售開發據點進行運作，為促進各事業群最大產值與效能，未來一年(一〇七年)將以海外市場及大陸市場為重點方向，加強對目標客戶之滲透率及深化產業發展，提供包括消費電子週邊、手持式行動通訊裝置、汽車電子、雲端伺服器、工業產業等所需的連接器與連接線組之產品及客戶服務，以期產品及客戶組合更加多元化。

六、風險事項分析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第一季
兌換(損)益淨額(A)	44,598	(44,133)	(55,973)
營業收入淨額(B)	5,184,340	5,665,958	1,512,872
稅前淨利(C)	271,016	86,111	(75,524)
兌換(損)益淨額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A)/(B)	0.86%	(0.78%)	(3.70%)
兌換(損)益淨額佔稅前淨利比率(A)/(C)	16.46%	(51.25%)	74.11%
淨利息收入(支出)(D)	1,101	(5,454)	(2,051)
淨利息收入(支出)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D)/(B)	0.02%	(0.10%)	(0.14%)
淨利息收入(支出)佔稅前淨利比率(D)/(C)	0.41%	(6.33%)	2.72%

資料來源：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之利息支出分別為 21,313 千元及 18,971 千元，佔當期營業收入淨額比率甚微，對本公司損益尚無重大不利影響。在業務持續成長及朝向資本市場發展之策略下，除重大資本化支出及長期投資以中長期資金支應外，仍以短期性營運轉金為主要財務調度使用，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不致有重大影響。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業務型態主要係以外銷為主，且銷貨計價多以美元為基準，但因本公司進貨亦有部分係以美元計價，故部分進銷貨可產生相抵效果，惟整體上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仍有一定程度之影響。

本公司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兌換損益分別為(44,133)千元及 44,598 千元，佔當期營業收入淨額比率為(0.78%)及 0.86%，故對本公司損益有一定的影響力。另本公司於主要往來銀行開立外匯存款帳戶，針對客戶匯入之貨款視實際資金需求及匯率變動情形決定兌換為當地貨幣或存入外匯存款帳戶。另外，本公司透過外銷及原料進口交易，外幣債權及債務互抵可產生自然避險效果，以持續降低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營運的影響。

本公司為加強管理外匯部位及匯兌損益，利用自然避險之特性，將銷售之外幣應收款項用來支付採購產生之外幣應付款項；同時業務單位向客戶報價時，應考慮未來匯率之走勢及影響匯率之因素做綜合的考量後，提出較穩健之報價，將匯率變動之影響降至最低。此外，本公司並與銀行簽有外匯避險額度，可隨時考量公司外幣部位及因應匯率的波動採取避險，以降低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營運的影響。

3、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近年來通貨膨脹呈緩步上升之趨勢，惟本公司截至目前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立即之重大影響，且本公司亦隨時注意原物料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未來避免因通貨膨脹而產生對公司重大之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為公司執行相關交易之依據，茲針對上述項目說明如下：

1、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政策、獲利或虪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專注於本業之發展，並未跨足其他高風險產業之投資，且本公司一向穩健經營財務健全，並未從事高風險及高槓桿投資。

2、從事資金貸與他人之政策、獲利或虪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未辦理資金貸與情事，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子公司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之資金貸與對象均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90%表決權以上之公司，主要係支應其營運業務擴展之資金所需，上述交易均依規定經董事會通過後資金貸與並辦理公告申報作業。惟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志展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自106年第三季起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90%之子公司，該等子公司資金貸與超限已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第8條訂定改善計畫，已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將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其餘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均未超過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之限額，對子公司之財務狀況尚不致造成重大不利之影響。

3、從事背書保證之政策、獲利或虪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之背書保證對象為直接持股100%之子公司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子公司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宏致精密責任有限公司及ASIA CENTURY INVESTMENT LTD.，主要係協助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宏致精密責任有限公司及ASIA CENTURY INVESTMENT LTD.業務擴展之資金需求，以向銀行取得融資額度為目的。上述交易均依規定經其董事會通過後，並辦理公告申報作業，背書保證餘額均未超過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之限額，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尚不致造成重大不利之影響。

子公司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之背書保證對象均為該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投100%之公司，主要係其子公司業務擴展之資金需求，以向銀行取得融資額度為目的。上述交易均依規定經其董事會通過後，並辦理公告申報作業，背書保證餘額均未超過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之限額，對子公司之財務狀況尚不致造成重大不利之影響。

4、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虪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若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將嚴守「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同時亦依規定公告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截至 107 年 5 月 10 日止

項目	未完成研發計畫之目前進度	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預計完成量產時間	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Edge card for PCIE GEN3 高速卡連接器	產品開發中	新台幣 900 萬	107 年上半年	模具開發能力
SLIMMATE 線對版連接器	產品量產中	新台幣 1500 萬	107 年上半年	模具開發能力及市場發展狀況
Lens holder 手機用鏡頭底座	產品開發中	新台幣 800 萬	107 年下半年	模具開發能力及自動化設備開發能力
多款大功率 DC JACK 連接器	產品開發中	新台幣 1000 萬	107 年上半年	大功率產品設計開發能力
DOCKING 防水高速連接器	產品開發中	新台幣 1000 萬	107 年上半年	防水及高速設計能力
Fakra 防水及 Mini Fakra 連接器	產品規劃中	新台幣 1000 萬	108 年上半年	PPAP
HSD 連接器	產品規劃中	新台幣 1500 萬	108 年上半年	PPAP
高頻測試機測試切換器	產品開發中	新台幣 200 萬	107 年上半年	高頻測試時間所端及工程 Debug 用。

註：預計投入的研發費用係指該研發計畫預計投入的金額，惟實際認列「研發費用及固定資產」之時點，須視研發計畫的完成進度以及投入性質始能確認之。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及業務之情事；且本公司營運均遵照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預期未來尚不致因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使財務業務受到重大不利之影響。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行業相關科技改變情形，適時推出符合市場潮流之產品，掌握市場趨勢，並評估其對公司營運所帶來之影響，惟最近年度並無重大科技變動，致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誠信及穩健之經營原則，自成立以來，積極強化內部管理，提升管理品質及效率。本公司企業形象一向良好，尚無有企業形象重大改變而造成企業危機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考量長期策略發展所需，整合整體資源，擴大營業規模，以提升全球競爭力，因此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一日取得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 90%股權，進而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本公司在未來銷售發展策略係以海外及大陸市場為主，而志展公司為專注在海外銷售市場，本公司結合雙方在不同銷售市場的優勢，可補強本公司在海外市場銷售通路，有助提升未來營規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台灣精工中心在民國一〇一第一季正式啟動後，可加速發展精密細間距連接器、智慧型手機、汽車電子、網路通訊市場所需要之關鍵技術及產品，並在生產品質及技術累積上逐步產生效益；同時，亦將負責開發精密模具及模具零件，為集團模具統籌中心、有效運用及分配資源負責生產模具零件，供各廠成型及沖壓等製造單位使用，以降低成本及維持品質穩定。此外，針對製程高度自動化之產品及針對高階利基型產品將規劃在精工中心生產製造，同時為將核心技術掌握在台灣總部，亦將利用台灣豐富的技術人力資源，以培養優秀的產品開發、精密模具之設計與製造人員，建構完整的技術團隊，預期應可維持及提升本公司長期競爭力及獲利水準。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各項主要原料皆有兩家以上固定合格之供應商，以確保供貨品質、穩定性，無供貨來源過度集中之風險。

2、銷貨集中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7 年度第一季之銷售客戶佔營收淨額之比重曾逾 10%者為 Q 公司，其中 Q 公司為全球第一大不斷電系統(UPS)公司，致使成為本公司之主要銷售客戶，尚屬合理。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之銷售客戶佔營收淨額之比重曾逾 10%者為 J 公司。本公司連接器產品主要應用於筆記型電腦，因此，本公司主要客戶多為全球前五大筆記型電腦代工製造廠，其中 J 公司為全球前五大筆記型電腦代工廠，致使成為本公司之主要銷售客戶，此尚屬合理。

綜上，本公司除上述之外並無對單一客戶銷貨有超過10%之情形，故本公司尚無銷貨集中之情事。未來本公司將持續拓展海內外銷售客戶，亦積極開發其他領域之連接器產品，應可降低單一領域產品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長期參與公司經營，經營階層對公司有強烈的使命感，將公司之經營視為終身之職志，再加上員工認同公司發展方向，皆願意長期持有公司股票與公司共同成長，故本公司應無經營權改變之風險。

(十二) 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訴訟或非訴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1.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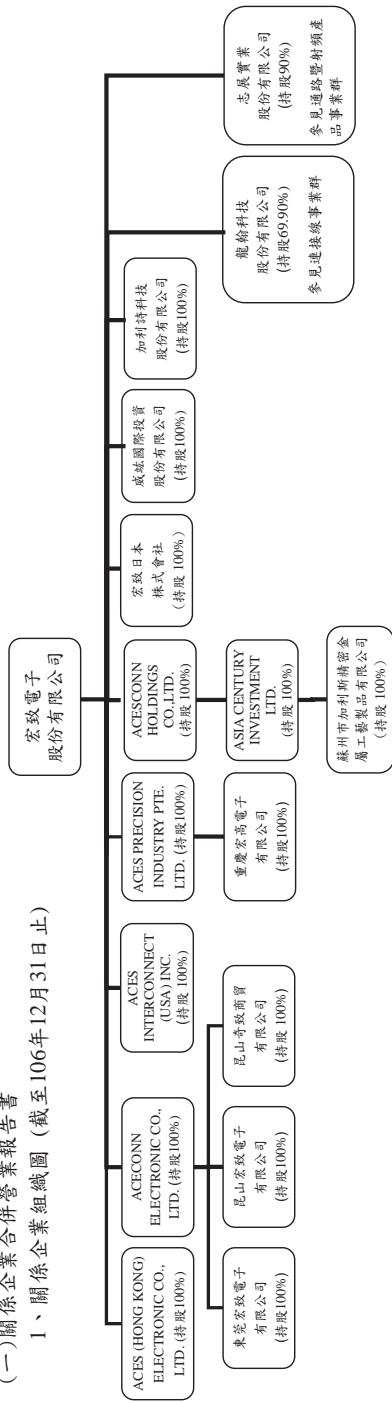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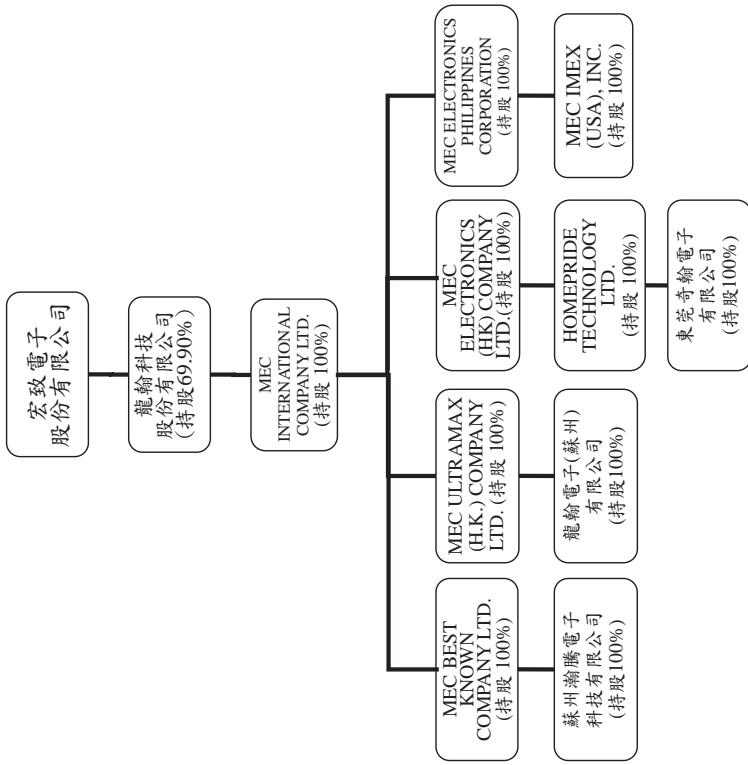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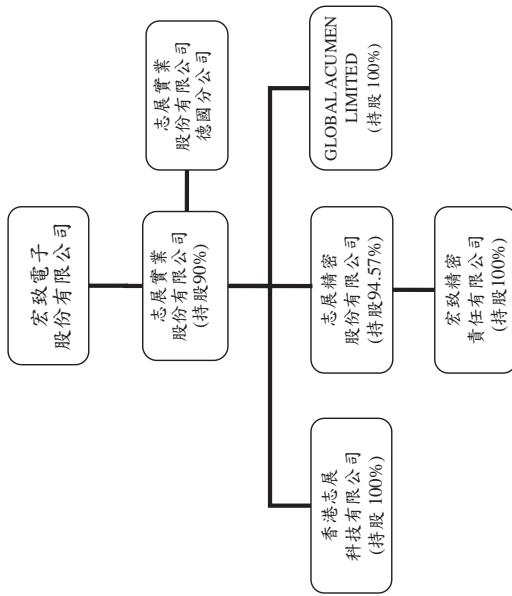
項載記別特別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







2、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幣別：(NTD、USD、SGD、JPY、PHP、HKD、VND)千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 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 生產項目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2004/09/23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1225, Apia, SAMOA	USD300	連接器銷售事業
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	2002/05/21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USD14,800	投資控股
ACES PRECISION INDUSTRY PTE LTD	1999/07/15	50 Serangoon North Avenue 4 #01-02 First Centre Singapore (555856)	SGD7,549	連接器銷售事業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2002/12/10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新安社區花園路 1 號	USD3,500	連接器生產及銷售事業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2003/02/12	中國江蘇省昆山市周市鎮青陽北路 578 號	USD15,000	連接器生產及銷售事業
昆山奇致商貿有限公司	2008/06/13	中國江蘇省昆山市花橋鎮兆丰路 18 號亞太廣場 1 號樓 312 室	USD300	連接器銷售事業
重慶宏高電子有限公司	2010/07/07	中國四川省重慶市銅梁區巴川街道辦事處法建路 68 號 (尚風名居)5 樓 1-29-3	USD5,500	連接器銷售事業
威竑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10/11/02	桃園市中壢區東園路 13 號	NTD25,000	投資業
ACESCONN HOLDINGS CO., LTD.	2012/01/09	TMF Chambers, P.O. Box 3269, Apia, SAMOA	USD12,000	投資控股
ASIA CENTURY INVESTMENT LTD.	2007/01/03	Equity Trust Chambers, P.O. Box 3269, Apia, SAMOA	USD9,150	投資控股
蘇州市加利斯精密金屬工藝製品有限公司	2005/10/21	中國江蘇省昆山開發區馬塘路 102 號	USD8,790	表面處理及銷售業務
宏致日本株式會社	2012/09/03	日本東京都立川市錦町一丁目 8 番 7 号	JPY45,000	連接器發展事業
加利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02/17	桃園市中壢區東園路 13 號	NTD2,000	銷售事業
ACES INTERCONNECT(USA), INC.	2015/10/26	860 Hillview Court Suite 260, Milpitas, CA 95035, USA	USD300	連接器銷售事業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86/07/18	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 134 號 4 樓	NTD456,500	連接線組銷售事業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1998/06/24	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VI	USD13,900	投資控股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 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 生產項目
MEC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IMITED	1992/03/24	Room 1801, 18th Floor, Office Tower Two, Grand Plaza, 625 Nathan Road, Kowloon, Hong Kong	HKD31,625	連接線組銷售事業
MEC ULTRAMAX (H.K.) COMPANY LIMITED	2008/01/11	Unit 1106, 11th Floor, Kenning Industrial Building, 19 Wang Hoi Road, Kowloon Bay, Kowloon, Hong Kong	HKD30,000	投資控股
MEC BEST KNOWN COMPANY LIMITED	2007/10/10	Unit 1106, 11th Floor, Kenning Industrial Building, 19 Wang Hoi Road, Kowloon Bay, Kowloon, Hong Kong	HKD56,250	投資控股
HOMEPRIDE TECHNOLOGY LIMITED	1998/05/20	Unit 1106, 11th Floor, Kenning Industrial Building, 19 Wang Hoi Road, Kowloon Bay, Kowloon, Hong Kong	HKD29,625	投資控股
MEC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1990/07/01	Lot 1, Block 8A, Phase 1, Cavite Economic Processing Zone, Rosario Cavite, Philippines	PHP80,000	連接線組生產及銷售事業
龍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2001/12/20	中國蘇州吳中經濟開發區南湖路 70-4 號	USD3,850	連接線組生產及銷售事業
蘇州瀚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7/12/27	中國蘇州市相城區黃埭鎮東橋聚民路 88 號	USD7,200	連接線組生產及銷售事業
東莞奇翰電子有限公司	2011/01/25	中國東莞市長安鎮烏沙環鄉東路西側	USD3,550	連接線組生產及銷售事業
MEC IMEX (USA), Inc.	2013/08/22	25318 Sceond Street , Hayward, CA 94541, USA	USD400	連接線組銷售事業
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1/08/27	台北市南港區重陽路 198 號 3 樓	NTD300,000	電子零組件銷售事業
志展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987/11/02	台北市南港區重陽路 196 號 3 樓	NTD150,000	電子零組件銷售事業
宏致精密責任有限公司	2007/05/25	新長工業區，新長地區，錦江縣，海洋省，越南	VND124,923,296	電子零組件生產及銷售事業
香港志展科技有限公司	2007/08/30	Flat D, 7/F., Power Industrial Building, No.11 Wo Heung Street, Fo Tan, Shatin, N.T. Hong Kong	HKD600	物流服務業務
GLOBAL ACUMEN LIMITED	2012/09/25	New Horizon Building, Ground Floor, 3 ½ Miles Philip S.W. Goldson Highway, Belize City, Belize	USD50	電子零組件銷售事業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各關係企業間所經營業務互有關聯者，應說明其往來分工情形

本公司各關係企業所涵蓋之行業包括連接器、連接線組與通路暨射頻產品等相關電子零組件之設計、研發、測試、製造及銷售，以及投資事業。

5、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股)	持股比率
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	董事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袁万丁	14,800,000	100%
	董事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文成		
	董事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鍾蟬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董事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袁万丁	300,000	100%
	董事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文成		
	董事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鍾蟬		
ACES PRECISION INDUSTRY PTE LTD	董事	袁万丁	0	0%
	董事	楊宗霖	0	0%
	董事	韋秀萍	0	0%
	總經理	楊宗霖	0	0%
東莞宏致電子 有限公司(註)	董事長	袁万丁	-	-
	董事	黃文成	-	-
	董事	彭國銘	-	-
	監事	王雪慧	-	-
	總經理	林盈運	-	-
昆山宏致電子 有限公司(註)	董事長	袁万丁	-	-
	董事	黃文成	-	-
	董事	彭國銘	-	-
	監事	王雪慧	-	-
	總經理	張偉三	-	-
昆山奇致商貿 有限公司(註)	董事長	袁万丁	-	-
	董事	黃文成	-	-
	董事	彭國銘	-	-
	監事	王雪慧	-	-
	總經理	楊宗霖	-	-
重慶宏高電子 有限公司(註)	董事長	袁万丁	-	-
	董事	黃文成	-	-
	董事	彭國銘	-	-
	監事	呂怡興	-	-
	總經理	張中亮	-	-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股)	持股比率
威竑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袁万丁	2,500,000	100%
	董事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文成		
	董事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彭國銘		
	監察人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宗霖		
ACESCONN HOLDINGS CO., LTD.	董事	袁万丁	0	0%
ASIA CENTURY INVESTMENT LTD.	董事	袁万丁	0	0%
蘇州市加利斯精密金屬工藝製品有限公司 (註)	董事長	袁万丁	-	-
	董事	黃文成	-	-
	董事	楊宗霖	-	-
	監事	呂怡興	-	-
	經理人	王雪慧	-	-
宏致日本株式會社	代表取締役	彭國銘	0	0%
	代表取締役	加藤宣和	0	0%
	取締役	楊宗霖	0	0%
加利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袁万丁	200,000	100%
	董事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彭國銘		
	董事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宗霖		
	監察人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仁烜		
ACES INTERCONNECT(USA), INC.	董事/ 代表人	楊宗霖	0	0%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袁万丁	31,905,705	69.90%
	董事	龍翰興業(股)公司 代表人：楊維顏	6,045,844	13.24%
	董事	中華開發資本(股)公司 代表人：楊鎧蟬	4,802,000	10.52%
	監察人	蔡淑娟	0	0%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董事	彭國銘	0	0%
	董事	袁万丁	0	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股)	持股比率
MEC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IMITED	董事	彭國銘	0	0%
	董事	袁万丁	0	0%
MEC ULTRAMAX (H.K.) COMPANY LIMITED	董事	彭國銘	0	0%
	董事	袁万丁	0	0%
MEC BEST KNOWN COMPANY LIMITED	董事	彭國銘	0	0%
	董事	袁万丁	0	0%
HOMEPRIDE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	彭國銘	0	0%
	董事	袁万丁	0	0%
MEC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董事長	楊維顏	0	0%
	董事	彭國銘	0	0%
	董事	呂怡興	0	0%
	董事	OLIVIA T. DE PERIO	0	0%
	董事	CUA,JULIE	0	0%
	總經理	呂怡興	0	0%
龍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註)	董事長	彭國銘	-	-
	董事	袁万丁	-	-
	董事	楊宗霖	-	-
	監事	王雪慧	-	-
	總經理	彭國銘	-	-
蘇州瀚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註)	董事長	彭國銘	-	-
	董事	袁万丁	-	-
	董事	楊宗霖	-	-
	監事	王雪慧	-	-
	總經理	闕河宗	-	-
東莞奇翰電子有限公司 (註)	董事長	彭國銘	-	-
	董事	楊宗霖	-	-
	董事	林盈運	-	-
	監事	王雪慧	-	-
	總經理	林盈運	-	-
MEC IMEX (USA), Inc.	董事/ 代表人	楊維鑫	0	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股)	持股比率
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志強	27,000,000	90%
	董事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彭國銘	27,000,000	90%
	董事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仁烜	27,000,000	90%
	監察人	楊宗霖	0	0%
志展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志強	14,185,347	94.57%
	董事	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彭國銘	14,185,347	94.57%
	董事	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仁烜	14,185,347	94.57%
	監察人	楊宗霖	0	0%
宏致精密責任有限公司 (註)	董事長	范繼元	-	-
	副董事長	陳志強	-	-
	總經理	廖正揚	-	-
香港志展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陳志強	0	0%
GLOBAL ACUMEN LIMITED	董事	陳志強	0	0%

註：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昆山奇致商貿有限公司、重慶宏高電子有限公司、蘇州市加利斯精密金屬工藝製品有限公司、龍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蘇州瀚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東莞奇翰電子有限公司及宏致精密責任有限公司為有限公司，無股數。

6、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截至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公司名稱	實收 資本額	資產 總值	負債 總值	淨值	營業 收入	營業 利益	本期 損益	每股 盈餘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LTD.	9,579	861,332	732,672	128,660	1,607,936	(1,409)	(193)	(0.64)
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	318,665	3,057,206	—	3,057,206	—	(131)	60,841	4.11
ACES PRECISION INDUSTRY PTE LTD.	194,309	56,739	6,604	50,135	18,696	(725)	(6,258)	(0.83)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115,301	798,893	303,241	495,652	846,412	4,787	(2,864)	註 1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487,075	3,014,970	530,019	2,484,951	1,931,353	28,726	67,856	註 1
昆山奇致商貿有限公司	9,087	274,467	218,656	55,811	539,913	2,154	4,947	註 1
重慶宏高電子有限公司	173,985	10,784	24,715	(13,932)	7,656	(5,900)	(5,635)	註 1
威竑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29,779	325	29,454	—	(389)	1,188	0.48
ACESCONN HOLDINGS CO.,LTD.	351,112	232,409	—	232,409	—	(1)	(23,789)	(1.98)
ASIA CENTURY INVESTMENT LTD.	267,723	198,264	28	198,236	—	(40)	(9,811)	(1.07)
蘇州市加利斯精密金屬工藝製品有限公司	256,682	534,574	355,819	178,755	215,269	(6,138)	(9,860)	註 1
宏致日本株式會社	15,137	11,664	502	11,162	22,789	1,133	457	101.56
加利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066	5	1,061	—	(924)	(11)	(0.06)
ACES INTERCONNECT(US A) INC.	9,711	6,768	457	6,311	9,692	303	303	1.01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6,500	1,145,936	353,353	792,583	798,151	(13,527)	(50,886)	(1.11)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699,350	482,210	144,469	337,741	—	(3,124)	(26,991)	(1927.93)

公司名稱	實收 資本額	資產 總值	負債 總值	淨值	營業 收入	營業 利益	本期 損益	每股 盈餘
MEC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TD.	129,686	124,315	12,049	112,266	183,473	(3,684)	(2,733)	(8.65)
MEC ULTRAMAX (H.K.) COMPANY LTD.	122,400	80,084	103	79,981	—	(99)	(1,345)	(0.04)
MEC BEST KNOWN COMPANY LTD.	225,225	(21,008)	148	(21,156)	—	(228)	(56,422)	(1.00)
MEC BLOOMTECH ELECTRONICS (HK) CO., LTD.	—	—	—	—	—	(86)	(77)	—
HOMEPRIDE TECHNOLOGY LTD.	125,446	(14,673)	13,143	(27,816)	—	(108)	(2,274)	(0.08)
MEC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54,085	400,396	108,229	292,167	739,802	42,047	38,742	4.84
龍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21,853	75,614	1,025	74,589	2,994	(1,406)	(1,293)	註 1
蘇州瀚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32,930	284,685	348,463	(63,778)	721,895	(61,377)	(57,056)	註 1
東莞奇翰電子有限公司	64,883	54,497	69,576	(15,079)	138,606	(2,992)	(1,804)	註 1
MEC IMEX (USA), INC.	12,544	17,182	3,220	13,962	34,350	886	886	221.5
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747,711	553,691	194,020	1,025,311	(70,875)	(141,554)	(4.72)
志展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194,777	197,414	(2,637)	71,341	(34,197)	(85,460)	(5.70)
香港志展科技有限公司	1,154	1,828	(536)	2,364	1,547	2	1,007	1.68
GLOBAL ACUMEN LIMITED	1,497	82,215	79,585	2,630	112,311	(6,869)	(7,192)	(143.84)
宏致精密責任有限公司	216,716	139,345	103,846	35,499	47,749	(47,958)	(39,886)	註 1

註 1：該關係企業係為有限公司，無股數，故無法計算每股盈餘。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三)關係報告書

依據公司法第三六九條之十二規定，本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從屬公司，故依規定無需編製關係報告書。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及應揭露事項：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袁万丁





Achieve Your Ideas.

地址：32063桃園市中壢區東園路13號

電話：+886-3-4632808

傳真：+886-3-4631800

信箱：acesglobal@acesconn.com